#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初稿第八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四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 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十三條 公務員 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0 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

監察人,不在此限 0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爲股份有限公司 營商業論 股東 ,兩 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

處罰規定者 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 ,依其規定 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0

第 廿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 處 。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廿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 ,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日 廿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 機關服 五條條文照錄如下: 務人員,均適用之

同

五 條 一、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 一年以上者。 一者 , 得應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 ,並有社 會服務經驗 一年以 上 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 , 並有社會經驗 一年以上 者 0

曾辦 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 年以上者

任職業 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普

曾從事自 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司 司 日 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謝樂文 國民政府令: 派鄭彥棻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張爾超、甘尚人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 、麥霞甫、李濼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 處

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文山爲交通部人事司長。

照准

同 日 國 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胡永信爲銓叙部豫陝冀晋魯皖銓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照錄如下:

第 條 考試院爲獎勵警察學術技能之增進 ,依據考試院考課條 例之規定,舉行警察學術考課

第 條 **警察學術考課** , 設考課委員會, 掌理命題閥卷評判事宜 。其他考課事務,由考試院交由警察學術研究社

商同考課委員會辦理之。

第 三 條 考課委員會設委員長 任 副委員長,均由考試院聘任之 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委員長,內政部長銓叙部長 0

第 四 條 應課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中央警官學校在校員生

二、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警官學校畢業員生

三、在中央或地方機關服務之警察人員

四、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社員

條考課科目如左

第

五

甲、學科 論文

一、警察應用技術(射擊、擒拿、捕繩、國術)

二、體育

三、音樂

前項術科考課,限於前條第一款應課人適用之。

第 六 條 考課成績優良者分左列三等錄取

超等

特等

丙 一等

前項錄取名 額 ,

由考課委員會定 之

條 條 考課施 前條錄 取 行 辦 法 , 由考課委員會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核 轉考試院備案

人員

考課完畢後 ,考課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錄取人員姓名履歷及成績清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由考試院分別按等第給予獎學章獎金及獎品。獎金獎品之分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備 案

第 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日 本院公布制定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照 錄 如下:

同

本 辦法依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檢覈合格人員 ,由銓叙部依其畢業科系、檢覈成績、並參酌服務區域上之便利、及機關需要情形,分發各機關

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0

前 項人員 ,各 機關得轉分所屬機關任用 , 仍報銓叙部備案 0

檢覈合格人員 ,應於公告期間 ,塡具聲請書 , 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向銓叙部聲請分發。

聲請書由 銓 叙部定之。

四 被 分發機關接到銓 叙部分發人員名單後 ,應即通 知被分發人員限期携同銓叙部發給之分發憑照,前往該機關或

轉 分機關 報 到

分發憑照 ,應載明被分發人員姓名、年齡 、籍員 、性別 、畢業 學 ,校科系,被分發機關名稱,並粘貼相片

0

五, 檢覈合格人員 ,被分發後非經銓叙部核准不得變更服務機關

六 檢覈合格人員 , 受法令限制不能分發, 或本人不願分發者 ,不予 ,分發。但得向銓叙部聲請於一定期間保留分發。

本 辦法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可 日 本院 呈國民 政府:檢呈修正戰時 鄉鎮保申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邺暫行標準,請核准施行。照錄原呈及給 邮

#### 行 標準如下

聯保 經將該 月並准 查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 零號公函 年十二月五日以渝字第六九二號訓令通飭 主任因公傷亡給邺暫行標準草案 項給邺標準予以修正,將邺金數額酌量增加 內政部渝禮字第一五零一號函 ,以據 福建省政府代 電 ,非常時 同前 ,檢呈鑒核轉呈核准 期鄉 由 施行在案 邺暫行標準 。查近來各地物價高漲 鎭保甲長因公傷亡無 ,並 , 兹據 , 前經銓叙部擬訂, 呈由本院核定, 呈奉釣府核准, 於二十八 分別咨准 施行 銓 叙部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順入字第一零零一 邮費額過低,可否予以增加,以資補助;同年六 政、財政兩部意見,擬具修正戰時鄉鎮保甲長暨 , 增加鄉鎮保甲長邮金, 確爲適應事實之需要。

#### 戰 時 鄉 鎮 保 甲 長 暨聯 保 主 任 因 公 傷 亡 給卸暫行標準

戰時各省市縣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之給邱,無論選擧或委用,除合於人民守土傷亡無邱實施辦法者

按其規定辦理

外

,

悉

依本標準行之

酌給 因公出差 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 遭遇意外事變 ,或 ,保 因執行職務 長得酌給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 ,以致受傷成爲殘 廢 元,甲長得酌給九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之一次邮傷 ,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

殘 廢或 心 神 喪失 程 度 者 , 鄉鎮 長聯! 保 主任得酌給六十元 至一百二十元,保長得酌給四十五元至九十元

得酌 給三十元 至九 十元之 次醫藥費 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三百元至六百元,保長得酌給

因公出

遇

意

外

事變

,

或

因

執

職

務

,

以

至

死

者

,

鄉

百

四

十元至四百八十元

,甲長得酌給一百八

十元至三百六

元之一次撫邮費

JU 五. 傷亡人員, 公所及保辦公 經省市政府核定應予給邮者 處專任佐治人員之傷亡 ,其邱金得由 , 股主任得 縣市政 給邮 在撫邺費項下支給 ,幹 事及 事務員得比照甲長給邮

本 標準 適用範 圍 9 以 在 戰 區 內者爲 限 0 其在: 非戰區 地 方 , 遇敵 機轟炸,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

辨理。

七、本標準自核准日施行。

按 本 案 同月十三日 國 府 指 令 准 照 案修 正 通 筋施 行 0

月 日 舉行三十年普通考試 土 地 行 政 員 臨 時考試 再 試 於重

一月七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實用文考課章程照錄如下:

條 本院各種考課 ,除依考課條 例 分 別規定 外:其 實用 文考 課依本章程行之。

第 二 條 實用文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評閱及給獎事宜。

條 考 課委員 , 設主任委員 人 ,委員三人至十五人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

,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 25 條 考 課錄 取 名 額 , 定爲超等一名至三名, 特等三名至十名 , 一等五名至二十名。但等第名額,均得依考課

成績臨時酌定之。

第 條 取人員 , 按照等 第給與獎學章獎學 金或獎品 0 其給與 辦法,於每屆考課時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 日 本院 據 銓 叙部 呈公告三 + 年各 機關 公務員 考績案 內 應 給獎章各 姓名照列如下

敭 殷 源 若 許雲 徐 長 禧 李 天驥 凌邦 人 居秉英 陳 鍾燾 李熊杰 吳治晋 陳景星 彭震球

新三 劉 超仰 增 禧 蔡燦燾 楊 鴻 辰 陶 鷄保 許 靜澄 宋鴻廣 蘇連元 馮福臻 錢家驅

英 有祿 劉 文煒 陳 長簇 李 實 許 文 衡 鍾 馥 陳 澤涵 李先恕 沈鍾駿 唐兆熊 黃祖漢

林 瑊 陳德銘

同 日 院 呈 國 因 政 府 銓 叙部 呈 擬 地 政 署 事 室 組 織 規 程 , 經 酌 予 修正 ,轉請核准施行

按 案二月一日國 府 指 令 照 辦 9 E 令行 政 院 轉 飭 知 照

月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 : 據銓 叙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 融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學偉改分財政部任用 ,轉

0

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一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月 國 民 政 府 令 派 郭 驥 湖 省 縣 長 考試 試 務 處主 任: 秘 0

同 日 國 因 政 府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呈 據考選 委 員 會 呈 請 派 漣 張公量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 吳湛露

霊 應 魁 、王黎夫爲 湖 北 省 縣 長考試 試 務 處 科 長 應 照 准

同 H 本 院 呈. 國 民 政 府 據 銓 叙部 早擬北 平 故 宮 博 物 院 事 室 組 織 ,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 本 案二月 \_ 日 國 府指 令 : 照 辨 , 已令行 行 政 院 轉 飭 知 照 0

月 日 濟 部 擧行 特 種 一考試第一 Ξ 屆度量衡檢定 員 初 試 於 重慶 錄取二〇人。三月十一日再試 ,錄取一九人。

日 本院 呈國 民 政 府 :據 銓 叙部 呈擬 察院 室 組 織 規 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 錄 日 取 貴 0 州 省舉行 普 通 考試 第 次 縣 各 級幹 部 考試 建 設 等 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一人。六月二十八日再試 **,**照

司 日 7 我 與美 H 還 達 現 權 英二國 之急 國 或 , 世 民 原、 , 務 紀 年 屬 政 之久 九 IE. 國 府 0 式簽 月 現 際 内 昭 告 , 本 之 之 愛國 公 日 府 全 所 訂 已 在 誼 國 有 新 與美 北京締結 志 : 約 權 , 獨 士 利 , 呼籲 與美 國 實現 立 亦 平等 及 均 英國 之辛 放 奮 國 , 棄 嗣 及 國 尤 丑 政 英 父 , , 未 其 爲 國 和 府 廢 嘗 建 政 除 約 分 與 國 别 府 英 1 不 , 日 之 平 國 同 分 忘 始 別簽 訂 等 時 簽 英美 此 基 條 條 訂 約 訂 之條 約 0 , 溯 條 兩 主 , 約 自 張 約 國 廢 或 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 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 政府宣布上海與厦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 廢除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照錄原文如下: 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 國民政府發布明令,激勵國人。 ,並各

自 必 益 懷其 而 兩 國 所以得之之艱難 英 復 義 兩 和 國 平 在 政 之 府 基 或 礎 九 內 擧 四 河 9 . 淬礪 與沿 世 周 年 奮發 海 知 月 0 今 自 之 日 檵 國 强 友 旣 不 併 息 獲 好 以 建 取 , 完 冀毋負 議 消 全獨 實 促 厥 項 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史之不斷努力固 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 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 ·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

之重資 宏揚 其自 , 19自 進 「重之心 人類於永 ,勉循講信修 久之和 平 0 特將 睦 之 訓 此 旨 , 推 昭 告全國 誠 相 與 咸 , 務 使 知 使 之 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 0

取三五人 月 Ii, 日 期 財 待 政 部學行 特種考試 鹽務 總局 111 康 品 鹽務 人員考試 初試 於 重慶成都樂山江津四地錄取三五人十二月再試錄

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任命朱漢生爲銓叙部登記司司長

間 日 中央 衞 生 實驗 院學行 特種考 試 衞 技 術 員考試初 試 於重慶等六地錄取四二人六月十六日再試於貴陽錄取三九人

月二 日 國 因 政 府 令 任 命 汪楫 寶爲 一 法 政 部 事 司 司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劉建緒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百 日 國 民 政 府令 特 派 劉建緒 爲 福 建省 縣 長 考 試 試 務處 處

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范揚爲考試院參事

司 本院據 銓 叙部 呈公 告二 十九 年考績 案 内 應 給獎章各員 姓名照 列如下

莫宗友 王起孫 莊 偉 余文華 張炳麟

同 日 貴 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二次縣各級幹部 人員考試警察行政 人員等三 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一人三月二十七日再試照錄

取

同 日 人二月十八等日再 及 五 月二十 一六 試於 月十二等 原四 地 日 錄 取 貴 州 省學 行特 種考 試 各縣 鄉 鎭 保 甲人員考試初試於丹寨沿河桐梓劍河四地錄取一四三

同 日 陜 西省舉行特 種考試 初 級 地 政 人員考試初 西 安錄 取 四 月 一十六日再試錄取二人

按本 案二月二 日 國 府 指 令照 辦 已 令行 監 察 院 轉 飭 知 照

月二十

Ŧi,

日

本院

上國

民

政

府據銓

叙

部

呈擬審計部

事室

組

規

程

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同 日 本院 呈國 民 政 府 據 銓 叙部 呈擬 西京籌 備 委員 會 事室 組 織 規程 經 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 行

案二月 日 國 府 令 照 辦 E 令行 西 京籌 備 委 員 會 知 照

月二十七日 本 院呈國民 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社 會部 人事 室組織規程經 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 日 廣 西省學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 地行政人員初試於桂林 柳州桂平南寧四地錄取三九人九月六日再試錄

取三九人

月二十九日 國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 任命南汝 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司 本院據銓 叙部呈公告二十九年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 案 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乾 張輯五 金 滋 安振海 程祖 頣 巫宏炘 蔣 星 胡長 風 王政修 沈維瀚

同 呈國 民 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及格王士衡一員分發考選委員會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本院呈國民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楊志達分 發糧食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及格 人員雷石泉分發外交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本院呈國 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 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福建省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 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十日國府指令照准

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 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王麗 文、胡瑞祥爲考選委員會科員,錢世海、孫惠

、鄭緒濂、唐其安、董鎭國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月 務告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 一段落後即予結束嗣後高考及格司法 會以司法院咨擬將法官訓練所裁撤俟本 人員訓練事宜 央政治學校辦理等由轉請核示 年二月已在受訓之三十年高考及格人員訓練期

按本案奉批准予備案由國府於二月十六日令行知照

三十一日 本院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設置人事處以參專劉光華兼 任 處長

院 何長康胡慶 人事處 組織分審核輔導訓練三科訓練科暫不成立其職掌由輔 一啓繼 導科兼辦審核輔導二科科長先由金紹先夏騫分任

是月三十年普 由 土地行政 任 員臨 時考試再 試典試委員 會榜示錄 取二

考試 劉家棟 王昌 文 向瓊玉 邱佐 新 金鼎 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蔣耀儒 周昇貴 邵瑞章 羅吉甫

是月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錄取一七人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 日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一五五人棄辦之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初試錄取三八人 考試錄取六五人分別照錄姓名如下

高等考試初試

詹用先

陳立富

冉

啓元

張志卿

黃憲章

瑶華

李

漢章

徐鴻超

#### 建設 人員

氣象科:徐爾灝 王華文 陳其恭 陳學溶 孫月浦

機械工程科 : 崔濟亞 孫自全 李光華 汗錫麒 新民 程世 祜

工程科 陳明哲 施壽輕

木工程科 :李文雄 蕭天鐸 許協慶 艾德幹 趙 驊 朱登皋 章權中 段豐順 陳星煥 戴宗信 凌鴻烈

農藝科:劉昌塿 閔乃揚 姜國幹 趙 莫炳權 周克寬 吳兆蘇

農業經濟科:李有祿 初又潔 諶取豐 吳秉權 孟慶彭 李孔遺 查樹基 陳作培 周國華 蔡定熾 劉治九 原鴻儒 陳仲 炎 李鴻儐 尹衆興 李柏鈞 鄭以明 鄭稷熙 趙荷生 高凌岫 倪兆楨 胡元定 李咸熙

畜牧獸醫科:梁 英 郝英粹 林啓鵬 方時傑

化學工程科:葉鍾文

外交官領事官:張雄武 普通行政 吳伯 石啓民 人員:梅可望 秦萬本 張 漑 李君堅 蘇 更生 李光震 鍾家謀 謝華清 賀祖 姜乾坤 王孫卿 斌 潘祜周 郭道熹 楊雪章 余毅恒 劉啓榮 陳錦襄 陳體强 王沛南 汪啓才 **鄔建章** 朱正宗 湯宗舜 忠著 楊忠俊 戴炳亞 趙友琴 王有詩 周國盛 王一天 劉蓋章 史定民 潘學本 馮 楊中美 斌 吳建華

周

何性仁

陸 松年 陶 成龍 夏胤 中 洪澤 陳 晋 王 學曾 王紹垓 范道瞻 陳珍銘 張忠淦 王世墉

法官: 謝懷 李 方仁 珷 舒舍宇 杜 關 劉玄 佩 銘 秦萬本 劉 東 維 曹 燦堯 葉廣 溥 劉尚之 嚴 徴 林衍祥 楊燦基 梅玉明 馬 連捷 林金和 周莘農

經 濟 行政人員 :

四

司

秦

合作組 : 蒲 虞 王柔 强

糧 政 組 :李紹偉 周 炳 儒 張 子述 唐治岐

統計人員: 徐仁祿 陳 永 楙 唐 傳 泗 張善集 張聖璉 趙金鼎

七 社 會行政 員 : 黃 德 鴻 李仁 珏 賓業繩 劉 魁 王殿瑄 雲萬 鄧耀柱

會計審計 : 楊瑞盤 吳寶華 韓 逵 陸效 東

九 土地行政人員 劉家棟

衞生行政人員:鄧宗 禹

會計審計 普通考試初試 唐

人員 : 李盛 黃豹君 傅敏中 王 琨 張友良 何 家英 羅善同

建設 人員

農藝科:周 正 榮本富 陳成修 霍榮章 李茂根 曾品三 宋士錚 楊覺民

電機工程科 械工程科 : 王歡伯 林 英 茅青詞 王懷 讓 柳義經 林 孝棟

土木工程科 : 雷嘉駿

= 普通行政人員 :張震祥 陳 照 宇 姚蜀曦 伍 裕 黃子珍 張 志中 白家檉 薩本鈞 楊精深

四 監獄官:鍾家榮 李文敏

五 合作行政 人員:王 槐 劉進 英

統計人員 : 農建寰 陸瑜岩

七、法院書記官

丙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臨時考試

唐 金 甫 先 潤 黃 文憲 鮑 汝 王. 國 璜 譚 學 劉 顯 鈞 于 連 和 夏相時 陶啓浩 宋金階 黃家騏

唐治岐 沙臨范 石荆樵 高 冷 簡代霖

丁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徐 瑶 良 談 文 林 劉 知 命 張 子 漁 謝 純 青 陸 定 明 張 翊 潘 先 潘永年 楊廷英 厲 金元 羅允升

施 希 權 史炳生 周 鈺 堂 陳宗 泓 翁 福 綏 簡 爾 康 常 厚 庚 姚家謨 周懷義 唐聲大 萬立德

張漢 丞 吳子雍 宏型 余競 生 陸 天民 李 華 楊 學 謙 劉 參 驥 劉芸閣 虞祥林 孫德祖 陳家國

永 明 哲俊 陳秉琦 錫 椿 鍾 夔 葛 應 隆 몸 啓 厚 王 司 孔 傅庭芳 趙樂觀 周九泉 張恩澤

王樂道 姚正鑫 莫子靜 鄧永泉 王柏森

胡

戴江

廣綸

生

黃

杏初

李

祥

暉

劉

慶

國

涂

眞.

鄧業燊

宣崇善

王厚生

虞濟勛

是月本院 呈. 國 民 政 府 據 銓 叙部呈擬將 三 + 年普通考試土地 行 政 人 員 臨 時 試再試及格二二人分發轉請核准令遵原呈待考

分發員名見前

是月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是月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二期畢業

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高魯為福建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 日 中央 實驗 院 擧 行特種考試 衞生 按 術 員 初試於重慶等五 地錄取 七人 二月七日再試於貴陽錄取四人

月 四 日 本院 呈. 國 民 政 府據 銓 叙部 呈 擬 國 民 政府人事室組 織 規程 經酌予 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一月六日 敵登陸廣州灣

按本

案

三月

七

日

國

府指

令照

准

月 時 得 分别 H 適 本 院 用非 呈 國 常時期戰地公務員 民 政 府 據銓 叙部 呈戰區 任用暫行 省 縣 標準轉請 田 賦 管 核准 理 人 員 令 及 遵 屈 分局 務人員之任用於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不能合格

按 本案二月 六 日 國 府 指 令 准 予備 案

月 日 政 令 特 派 陳 大齊 爲三十 年 第 次 高 等 考試 再 試 典試 一委員長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特 派 陳 大 齊 兼三十 一年 第 一次普通 考 試 再 試 典試 委員長

同 H 國 民 政 府 令 派 殷 • 鄭震 宇、 端木愷 • 陳 顧 遠 • 張 金鑑 . 趙庭樞、范 揚、張忠道、廬毓駿、 朱賡章、

李 悦 義 張 貽 惠 毛 雝 . 李亮恭、 沈 亮 -芮寶公 \* 李錫恩爲三十一 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同 李 日 悦 義 國 民 張 政 貽 府 惠 令 派 毛 鑑 • -李亮恭、沈 鄭震宇、端 木愷 亮 、芮寶公 陳 顧 遠 • 李錫恩爲三十一 • 張金鑑、 趙庭樞、范 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揚、張忠道、盧毓駿、 朱賡章、

月 十三日 國 民 政 府 令 派 何 基 鴻 、沈尹默爲三十一年第 一次高等考試 再 試監試委員

同 日 或 民 政 府 令 派 何 基 鴻 沈尹 默為三十一年 第 一次普通 考 試 再試監 試

口 H 民 政 府 令 派 但 蔭 孫爲三十一年第 次高等考試 再 試 典試 委

II 日 或 民 政 府 令 派 但 蔭 孫 兼三十 年 第 次普通考試 再 試 典試 委

月 五, H 學 三十 年第 次 高等 考試 經 濟 行政 人員 等 29 類再試 於 慶

同 H 舉行 三十 一年 第 次 普 通 一考試 衞 生: 行 政 員 等三 類 再 試 於 重慶

同 本院 呈國 民 府 據 銓 叙 部呈擬 內 部警 一祭總隊 事 室. 組 織 規程 經 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接 本案二月 日 國 府指 令照 辦 E 令行 行 政院 轉 飭 知

同 日 끄니 JII 省 擧 特 種考 試 縣 司 法 處審 判 官考試 於 重慶 成 都 萬 縣三 地 錄 取 三四人

月 日 本 院 布 廢 止 高 等考試 西 醫 醫 師等考試 條 例 照 錄 如

公 查 布 施 門 職業 行 所 年 考試 月十 業奉 日 本 或 院 因 修 政 府 IE. 公 明 布之高等 令 公布 , 考 各 試 類專 西醫 門 醫 職 師 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二十年三 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亦經本院

同 法第三條規定改派貴 H 月二 本 十四 呈. 國 日 民 院 公布 府 據 銓 之 叙 特種考試 部 呈擬將 助 產 考試 年 條 海 例 市 , 普 着 通考 卽 廢 試 止 及 0 格 陸鼎隆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

州省酌予工

核

准

令遵

按 本案二月十八 日 國府指 令 照 准

同 日 本院呈國民 政 府 據銓 叙部呈 擬蒙藏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十三日 國 府 指 令照 辦已令行行 政 院 轉飭 知 照

二月十七 日 本院呈國 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僑務委員會人事室組 織規程 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年二十四 日國· 府 指令照辦 已令行 行政院 轉 飭 知 照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交通部人事處組 織規程 經 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本案二月二十五 H 國 府 指令照 辦 已令行行 政院 轉飭 知 照

同 日 社 會部舉行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 取六六人五月二十八日再試錄取五三人

月 日 國 民政 府 令 派張開 璉 . 高 登艇 、鄭貞文、陳體榮、嚴家淦 、季藜洲、宋濛年、鄭祖蔭、薩本棟、黃開祿

林仲易爲 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0

同 本院公布修正 特種考試 財 政 部 財務人員考試 暫行條 例 照 錄 如

條 財 務人員之考試 ,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條 財務人員考試 列二 種 0

高級財務 人員考試 0

初級財務 人員考試 0

條 中 華民 國 國民年 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0

經教 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 內外私立 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

統計 律 、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0

高等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 專科 及格 學校 財政 者 經 濟 、商業 、會計、 銀行 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

有財政 濟 、統計專門 著作 , 經審查合格 者

0

經同 類之普通考試 ,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並曾任財政或統計職務之委任職或其相當

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

四

條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年在 歲 以 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 • 舊 制 中學或其 他 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 内 外學校 財 政 、商業、會計、銀行、法律、統計、政治各學

0

科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 五 條 高級及初級財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第 五 條 高級及初級財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 ,不得應筆試 , 筆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 口試。

條 前 條筆試 及 口試合計為 總分數時 , 筆 試占百分之八十 , 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甲、必試科目

第

條

高

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

第

國父遺教 (建民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財政學

六、財政法規

一、會計學

三、行政學

四、和稅論

五、民法

六、貨幣及銀行論

七、土地法

初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統計應用數學(機遇論

級數、微積分、最小二

一乘法

甲、必試科目 初級財務人員初<sup>3</sup>

第

九

條

・必試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三角)

乙、選試科目

、經濟學概要

一、財政學概要

二、政治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高級初級財務人員初試及格後,由財政部予以訓練

,訓練期滿,擧行再試,再試科目由考試院就訓練班

第

條

訓練辦法,由財政部訂定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別及訓練科目分組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併計算 , 初試再試各佔百分之四十, 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月 戰 生活補 助辦 合簽請鑒核 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 覆已 立 到 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爲 府 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 廳 轉 助辦 文 官 陳 國 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 **二等情** 飭遵 法及其修正條文並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 民 呈稱 在 府令行各 案 ;據 「准 ,兹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 此 直轄 國 0 應 防 機關關 最高 即照 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 委員 辨 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 ,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條 會 秘 ,夫妻同 書 廳三十二年二月十六 爲教職員 妻 助 助辦法第六 (或其中 業經紀 辦法 依第 開 一本 ,准 四 ,節經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 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 法第八條應加修正如次:一、公務員戰時生活 遵照 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 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三八號函開 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 條修正條文令飭遵照茲照錄原令如下 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 ,並分別轉飭遵照 ,相應函請轉陳備 『案查公務 , 函 員 務員 准 戰 補

同 二月二十日三月十六 一月二十二日 日 四聯總處擧行特 本院呈國 日 種考試中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九二人 民 湖 北省擧行通普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初試於恩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最高法院人事室組 織 規程 施 錄取一七一人 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辨

已令行

知

照

月二十四日 分別擬定 按本案二月二十七日國 項人 本院呈國民 員丁介吉等學習期間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具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入員分發員名表並 府指令照 一案轉 請核准令遵照錄 司法院轉飭 分發員名 表如下

員 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員 部 記官實習六個月監獄官練習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 呈稱 及格 丁介吉一名監 次普通考試 人員油印 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一日渝 獄官考試及格人員計 應行公告事項第七項 榜暨姓名履 歷 淸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祗 册各二份 甲款之規定擬 鍾家榮等二名 會任 囑 查 照 創字第五 辦 理等 將 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 該 依 項人 八 由 據 遵 准 號 此查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 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轉分各級法院各監 咨送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 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釣院公告之三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分發員名表及學習期間各 官考試 獄

指 點均尚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員名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 令 祗 遵 鑒核賜准

附 分發員名表

### 法 院書記官

	3	
O I STATE OF	丁	姓
	介	
	吉	名
	男	性別
	二六	年齡
	江西	籍
	臨川	貫
	中第	考
	中等第	取
	名	等
/		第一
		備
Š		
		3
-		
	100	考
	2	

#### 監 獄 官

李 鍾 家 文 敏 榮 男 男 三七 二九 浙江 四州 Ш 卑区 陰 縣 中等第一名 第二名

按本案三月一日國府指令應予照 准

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 政府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 條 例 照錄 如下

第一條 考績者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 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叙機關核 ,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 准 0 但戰地或 隨時補行之。 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

,

機 關 擧行 精神 動員成績 ,依本條 例規定考核之 0

,

黨 政 軍機關 人員小組 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規定之 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

別造報 0

第 條 依本 任 得視爲在同 職 條 例 满 考績 年 一機關任職 之公務員 ,得以在 同 , 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 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 ,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爲限 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

0

九

縣 長 在 同 省調 用或轉調他省 ,繼續 任 職 者 0

司 在 同 高 等 法院管轄下調 用 , 繼續 任同官等職 務者。

外 在 國 內 外調 用 ,繼續任同官等職務 者

在 同 \_ 管轄 园 內 調 用 , 繼續任 同官等 職 務 者 0

五 政 府各 廳 處或市 政府各 局 處 人 員 調用 , 繼續 任同 官 等 職務者。

各縣 政 府 以下人員 ,在 同 省 內 調 用 ,繼 續 任 職 者

改組 或擴充成 立之機 關 ,其 原 有人 員 繼續 任 同官等職 者。

在籌 備 期 間 任 職 , 至 機關 正 式成 立後 ,繼 續 任 同官 等 職 務者。

九 其 他人 員 在 同 一覆核 長官 所屬各機關調用 , 総 續任同官 等職務者 0

各機關 主管長 官 , 平時對於 所 屬 公務 員 ,應就其 工作操行 及 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

加紀錄 , 並得予以記 功或記 過 0

第

三

條

公務 者降 由 本 員 機關 級 平時 ;三次者 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譯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 記功三次者 死 職 ,考績時以 大功一次 論; 平時記過三 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

0

公務 重 過 員 失 平時有特殊 應 記 大 過者 功績應 ,除 記 依 大功者 Ŀ 述程 序懲 , 由 本機 處 外 關 , 主管長 並 得 視其 官隨 情 節 時 依法交付懲戒 詳叙確實事蹟,報由銓叙部核定嘉獎;其有 0

時 所 記 功 過 , 考績時得 互相抵抗 銷 0 至 大功大過 應 否抵 由本關主管長官,詳叙意見,報由銓叙部核

平 時 考 核 成 績 優異 或 低劣人員 ,各 機關 應於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擧確實事蹟,列冊

彙報 銓 叙 機 關 查

條 公 務員考績 分工 作操 行 學識三項 , 以 分數評定之 , 每項最高 分數如左:

工作 五 十分

第

四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 ,合計爲總 分數 , 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條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晋一級,薦任委任晋二級。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 , 簡 任酌給 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 以 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爲最多或次多者 一員 項第 , 一款人員 薦任 以二員 ,不得超 ,委任以三員爲限 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叙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 ,除晉級外 ,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 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

條 公務員考績 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 分初核覆核 ,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 ,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 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 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執行初核 , 主管長官執行覆核, 但長官僅有一級, 或機關 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

官考核。

第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 及獎懲,於考績 ,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 表 內評定分數 ,報由主管長官覆核 , 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 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 , 依其官等編冊密封 ,彙送銓叙機關核定登記 0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 ,依左列規定辦 理 0

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 ,簡任給予年功加俸 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一九三

• 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 功加俸

第一 功 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 加 俸 每 年 以一 次爲限 ,其數額簡 任人 員 每 月三十元 , 薦 任人員 , 並得給予簡任 薦任存記,由銓叙部頌發存 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 每月十元

記狀 , 其格 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

條 公務員 、因考績 應降級而 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 照 減俸 0

0

公務員因考績 應晉級而 具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 ,其 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署人員改爲實授, 已予晉級 , 至考績時未満 一年者

、升任職 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0

三、於考績學行前業經晉級者 0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 ,仍 得

+ 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 在八十分以上者, 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 給予獎

依其分數增進。

0

第

第

條 在戰 地 服 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

獎勵 , 並 得 依勛章條例授予勛 章 0

公務員 同 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 , 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

並得附給 個 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0

第

十二條 公務 員考績 ,由銓叙部省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 理考績後 , 應造具表冊, 彙報銓叙部備案。

第 十三條 明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叙機關認爲有疑義時, 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叙事蹟或提出確實證

條 公務 員考績獎懲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 ,經銓叙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 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十六條 辦 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 ,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 , 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各機關 聘任 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 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

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考試院秘書劉世善呈請辭職應照准

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質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陳 鴻俠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是月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經濟行政人員等四類六五人兼辦之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

錄取衞生行政人員等三類三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甲、高等考試

一、經濟行政人員

優等:羅成基 劉肇儀

中等:孫光瑩 蔣光華 文子純 劉 傑 郎奎章 李 湘 繆懷瑾 董恒康 陳錫周

一、建設人員

農藝園藝科 優等:廬浩然

農業經濟科 優等:朱晋卿

中等:宗之寅 曹振亞 何錦明 李立綱 余秀茂 冀光昌 張善熙 徐禾夫 李遠籌 劉德秀 董鶴齡

朱煥北 董正鈞 柏希虞 徐 南 陳文瀾

學工程科 :李玉森 羅家琅 黃雲門 嚴克信 華國楨 蔣君實

畜 牧獸醫科 中等 :趙慶森 鄭策平 駱春陽 陸懽實 吳思孝 夏 遜 趙鴻森 杜澂聲 張祿榮 張世榮

機械工程科 中等:于一鵬

森林科 中等:江良游 陳其勣 杜洪作 賈銘鈺 鄧先誠 吳世遊

電機工程科 中等:歸紹升 洪道揆 皮鼎文 楊士智

陳錫恭

任超北

土木工程科 中等:池際咸

三、土地行政人員

中等:劉 華 林文章 周一宗 唐克强 李廷璵 徐祥霑 黃石華 聶常慶 李靜一 劉名樞

四、戶政人員

中等:李炳僑 楊秀岩 郭价藩 蕭學淵 黃爾昌 趙長齡

普通考試

一、衞生行政人員

優等:沈孝琪

中等:王 槐 張漢元 徐漢傑 聶其美

袁有明

湯

宏

李華湘

吳大琦

余少陶

蕭振鈞

雷在庚

吳承禔 朱 靖 王典謨

二、建設人員

礦冶工程科 優等:趙次湘

土木工程科 優等:黎克强

化學工程科 中等:李如梅

農業科 中等:仲智儒 唐治富 歐陽祿 蔡嘉禧 杜成貴 郭延楷

電機工程科 中等: 鄧治平

三、會計審計人員

優等:王爲民 揚隆勛

中等:柏蔭寰 蔣紹階 劉 拯 周粟海 趙錫龍 龍先覺 涂韻清 吳士彥

是月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四期畢業普通科第三期畢業

#### 三月 日 或 民 政 府 令派 吳瀚濤 爲福 建省 縣 長考 試監 試委員

F 接 本院呈國 政府據銓 府 指令照 叙部 呈擬行 辨 已令行 政 院 行 水利 政院轉 委員 飭 會及中央 水利實驗處 事室組 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 施 行

知

照

同 日 舉行三十年高等考試 司 法官臨時考試再試於重慶錄 取 七 人

本案三月十二日

國

時高等考試

司法官初試及格因奉准參加本案再試經予

此項再 試 須俟學習成績審查合格後 方克榜示錄取姓 名從 略俟 榜示時 再 錄又此七一人中有陳振暘一名係二十五年 臨

錄

取

三月二日 將設計 據本府 往易將每 告之決議案第四 0 ,一律應有設計 以來 ,中 ,未能完 考核 在 切 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令直 會派 一機關之設 , mi 週 與 眴 無隔 爲 員 地 全 經 一遲於 應 項丙點 確實辦 一氣 方 树 機 政部 閡 黨 加 由 依 載 ,以宏 關 本 一轄機關 本 考核機構 計執行考核誤 0 政 「准 , ,本委員長默察 執行 機 年三月底 組 另 兹特本此 以資講買 通 一各 到 織 則改 關 用 國 。今後不獨中央設 較 長官將行 軍 級 機 一貫運用 防 國 事委 之組 大 組 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 關 防 最高委員 原則製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 之本身, 更應遵照 最高委員 , ,省市機關 為三體 業 而 員 (=) 織 求聯繫 (會系統· 務較 之 中央黨 政三聯制 中央與地方所屬 ,以 精 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 求基 神 會制定黨政 ,豈僅大違本 者 之 計局 於六月底 2 政各機關 規定 層制度 尤必使擔 (大) 制 ,於擧行設 各機關 度 、黨 十中全 辨 之確 各機 機 政 理 , ,奉行雖 任設計 遵 要 縣 得 旨 應 計 作考核 照 關設 由 適 立 指定專員 會對於行 , 機關 通 考 抑且窒礙 0 考核者 過去各 則 計考 均 努力 於 用 圍 九 會 組 政 核 日 精義 委員會組出 組 月底以前 難通,爲矯正一班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實應 會成立會時 定除外) 機關對於行 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 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橫的聯繫;而縱 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 三聯制實施 織通則 即爲本 年以後 本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 績效究未大宏,癥結所在 , 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 務期 機關 。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後之 織通 ,應一律成立。台其有已設立設計考 ,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 應從 , 並 政三聯制理論 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 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斯 則飭遵 應邀請 新 檢討其 號公函開 照 中央設計局、黨 照 組織及工作 錄如下 , 認識多有不足,往 ,皆由對三聯 『查行 人人皆能 政三 將其結 政工 制 聯 的 制

之考核 果作 效 一等情;據此。應即分飭遵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除 法 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 由 , 合之則聯爲一體, 分之則各顯效能 ,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 會分電筋辦外 , 相應檢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 , 並另繕三份層送本會, 以備改進參考。 誠能奉以信心 , 持以毅 ,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 力 , 克 服困難 則一份 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 迅確之執行, 嚴密 總之勵行行政三聯制,爲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 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均於焉是 ,即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黨 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 則

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爲某機關設計考核 織依 本通則之規 委員會

組織與業務均甚單簡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得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準用本通 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則之規定

第 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 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 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

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 四 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 (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

員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部份業務人員 (丁) 主管主計入員 (戊) 主管人事人員(己) 其他指定人員 (甲) 擔任設計人員(乙) 擔任考核人員(丙) 主管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 充之

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第五 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爲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兩組 (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 每組設組長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不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第

、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一,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员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一、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 條 各 機 關設計考核 委 員 會應於每月第 星期一擧行 會議一次 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

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 條 各 機關設 計考核委員 會 辦 事 細 則 及人 員 名單應呈報 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

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 條 各 機 關設 計考核委員 會 之 組 織以 不 增 加 人 員 經 費 爲 原 則

第 十 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同 日 據本府 民 文官 政 府 令行 處簽呈稱: 直 轄機 關檢 一准 國防 發建 最 國 高 與 委 銓 員 叙 會秘書 制度及其 廳三 作 要 年二月二 領 飭 遵 照照 + 五日國績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公函開 錄原令如下 :『奉

員 長丑效侍秘代電節開 查入事制度之是否健全 ,實爲一國政治成敗 之最大關鍵。而樹立人事制度,必須先從健全

委

									下						- 12	2.2.	. 4				
郎	劉	文	蔣	孫	劉	羅	姓			三日	禮	照。	行委	除分	未能	於各	於如	研究	到預	人事	
奎		子	光	光	肇	成		_		本	遵照	等	員會	電外	依照	機關	何確	,切	期效	管理	
章	傑	純	華	瀅	儀	基	名			一院呈	0	由。	秘書	小,特	<b></b>	之人	立人	實改	果。	與厲	
二五	110	111111	11111	二六	二七	二六	年齡	經濟行		國民政府		理合簽請	處及五院	此電達,	法規辦理	事管理,	事制度及	進,以期	須知人事	行考銓制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政人		據銓叙		鑒核。	暨本會	希即遵	呈報者	應本銓分	推行銓公	達到人	不上軌	度始。日	
四川樂至	湖南新化	湖南湘潭	四川合川	四川富順	四川安縣	四川自貢	籍質	員糧政組		部呈擬三十一年		」等情;據此。	直屬各機關查四	照並通飭各機關	,即不准其成立	叙不妨從寬、考核	叙工作, 言之哲	事行政制度化之	道,則政治不能	目前之缺點,乃	
中等第七名	中等第六名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四名	中等第三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一名	考取等第			十第一次高等考試:		。應即照辦,除筋	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關一體遵照切實研	立;如有新用人員	必須從嚴之旨	頗詳, 特隨文附發	之目的。最近印行	進步,即不能完	在各機關主官不	
糧食部	糧食部	糧食部	糧食部	糧食部	糧食部	糧食部	被分發機關			及格人員七五人日		復並分令外,合	外,相應檢同原	究實施。等由;	,不依法令規章者	,儘速辦理完成	,以後應即依照	之建國與銓叙制席	成現代國家之規模	明人事重要,與了	
			同	同	運局願分往該部所屬四川省糧食儲		備			一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七五人分發機關員名冊轉請核准照錄名冊如		合行檢發原講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見	原講詞隨函送上,即請查照轉陳分的過	;附發講詞,奉此。除由會分電中央計	,更應予負賣主官以嚴格之處分	。將來凡新設之機關,如其人事行	所定原則與方針切實改進。至目前以	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講詞中,以	之規模。故今後對於此項工作,必須詳知	事重要,與不能澈度執行人事法規,以致未能達	
			石	右	166		考			如		屬	遵	執	0	政	對	對	細	连	

陳董繆 李 廬 冀余李何曹宗朱 劉 李 徐 張 秀立錦振之晋 浩 恒懷 光 德 遠禾 善 周 瑾 籌夫 康 湘 寅 亞 卿 秀 茂 綱 明 甲 Z 建 設人員 云三 二五 二六 三二 二二六 二五 三四 七天 農業經濟科 農藝園藝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福建大田 河南武奉化 湖北公安 江蘇崑 江蘇江 江蘇宜 江 安 安徽巢縣 江 江 四 四 山 一蘇常熟 蘇江 蘇江 川宜賓 徽合肥 東德 川 井 興 陰 寧 都 山 研 縣 中等第十一名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九 中等第六名 中等 中等第九 中等第八名 中等第十 優等 優等第一名 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十一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八 名 名 名 名 名 糧食部 糧食部 農林部 農林部 保留 糧 農林部 農林部 糧食部 糧食部 中國 糧 糧 財政部 江西省政府 食部 食部 食部 分發 農民銀行 該員未繳分發聲請書 在中央大學研究其研究期限未滿該員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派 殖站 殖站 所屬四川省推廣繁 該員願在該行服務

無憑分發

吳		陸	駱	鄭	趙		蔣	華	嚴	黃	羅	李	*	陳	徐	柏	董	朱	董
思		懽	春	策	慶		君	國	克	雲	家	玉		文		希	正	煥	鶴
孝		寳	陽	平	森	丁	實	植	信	門	琅	森	丙	瀾	南	虞	鈞	北	龄
五五		11111	二七	二八	云	畜牧	二六	三七	二八	四四	二七	三五	化學工	三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元	HE
男		男	男	男	男	獸醫科	男	男	男	男	男		科	男			男	男	男
安徽合肥		江蘇江陰	廣東龍川	廣東五華	河北大名		福建閩侯	江蘇無錫	江蘇啓東	浙江瑞安	江西永豐	江蘇鹽城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西康康定	湖北嘉魚	湖南祁陽	江蘇蕭縣	四川屏山	江西南昌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四名	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六名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四名	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十七名	中等第十六名	中等第十五名	中等第十四名	中等第十三名	中等第十二名
農林部		農林部	同右	同右	保留分發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農林部		貴州省政府
同	驗所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畜牧實	同	同	留用。故員願在軍馬防疫所服務軍政部請		該部可酌量分往所屬機關	同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資源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工礦調整處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貿易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農本局	理局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湖南省田賦管	The state of the s	該員未繳分發聲請書無憑分發	該員願分往該省建設廳

歸		吳	鄧	賈	杜	陳	江		于		張	張	杜	趙	夏
紹		世	先	銘	洪	其	良		-		世	祿	澂	鴻	TV
升	庚	遊	誠	鈺	作	勣	游	日	朋身	戊	榮	榮	聲	森	遜
二六	電機	四六	二六	三五,	二六	二四	三一	森林科	二六	機械	二九	一四	三七	二六	三五
男	工程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科	男	工程科	男	男	男	男	男
江蘇常熟		江西南康	湖北蒲圻	山西萬泉	廣東高要	江西贛縣	安徽壽縣		江蘇武進	五年 古書	河北南和	四川德陽	江蘇無錫	江蘇高郵	四川仁壽
中等第一名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中等第六名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四名	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九名	中等第八名	中等第七名	中等第六名
經濟部		江西省政府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經濟部		農林部	農林部	保留分發	農林部	西康省政府
驗所。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工業試	安央 经规则 经 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場場實驗區或陝西隴縣第二經濟林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甘肅天水水土	同	所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中央林業實驗	· 大兵衛 安全 的 衛 以 極 田 和 田 数 恋 具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部請留用 該員願在特種兵聯合分校服務軍政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第四耕牛場	該員願分往該省建設廳

長 炳 四 男 貴 河 南 南 111 州 長寧 寧 湘 鎭 新 遵 鄉 潭 義 江 河 中 中 中等第四名 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六名 等第二名 第 行政院 湖南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貴 州 省 省 政府 政府 該員願分往該省民政廳

接 本案三月三日國府指令照 准

分

同 日 發員名冊 本院呈國民 如下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三十 -年 第 次普通考試再試及 格人員 三五人分發機關員名冊轉請核准照錄原呈及

練辦法 據銓 示及履 任 規定各按考取科別名次擬具擬 理 名會計審計十名共三十五名 合檢同 用 叙部呈稱 又上項考試及格分派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擬援照二十九 分派 歷 分發 期間 分發 原送 清冊請查 學習外其曾 機關員 分發 酌予 機 案 關 准 縮 員 機關員名冊 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一年第 考選委員 名册二份 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短倘成績 任委任職 已 會本 列 據先後填寫 到院據此查核所擬 分機關及員額一併造具分發員名 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祗 乙等以下者得延長其學習期間 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 年三月二 分發履 日 渝 會任創 尙 歷 一次普通考試 屬 書並呈驗 國 民政 印 字第 似 府 者 俯 刊 年普通考試 經 並依普通考 再試各 删 賜 Ŧi, 以 歷 照准除將 上所擬 上列各 核准指 九號 證 件 到 類 項人員除依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 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 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分發 部經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之 送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人員 及格人員前例仍定為六個月其成績特優者得 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計衞生行政十五名建設十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 令祗遵」等情附呈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 榜

附

分發員名冊

#### 衛 生行政人 員

袁聶徐張王沈 湯 吳雷 余 吳 李 王朱 蕭 孝 華 有其 漢 漢 承 在 少大 典 振 琪 陶琦 美 傑 元 槐 靖 明 禔 湘 宏 庚 鈞 三五 三二 六 六 九 四 三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江西吉安 福建連 陜 福 廣 湖 四 四 湖北潛江 上海 陜 福 江 湖 蘇常 州榮縣 北漢 西長安 川崇 西長安 西隆 建 建 北 H 閩 武 連 市 內 熟 寗 侯 安 城 城 口 昌 江 優等第 中等第 考 中等第 中等第 中等第 中等第 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七名 中等第六名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四名 中等第二名 中等第八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九 取 十二名 十一名 十三名 十四名 一名 + 等 五 名 第 名 警察局面政府 衞生署 衞生署 衞生署 貴州 被 衞生署 陝西省政府 四四 福 陝西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 廣 廣 四州省政府 西省政府 分發 建 JII JII 西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機關 備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衞生處 生院 分往原服務機關第四行政區中心衞 分往原服務機關貴陽市衛生局 分往原服務機關貴陽市衞生局 分往該省 分往該省衞生處 分往該省衞生處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衛生處

甲

礦冶工程科

建

設

人員

衛生處

考

		10 10 10				村
柏楊王	鄧	郭杜蔡歐	唐仲	李	黎	趙
蔭 隆 爲	= 治	廷成嘉陽	治智	如	克	次
寰 勛 民	平官	楷貴禧祿	富儒丁	梅丙	强乙	湘
三三三	計二電機	三二元二	二二農業	二四化學工	三土木	0
男 男 男	計男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程 科	男 程 科	男
湖南資興	員 四川成都	四川藩五四川榮昌		河南汝南	廣東番禺	四川宜賓
<b>優等第二名</b> 一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三名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一名
廣西省 審計部 政府	交通部	農林部で	農林部	齊齊	交通部	經濟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貴州省審計處	分往原服務機關國際電臺總臺	分往中央林業實驗所		分往資源委員會	分往原服務機關黔桂鐵路工程局	分往採金局

劉 按 涂 龍 趙 周 本案三月五 紹 士 彥 海 極 清 日國府指 四 四 = 令 照 男 男 准 湖 浙 福 江 西黎 康榮 建 江 江 南 閩 大 諸 長 足 侯 JII 經 沙 暨 中等 中等第一 中等第九名 中 中等第八 中等第六 中等第七 等 第 第 五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經 財 交 交 銓 經 叙濟政濟通部部部部 通部 通部 分往工礦調整處 分往資源委員 分往該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福建電政管理局 分往該部 會計 會計 會 處 處

同 第 日 三項改派廣西省政府酌予工作 本 院呈國民 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 轉 請 \_\_ 十四 核准令遵 年 安徽省普通考

試

及格

人員

洪良豫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同 日 按本案三月八 本院呈國民 政府據銓叙部呈 日國府指令照 准 一擬中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員 會人事 室組 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九 日 國 府指 令照: 辨 已令行 司 法 院 轉 飭 知 照

三月 四 日 本院呈 國 民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 財 政 部 廣 西 區 稅 務局人事 室組 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 本案三月十一日國府指令照 辦 已令行行政院轉 飭 知 照

同 日 按 本案三月 本院呈國 民 八 政府據銓 日 國 府指 令照 叙部呈擬將 准 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 人員陳宗恩 改分浙江省政府以薦任職任用轉請核准令遵

三月五 日 國 民 政 府 令任命 陳 錫襄 爲 糧 食部 人 事司 司 長

三月六 日 本 院 呈. 國 民 政 府 據 銓 叙 部 呈 擬教 育 部 事 處 組 織 規. 程 經的 予 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六 日 國 府指 令照 辦 已令行行政 院轉 飭 知 照

三月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特 派 陳 大 齊 爲 三十二 年 第 一次高 等 考 試 初 試 典

同 日 國 民政府令派郭有守王捷三鄭通 和 魯蕩平歐元懷龔自 知 蘇 希洵黃 麟書程時煃鄭貞文王鳳喈分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試委員長

初試 務 處成都西安蘭州魯山 遺陽昆 明桂 林曲 江泰和 永 安耒陽 各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國鍵無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 民 政 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 會呈請派高 仕煊 馬昂 霄無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由農

、何雨農無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司 日 院 是國 民 政 府據銓 叙部呈請通行各機關 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行查案件

尤須確實迅速辦理轉請核准施行照錄原呈如下

通 有關機關行查又此種行查案件依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 員官章私章本部爲慎重銓衡凡經歷已填此項職務未附繳 少因此之故每不免 或以交通隔 行各級文武 所 銓 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 顯係偽造 叙部 任 職 呈稱 期 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 機關 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飭由主管人事人員 間 歷 「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曾支薪俸數額之證 延緩銓叙部案件之進行茲為減少困 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 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 施行 必 須給予資 類 部 歷 額 證 難 經 份 及 證 離 機關 並 明 件者 事後補 再 謀 職 嚴加扶擇以利進行而期覈實」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 催請不予 辦 所 原 則儘 因多未 理益 明爲 出 發 證 可 臻迅速確實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國民政府 務須實在遇有銓叙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 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 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 查復或雖已查復而一經參證尚難憑信者亦殊不 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繳證件情形可疑者則分向 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 離 併 職

按本案三月十七日國府通令遵照

三月十 H 政部 日 轉 本院呈國民 分各 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 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 令遵照錄 考司 分發 法 官考試 員名如下 初試 及格人員謝懷栻等八名依照規定分發

司 : 謝懷 杜 關 佩 銘 秦 萬 本 曹燦堯 劉尙之 林衍 梅 明 林金和

按本案三月十八日國民指令照准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六 日 國 四 民政府公布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會計 人員 臨時考試初試 於 照錄 重 慶 如下 成都二地 錄取六〇人

第 條 現 任: 軍用文職人員 在抗戰復員 令颁布之前 日 此 凡經 陸海 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叙部

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 項 員 會熙國民 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 叙部 銓 叙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

軍事機關轉送銓叙部另爲動態登記

條 本 條 例所稱軍用文職人 員謂 國民 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 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

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

 $\equiv$ 

第

條 現任 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 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 任同上校 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在 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茲曾任同 中校 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 曾任 簡 任職 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 最 高 級 薦 任 職 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在 教育部認 可之法律專 科學校畢業並 曾 任 同 上校 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二年者

在 教育部認 FJ 之法 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 任同 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任簡 任職 技 術人 員一年 以 上或 最高 級 薦 任 職 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

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

四 條 現任 同中校立 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會 任 薦 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 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會 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任曾 任 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 高 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會任同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 少 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丙 監獄官

· 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 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 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 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軍用技術人員

、曾任薦 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 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現 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第

五

條

甲

、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雇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曾 任同少尉以上軍用文官滿 一年或同准尉軍用 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任 同 少尉 以 上監獄官滿一年或 同 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同 少尉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 年或 同 准尉 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

依左列標準分別比叙等級轉送銓叙部審查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塡具登記

第

六

條

- 同 爲 簡任職二級至 級同少將 爲 簡 任 職 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爲簡 叙部接到軍用 同上尉 爲 文職人員 委任 職六級至 登記表及 級同 明文件 中尉 後卽付審查 爲 委任職 任 薦 合格者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叙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 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

#### 别 比 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 辦理

條 登記 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條 例 施 行細 則由 銓 叙部 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 政府公布之

條 本條 例自公布日施

三月二十三日 沙 市 東南戰闘將敵擊退於華容城郊及石首藕池 口彌陀 各市郊沿江各要地相繼克復

首藕 集結 全部 按 敵爲 池 反 1 攻 旬 肅 口横堤市陡 至本 開 清我沔陽監 始 鼠擾我 日將 敵 湖堤太平 擊退 利 軍分別奮 地 一再增援反攻截至本月底 區游擊根據 口各處渡 勇抵抗結果監利 地及打通 江鼠抵明 沙 山 新 岳間 頭 口 郝穴 止敵 田 湖茅草街百弓 水 、沔陽蜂 運計二月上 我在華容石 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對峙形成拉鋸狀態 阻霧氣阻黃金口陀寺之線十七日我主力部隊調到 地區相繼陷敵三月八日敵分路向黃公廟調弦 旬抽調各兵種飛機分白螺磯仙桃鎮沔陽沙市各地

三月二十四 日 或 民政 府 令任 命劉光華爲考試院人事處 處 長

可

日

或

民

政

府

令

派

劉

成

禺

朱宗良沈尹默王憲章爲三十二年 -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第

次

高

可 日 民 政府 令 特派 陳立 夫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 試典試委員 長

同 蕭 日 錚 或 、薩孟 民 政府令 武 派 趙 夏 蘭坪 勤 、梁 、葉秀峯 希 、洪蘭友 • 何 廉 、浦薛鳳 、沈士遠 、吳大 、沈宗瀚 約 、程 . 聞 有、洪文蘭、須 廻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愷、盧毓駿 、朱希祖 、楊家瑜

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關於改定國內出 差人員 膳宿雜費 日支數額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照辦

飭遵照 照錄 原 文如下

支 費 案 「議決議 十元 按 據行 勻支爲原則其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第一預備金項下 十伍元揆 實開支 雇員 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伍字第五八零零號呈稱 國 膳 日支三十員 内出 目前 宿 雜費 生活及 差旅 特任 費規 僱工隨從 物價 日支六 則規定膳宿 出 差 日支二十元所有各機關因前 十元簡任 人員 雜費 膳宿雜費原定 日支四十元 日支數目增 數 薦 爲 目 任 確屬 特任 查修正 日支三 項增 日支 加 動支不得藉以追加預算致增國庫負擔其餘出差人 膳宿雜費而增加之旅費仍應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 八十元簡任日支六十元萬任日支五十元委任日支 支應似有酌予增加之必要經提出本院第六零三次 元委任日支二十五元雇員日支二十元僱工隨從 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出差人員舟車轎馬費及特別

員 應 委員 府文官處簽呈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 來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 遵守事項 仍 按 照 原 出差旅 費 規 則辨 理 除 報請 以行 理國 國 防最 政院擬請改定 內出差旅 高委員會核 費規 國內出差人員膳宿雜費日支數額一案業奉國 則照修正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 定外理合呈請鑒核 通令 施行」等情 正核 辦 防最 間

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駐 在各 省 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 整辦法飭遵照照錄原 令 及

#### 調整辦法如下

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果將原辦法修改爲四條並將標題修正爲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 部會研討公決限一個月內呈報爲要」等因經擬具中央派赴各省工作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召集各部會署開會審 實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數額俾維持行政紀律並以謀中央與地方之協調也希照此擬具辦法交行政會議 月十五日仁公字第三九一五號函開「奉 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抄附原辦法請轉陳備 作之公務員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 應與各地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同一待遇其薪水津貼皆不得 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二六四號 總裁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機秘(甲)七零六一號手令開『中央派往各省 待遇調 超過同級地方公務員規定之數即使有不得已之事 該院轉飭遵照 案」等由到廳經遵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 整辦法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遲」等由理合 函 開 『准行政院本年二 查 提

#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 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均應照現行官俸表之規定叙俸其原叙薪俸未 合規定者 應 分別調
- 中央及省級營業機關人員薪俸另有規定而與現行官俸表不相違背 者得從其規定
- 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 食米或代金得比照中央核定各該地區 趣 深 訂定支給數額在各該省預算所列之生活 補 助

費及公糧數額內統籌支給

四 特 種 事業 人員 必 須另定待遇標準 者應由主管: 檢關聲 叙理 由呈經行 政院核准始得支給但不得超過前三條所定各項

### 待遇總數三分之一

月二十七日 國 民政 府 令特派李培基 爲河南省縣 長考試 試 務 處處 長

同 日 國 民政 府 令 特派 李培 基 兼 河 南 省 縣 長考試典試 委員 長

日 國 民 政府 令 派劉真 如 . 馬 國 琳 方 策 、彭若 剛 . 張廣 興 . 魯 平、胡 績、張純明、李鏡容、王幼僑、宋垣忠

爲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三月三十日 張華瀾 、何朝宗 國 民 政府令 、劉侯 武 派 、何 林 克 景 夫 ・曾 、苗 培 道 成 • 嚴 、楊亮功、 莊 王 高 陸 . 魯 韓駿傑 濤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鄧春膏、高一涵、吳建常、李嗣聰 、李根源

同日本院令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着即廢止

三月三十一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二十九 年考績案內應予註銷獎章及 證書之各附逆員名單照錄如下

吳 鼎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朱煥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楊育民、錢鳴慶均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黨 政軍 人事管理 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二期在中央政治學校 開學計調 訓機關一六八單位調訓人員一七〇人四月畢業

是月 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五期開學(三十一年第二次 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四月 同 H ---本 日 院 早國 國 民 民 政 政府據 府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 銓 叙部呈擬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准委員會人 任命隋慶 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生左心鏡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按本案四月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日 蕭擧行 特種考試 土地測 丈人 員 考試於蘭州 天水張掖 地錄取

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建常為河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本院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 十二條 各科 處於 必要時 得設 幫辦就法定員 額 中調派 兼任 協 助 處 長科長辦理處務科務

各科室得 分股辦 事各股設主任科員 人 承主管長官之命 主辦各該股事務必要時並得無辦兩股以上事務

同 日 四 聯總處擧行特種考試中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二七人

同日 福建省學行縣長考試於永安錄取五人照錄姓各如下

周 鉾 黃以燾 黃懋銖 王詹育 陳萬珪

四月三日 國 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吳 鼎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口 國 民 政 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 事 項飭遵照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院軍事委員 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 「各機關對於公務及文書之原理應採科學方法力求簡單迅 日國綱字第三四四八四號公函開『本會頃致五 速

不必動輙以文往返致延時日兹特本此原則制定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隨文頒發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

體遵照」等因除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各機關 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一份函達查照轉陳』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 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

各機關工作應不 上不必要之手續應盡量省略 斷研究改進使其趨於科學化對於公務及文書之處理以簡單迅速有效爲主凡不必要之文書及文書

各機關重要事件須與有關機關長官商治始能決定者應隨時商治或由電話商治其距離較遠或電話不通時以私函行

各機關之單位主官或業務之主管人員應與有關機關之主管或高 私 函行之 級人員保持連繫遇有事件應隨時面商或以電話或

前項商洽辦理情形關係較重者應面陳或簽報長官查核

關於商治辦理之事件如需要文件備案者得於商辦後再補具文書備案

四、各機關文書之處理應依分層負賣原則切實辦理

五 各機關每日辦理之文件應依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賣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由管理收發人員按日填造收文

文總表並由各單位塡具本單位人員處理文件表呈長官核閱收文發文總表必要時並應印送各單位備查

六 各機關長官應指定人員專司文件之稽核按各單位填送之處理文件表與每日收文總表對照編製文件稽核表呈長官

核閱

機 關 辦 理 文件 應 按 緊急次 要尋常三類分別規定辦理 時間 ()或 日 期 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完者應於處理文

件表及文件稽核表內註明

各單位所辦文件如逾規定時間而未註明理由者由稽核人員查催

四月五日 本院公布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 會組織通則 照錄如下

、爲彙轉縣 及 鄉鎭 公職候選 人檢覈案件迅確起見省民政廳或縣政 府得設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

簡稱省或縣審查委員會

省審查委員 縣審查委員 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縣政 會設主任委員 一人由民政廳長或 民政廳 府高級職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指派或遴聘之 高 級職 員 兼 任委員若干人由民政廳長指派或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事務由民政廳或縣政府職員無辦

省審查委員 會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入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

之規定辦理審查彙轉事宜

縣審查委員會依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彙轉事宜

四 省審查委員 會得依該省內縣各級民意機關設置之限期擬定分區 分期彙轉檢覈之程序送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定轉送

審查委員 會不對外行交遇有查詢或 飭補證件之必要時仍送由民 政廳或縣 政 府核 辦

考選委員

「會備案

審查委員 會審 查彙轉案件所需要之費用由考選委員會按照及格 人數分別酌予補助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予以撥發

七、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七日 按本案四月十五日國府指令照准已令行司法院知 本院 呈國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 照 准施行

四 月 八 日 本 院 是國 民政 府據銓 叙部呈以福建省政府電請改設人事室擬 具該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 本 案 깯 月 七 日 國 府 指 令 照 辦 已令行 行 政 院 轉 飭 知 照

四 月 按 本 F 案 本 四月二 院 呈 國 + 民 \_ 日 政 府據銓 國 府指 令 叙部呈擬行政法院人 照 辦 已令行司 法院轉 事室. 飭 組 知 織 照 規 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儿 月 日 本 院 呈國 民 政 府據銓 叙 部呈擬立法院人事室組 織 規程經酌 于 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 案四 月二 + 日 國 府 指 令 照 辦 已令行· 7. 法 院 知 照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叙級條例照錄如下

第 條 簡 任 薦 任委 任 職 公務員 俸級之核 叙 依 本條 例行之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核叙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 三 條 初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叙

初 任 薦 任職 人員 如 爲簡任 待遇者得叙 任最高級初任 委任職人員如爲薦任待遇者得叙委任最高級但以

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第 四 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叙

-具有薦任 以 上資格或高等考試 及 格 先 以高 級委任 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叙

第 Ti. 條 任簡 任 薦任 委任 職務或 軍職 軍 用文職 潚 一年者擬任 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

起叙之俸級提一級起叙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 有 與前 項相當資格之人員 以較 擬 任簡薦委任 低官等之職 務任 職 職 務時其 用 時 得 起叙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提叙至本職最高俸級

條 條 具 曾 任簡 前 條 薦 較 任 高 委任 官等資歷 職經銓 而 叙 機關叙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晋叙但具有左列情形之

第

者

不在此限

第

在同官等 範 園 內 升· 任較 高職務 者 得 晋 ... 級或二級 韭 《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叙至升

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晋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晋一級

條 曾任 前 項第 簡 任 款人員之升任其 薦 經銓 叙 他 機關叙定等級者改任無官 機 關主管職務以依法 調任 者爲限 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叙俸級為準依其

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叙一級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叙機關叙

第

八

前 項人員 改 任 無官等職 務 其起 叙或晋叙之薪級曾 報 經 銓叙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叙俸級

條俸級之晋叙每年以一次爲限

條 俸 級經銓 叙機關 叙定後非依懲 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 級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

留

第

條 降 級 人員 在本官等或 本 職 範 圍 內 無級 H 降 時 以應降之 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晋叙時自降叙之級遞晋

條 保 留 原資 人員 復任 相當之職 務 時 得依原俸 級照 叙

條 爲 級 限 經銓 叙機關叙定後 如有異議 得於核叙公文 到達後 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叙但以一次

第 五 條 條 銓 叙機 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爲 給予升等待遇者簡 關 准 予改叙之 任自第 俸級至就 限 任 級薦任委任自第 之月起 生 效其俸額 級 俸起叙並各得按級遞晋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薦任以 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

遇 員 改 任 本 機 關 或 依 法 調 任 其 他 機 關 同 官等職務並叙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待 遇 員 升 等 任 用 時 得 依 已 得之 待 遇 比 叙 相 當俸給

第 條 條 給 機 關 年 功 任 加 派 俸 任 員 及 其 改 他 任 本 無官等人員之待遇 機關 或 依 法 調 任 得比 其 他 照各 機 關 種 同 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官等職務並叙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日 廣 東 省學行普通 考 試 縣 各 級 幹部 人員 考 試 會 計 統 計 人 員 初 試 於 曲 江錄取四三人

日 本院 呈 國民 政 府 據 銓 叙 部 呈. 擬 安徽 省 政 府 人 事 處 組 織 規程 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四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四 Ŧi. 日 貴州 省學行 普通考 試第三次縣各級幹 部人員考試 普 通行政人員等四類初試於貴陽錄取八人六月十七日再試

錄取八人

四 月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早. 據 銓 叙 部 呈 請 任 命 胡 爲銓叙部科員徐朝璧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司 同 日 日 本 或 院呈 民 政 府令考 國 民 政 試 府 院 擬 定補 院 長 充 戴 戰 傳 地 賢 守 呈 土 據 獎 銓 勵 叙部 條 例 早請 第二 任 條 命 第 黃 ---新彦 款 規定 爲 銓 晉 叙 級之限度請核准通令飭遵照照錄原呈如 部湘粤桂銓叙處秘書應照准 下

據 查 規定呈請 各 該部呈 省 守土抗 以 鑒核示遵等情 戰 戰著 地 守土 有 功績 獎 前 勵 來 條 經 奉釣 本 例 院詳 第二 府 條第 加審 明 令晋級之文職人 核 一款規定 經 擬定 凡簡 之晋 員 任 級 迭 其 薦 准 任 限 委任 文官 度 如 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謹擬具該 人員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 處先後錄令函達到院當經分行銓叙部知照各 在案 項補

儿 第二第 級 Ŧi, 級其 第 五, 各款情形之 無 級 可晋者 得 一應 按其 予晋 應 晋 級 之 人 員 級 差數 除 予 目 以 按 升 或 升 個 月 職 計 者 算給 外 簡 予一次獎金 任得晋二級至三級薦任得晋三級至四級委任得晋 (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爲二百

四十元餘遞推)理合具文呈請釣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按本案四月二十四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知四

四 月二 代 + 選 日 彙轉檢覈補充 國 防 最 高 委 員 辦 會秘 法 由 院 廳 核定 關 於 公布 成 江 抄 縣 各 附 辦 級 法請: 民 轉陳備 關 案照 錄 **頻**規定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呈擬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項規定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呈擬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第 條 議 員 及 鄉 鎭民 代 表候選人之檢 覈 除 依省 政府民 政 轉縣參議員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 鎭民

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條 前徵 一近選 詢 擧 縣 黨 時 部及 期之縣其業經經檢覈及格之縣 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 縣 參議 公民 員 中具有縣 候 選 尙 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 未達該縣參議員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擧 期

各款資格之 一者遴擬選舉人並得提 經公職候 選人檢覈資格 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縣政府會議通過後造具名冊

三份呈送省政府審查其名册式樣如附式一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總數之二倍

第

Ξ. 條 府委員 省 政 府 會議 收 到前 通 過 條候選人名冊應交由公職 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 候 選人 選人檢覈資格審 臨時證明書 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 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 經省政

檢覈其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二

第

條 格審 省 政府得於前條冊 查委員 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 列 人員 外 徵詢省黨部及 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 地方法 定 團 體 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 見增遊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明書 並造 具 名册三份以 一份發交該管縣政 府 兩份轉送考 委員會補行檢覈

條 近選學 時 期之縣其業 經檢聚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 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

第

Ŧi.

前 各款資格之 徴 詢 縣黨部 一者遊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 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 人檢覈資格 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縣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

府 會 議 通 過 合格 者得 由 縣 政府發給候選人臨 時證明書並 造具名册三份呈送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

會補行檢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三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說明) 本條說明大致已見第二第三兩條茲不贅

條 省 現 任. 縣 政府 縣 各 應將 級臨時民意機關 已發給 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 代 表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縣 貫 分別於 政府分別發給候選人臨 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時證明書仍由縣政府造

具名册三份報經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條 議 員 及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 應各該 縣 第一屆 辦學爲限

第 九 條 省 縣 政府及黨部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縣 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政

府縣黨部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爲聲請檢覈

第 + 條 省 政 府 應 依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預計各縣所需各 級候 選人數積極督導聲請檢覈並如期達到預計人數

前項預計各級候辦人數應由省政府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各 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暨考試及格證書或臨 時 證明書字號報經省政府轉送考選委員會備 查

市參議 員 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案 國 防 最 高 委員 會第一一一次常 會決議准 予備 案六月 -日 由 國 府令行知 照

同 日 本院呈國民 政 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朱晋卿分發農林部轉分農產促進委員會朱煥北

分發糧食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四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日 111 康藏 電 政管理局擧行特種考試第二期話務員考試於 重慶 錄 取九人

司

四 月二十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及格 人員原分經濟部之徐南一員改分財政部轉請核

准令遵

按本案五月一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本 是國! 民 政 府據 銓 叙部呈擬具糧 食部人事處 組 織 規程經酌予修訂 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四 日 國 民 政 府 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通 過 司 法院 釋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疑義一案飭知照並飭

屬知照照錄令文如下

據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七 日 國綱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公函開『查關於本會通

業機關 稱之商 依修正 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復 司或股份 院字第二四九三號函復節開茲經本院統 會 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監事職務一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養電暨中央執行委員 經陳 秘書 公務 處先後 奉 或 業自係包括農工 國 兩合公司之有限賣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種 員 凾 股 詩 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 份 有限公司 解釋疑義 礦事業在 任 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 到廳當經併案轉陳國 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 防最 知照 通 同 旣 高 爲修 委員 並 過 項 轉 除 但書之規 適用同 飭所 會第 分 正公務 凾 相應凾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 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 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 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 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 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院解釋在卷兹准司法院 一體知照

同 日 本院公布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 定資格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 凡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爲銓 定其畢業學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野請考試院舉行考試

第

條 前 條 學校 應 由教育 部 開具左列各數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二、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五、科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第 三 條 考該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實

第 條 育部 於 各該科 每 期學生畢 業前 兩個 月開列學校名稱 地 址科別及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 五 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條 考試 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條 考試科目如左

機械技術科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應用國文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應用力學 (包括材料力學)

五, 機械學

• 熱機學

水力機械

、電工學

電機技術科 、工廠管理

電力組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應用國文

應用力學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包括材料力學)

五 機械學

-熱械學

電工學

八 發電廠及設計

二)電訊組

一、國父遺敎(三民主義及建國

一原見図で

方略

一、應用國文

一、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

五、電工學

六、有線電訊

七、無線電訊

八、電池學

九、工廠管理

條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之報告評定之

條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爲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佔百分之四十 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 日 八類初試及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計官監獄長二類考試於重 舉行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土地各行政人員財政 金融人員司法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戶政人員 慶成都西安蘭州魯山貴陽昆明桂林曲江耒陽泰和

三等数以 经运动

同日 湖北省學行普通考試訓練人員考試於恩施永安十二地

四月二十七日 按本案五月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照

錄

取六人

同 日 牧 實驗 本 院 是國民 所農產促進委員 政府 據 銓叙部呈擬外交部 (會墾務) 總局等七機關 人事處及行 人事室組織 政院重慶市 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政府 農林部所屬中央農林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

按本案五月十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四 月 接 二十九日 本案五月四 本院呈國民 日國府指令照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考普通行政人員及格柳官鐸一員分發財政部轉請核准令遵 准

四月 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年考績案 內 應給獎章各 員 姓、 名照錄 如

蔣 宋維經 文敏 爲瑞 鏡堂 巽 胡濟 林超南 段仍光 **余嘉敏** 陳子煥 邦 沈允公 林喬 丁文炳 石 鎭湘 楠 郭則 鄢布夷 楊奉璋 余瑞鸞 梁 范 軫 張天元 張光翮 劉樹鐘 李樹 傅聖巖 滋 李體乾 蘇業富 彭煦章 鐔 曹 蔣 楊 徐 家榮 文郁 文彦 德彰 趙汝康 羅 黃 李 宋希海孟仲瀛 葆端 韓拔群 吳景堯 鄭慶章 別修銓 楊晃煌 周爾燻 謝應悌 張四維 吳敬修 潘恩傑 呂楚汀 熊荷生 曹敏政 許伯華 陳維東 都朝俊 廖樹芬 任弼臣

五月 一日 按初再試錄取 社 會部 擧行 人數顯有錯 特種考試 誤待 社 考 會 工作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 取七四 人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再試錄取八〇人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李飛鵰爲銓叙部參事

五月 同 月七 日 六日 日 舉行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普通經濟土 本院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四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 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考財務行政人員及格鮑運鸞改分財政部轉分直接稅處江西直接稅局 地各行政人員 地行政人員初試於貴陽錄取一人九月七日再試照條錄取 會計審計 人員戶政人員建設人員七類考試之初試於陪都

按本案五月十三日國府指令照准

准

令

遵

按本

案

五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

百 日 院 國民 政 府 據銓 叙部 呈 擬 經 濟 部 燃 料 管 理 處 事 室 組 織 規程 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 科長翁平權另有任用署考選委員會科員唐其安呈

轉

飭知

照

日

同 例 起施行並將此次釐整之步驟分行考試院遵照並飭遵外合行抄發釐整步驟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前經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 、四兩項文字酌予釐整繕呈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各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國 縣參議員選擧條例 民 政府令本院抄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 及 鄉鎮民代表選學條例應請 由 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爲查原步縣第四項規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 鈞府連同是項 步驟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並將原步驟第

步驟筋轉

飭

遵照照錄如下

#### 成 立縣 各級 民意機 嗣 步驟

保民大會開 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 表會

日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 會

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確無足數之情形並應由考試院訂一補充

辦法公布施行

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擧條例及鄉鎭民代表選擧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五) 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 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金沙江工程處 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政院轉飭知

照

按本案五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

同 日 按本案五月二十五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及陪都民食供應處入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政院轉飭知

照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新疆省政府 入事室組織 規程經酌 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 政院轉飭知照

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莫萬章 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

准

同 月十 日 日 Ŧī. 川省舉行 日 III 省舉行 國民政府令直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再試於成都錄取二三五 特 種考試統計戶籍 轄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第一一〇次會議決議删除飭 人員考試再試於成都錄取三〇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並

轉

飭遵照照

。錄如下

獲相同之待遇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删除除函請 項薦 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九八 中央執行委員 依俸 據本府文官 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實行以來薦任人員所受實惠較少巫應予以補充規定以資救濟擬將第十三條條文增加一 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所陳自屬 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 任人員不受前 處簽呈稱「准 會秘書處轉陳 實情在此生活高漲時期擬請照院議將該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予以修正或逕將該條刪除俾薦任以上人員亦 項所載已支特別辦公費不得無領依俸 一六號公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五三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國 飭遵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等由當經陳奉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兹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行 額加成規定之限制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自五 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

同日 河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於魯山錄取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五月十七日 蔭德 王禹 國 民 孖 府公布省 李樹芳 縣 公職 郭紹 曾 候選人考試 陳良知 法 照錄 張 炳 如下 劉宗珏 胡 景威 李士周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界 二 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條 甲 種公職 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

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

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第

五

條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曾任鄉

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Æ, •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 機關服務 年以上者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第

六

條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曾任甲長或保辦 事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曾受自治訓練者

曾 任國 民學校教職員或 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 辦理 地方公益事務 者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 職 務者

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曾任縣參議員者

第

七

二二九

曾任 鄉 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 社 會服 務經歷三年以上 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

八

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

第

九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褫奪公權 者

虧欠公款者

曾因臟私 處罰 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 未 解除者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回 日 或 民 政府 令縣參議員 及鄉 鎭民代表候 選人考試 暫行條 例着即廢止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孫軼塵爲考選委員會處長

同日 地政署舉行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再試於重慶錄取六四

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照錄如下

第 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條 本條 例 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 例 施行 後由 內 地派 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

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條 例所稱之邊疆區 域 分爲遠區 或 近 园 由 國 民 政 府 以命 令定之

第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 用 關 於 邊遠省份 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叙部呈請考

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第 五. 條 邊疆從 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 一任任蒲 經主管 機關 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

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

高職務調囘內地任用

第 條 邊疆從一 政人員 赴任返 任休假囘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

從優給 予其隨 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 任 所眷屬之安 家費得准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叙部會同有關

機關定之

第 邊疆從 政 員 服務之年資 計算標準 近 园 以 一年 抵 內 地 一年 + 遠區 以 一年抵內地兩年

第 條 條 邊 邊疆從政 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 人員 所任 職務及派往時期 應 由 原 叙部 派 機 關 會同 報銓叙部分別審查登記 有關 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叙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或 教 育 機 派 關 派 赴 邊 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叙部另定獎勵辦法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 銓 叙部呈擬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轉 請鑒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

例

自

公布

日

施

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月十九 日 本院呈國 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經濟部中央工業試 驗所入事 室組織規程轉請鑒核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月二十日 魯南沂蒙山區戰鬪我軍與敵各留一部據守山區對峙

以南 我軍奮勇抵抗 按我留置魯南游擊部隊敵 轉進 切 留部分對敵作戰本 至 十五日敵 復以臨胸部 爲免除後患計於本月上旬調集兵力三萬餘 日敵 亦分向蒙陰博山臨胸沂 隊 向沂水以東我 軍進 水各 犯企圖遮 方撤退 斷 仍留一部據 我增援我爲避免決戰保持實力十七日向沂蒙山區 十二日開始向我沂水蒙陰間山區游擊根據地 山區與我對峙 進攻

五月二十七 員 另案核辦 備查外理 據 遵」等情 時消費稅 派 往各 銓叙部呈稱 八員 期間業 省區稅務局服務一年期滿後再依其志願專案呈請 日 合檢同 期満 外經將其餘左玉韜等二十八員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 附呈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 依 屆 照 本院是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二十九年高等考試 人員 满除章彭年准 原商定辦法 「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暫願辦理戰時 原呈分發員名表 分發機關 並 員 財 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 政部咨稱因案撤職 名册是否有當理合將上 一份 具 辦 文呈請鑒核指 理戰時 消費稅期 員分發 謝遵 令祗 項 五 分發經 消費稅 滿 名 規程第三第 傅順時咨稱 及格 遵 # 呈送到 員 繕具二 呈奉 辦 人員 理 機關員名冊據此查核似可照准除將原表抽存一份 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免職該三員均俟查明另案核辦外其餘左玉韜等二 核准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在案茲查該項人員服務一 章彭年等三十一員前經本部與財政部商定由該部 院轉請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戰時消費稅期滿人員除章彭年謝遵五傅順時等三 四兩條之規定擬具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

## 附分發員名表

祝蘭張余葉謝徐廖王龔孫楊杜陳郭蕭羅左章姓 遵必永永劍國振景人統國 玉彭 時 學 永 名 昌熙大漢矩五裕茂椿樵佐民琦彬文英毅韜年名 中等第三十八名 中等第 中等第一 中等第 中等第 中等第 中等第 中 中 中 中 中等第三十 中等第二十 等第 等第 等第 等第 四十 四十 四 四 四 五 五 十五 十六名十六名名 十六 + 第 名名名名 四 名 名 名 名 湖 財 湖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青 湖 財 陝 擬 海南 西 南 北 分 省政政 政政政政政政政省省政 省政 機 政政 政 政 政 部部部部部部府府部府 關 府部府部部

另案核辦

另案核辦

#### 教 育 行 政人員

陳

典順勳憲 懋 志 時貽宗 祿 堅 打 優等第四名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九名 優等第二名

謝傅林魏孫周

章 中等第二十八名 中等第二十六名 中等第十一名

財財財財財

政

財

政政政政政

部

另案核辦

部部部部部

財 務 行 政人員

中等第十四名 中等第十六名 中等第七名

彭余曹

浩天步

財財財

政政政

部部部

部

政

楊

大

崧

中等第一名

財

經

濟

行政人員

統

計人員

政

賓

中等第三名

財

日國府指令應予照准

部

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六月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 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 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 二項條文照錄如下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 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六月十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主計處知照

五月三十日·太行山區戰鬪我主力退出山區

按太行山區爲我在冀晉豫邊地敵區之重要據點有相當雄厚兵力敵 感 於腹心威脅曾數次來犯不逞本年四月中又抽調 點相繼

砲兵種五萬餘人飛機五十架十六日由安陽陽陰 敵突破陵川失守林縣臨淇及東西兩據點之東姚集奪火鎮亦先後遭 新鄉修武博愛晉城高 敵攻佔我以合圍態勢已成爲保存戰力計除以一部 平長治各地分路開始全面圍攻我軍前進據

留置山 區不斷游擊外以主力挺進敵後截擊在反復攻奪東姚集奪火鎮 之下於本日退出山區

五月三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擬具戰時雇員公役給邮辦法請核准通飭 施行並將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邱暫行標準 廢

止照錄如下

案查前准行政院公函以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應照戰時雇員公役 六月間呈奉核准備案之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邺暫行標準予以廢 往返會商另行擬訂戰時雇員公役給邮辦法以資通用理合繕具該項辦 定呈請釣府通飭施行等由當經令據銓叙部擬具是項補充規定呈請轉 尚未有給邱規定如准由各機關 自行准予撫邺則無一定標準核銷復感 止 法具文呈請釣府鑒核賜准通飭施行並將二十七年 呈核准通飭施行前來卽經本院詳加審核與行政院 困難函達查照轉飭銓叙部於前項標準加以補充規 因公傷亡給邮戰時標準辦理至雇員公役積勞病故

## 戰時雇員公役給即辦法

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 邮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 廢或必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

個 月薪資之一次邮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必神喪失程度者 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療費

丙 、雇員 公役 公役 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邮費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 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無 啷

雇員 公役之邮傷費醫藥費及無 **邺費除照前項規定給與外並** 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六月二日 雇員公役邮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 本院呈 國民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於地方各機關日期並請廢止前項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轉 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

鑒核通令遵行照錄原呈如下

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 直 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旣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 竊查人事管理條 二年七月一日起爲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 屬之部會署監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爲實施機關 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 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 例 施行日期及 實施 機關 前經陳 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 經奉通令飭遵在 政府院轄市政 叙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三十 理 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 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 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 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釣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 實施

按本案六月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並通令飭遵

國民政府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

例照錄

第 一 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條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 Ŧi. 條 定 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 --次 由考試院 先期呈請 國 民政府 核定

前 項 應 挑 人 由 銓 叙 部 查 開 名 單送 縣 長挑 選委員 會

第 六 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條 擧行 縣 長挑 選 時設 縣 長挑選委員 會置委員長一人 特派 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擧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 條 縣 長挑選就 有關 縣 政 之重要法 規及 應挑 人之識 見經驗言 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 十 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 條 挑 取 人 員 由 銓叙部造 具分發省 分姓名 # 遞 呈 國民 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 條 分發 員 到省後應 儘 先 以 縣 長 任用 但 有 依 法 應 縣 長考試 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 三條 分發 人 員 到省後未 以 縣 長 任 用前得由省 政 府 暫 以 他 項薦 任職叙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日 政 府公布 修 IE. 現 任軍用文職 人 員 登記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條 及 第十二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 條 曾 任 職 務之年資計算 至 任 現職之日止但任職 在本條 例修 正公布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爲曾任年資計至

本條例修正公布日止

第 十二條 任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 職 八 元 一併送繳銓 叙部其 級人 員 不 合格者· 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花稅費五元證書費簡任職四十元萬任職二十元委 由 部將 預繳 各費 相 片及證件退還

同日 國民政府令李光宇着以考選委員會秘書試用

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照錄如下

第 二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凡法

律

應

經

立法院三讀

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於國家各機關 之組

於法 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法律得 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各機關 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 規則細 則或辦

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牴 屬法律

第 條 以法 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條 各機關 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日 國 民政 府令立法程序法着即廢止

司 日 亟 民政 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現行法規整理 原則 八 點 仰 遵 照 照錄原 令如下

年 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〇號呈略稱案准國 關對於現行法 〇五 四月三十日本院院會決議一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二立法程序法已失其效力不必修正三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 號 凼 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管法規審核意 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並將應 經立法程序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等語理合錄案並繕具法規制定標準法 見表請查照辦理 防最高 等由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辦理具報後提經三十二 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三四

標準法已有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立法程序法另令 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現行法規整理原 則八 、點前經過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行有案兹據前情應准分別照辦除法規制

廢止暨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照飭

遵

所 有應經立法程序之法 規一 律檢送立法院辦 理

#### 現 行 法 規 整 理 原 則 八點

民 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 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

過 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 之治 權 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 (包括條 例案 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 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

越權 織法 案及財 政府於 論立法院不提出 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爲越槽之行爲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 圍 者 非 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 經立法院議 政案等不經立法程 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 決 不得 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 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 以立法治之 政府各 基 公 雖 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 礎而爲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 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賣其公布施行之機 法 規

法律自 行立法 係指 限 程序並改正名稱 期約法第八 政府逮捕拘禁或 經 立法院 條載人民 通 過 而 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 非 國 民政府 依 法 律不得 公布之條文 逮捕 拘禁審 律之根據此 (稱某法或 問 處 訓 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爲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 刑 某條例) 法第一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 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

以発

(=) 規定訂定字樣且 規或 處罰法規若經法律受權而 在組 織法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 由 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 額均 應 規 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 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或某條例) 第幾

授權逕行頌布罰則者此

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

法程序

- (四) 布之 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 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準施行 此應急之法規 仍須補完立法程 須經立法程 間 序 迫 切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爲 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
- (H) 某條 低觸 新 興業務 擧 明 日 增 依 每 有因欲 其性質或者明 適 應 環 令廢 境 及 止或者暫停適用 臨時須要而 另訂 或者 與 現 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 以修訂不宜新法旣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 日增
- (六) 法 規頒布 以後時有應為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 法規不能實施 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

本

呈國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農林部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

施行

合 現 法 狀 者均 Thi 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 應 由 有權機關 分 別修正及合 併 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

(出) 者此 又屬限 其條 上不增知 則法 一切法 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删去再 機 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 規修正 則爲 無權之行爲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爲合法不合法之行 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 關 文後以括弧註 規旣 組 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删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 越權行爲已 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 爲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 非 一成不變亦非爲時甚暫然查閱 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 一如前述 (二) 爲條例案及組 (三) 爲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 條文時有「如有 顯 故法規名稱 織法案等依 一法規之名 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爲確係臨時 爲 事 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 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 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 有於法規條文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 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 修正二字應一律删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 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 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旣非必 性 序

(7) 法規 訂組 者 要標準辦法 律案稱法及條例條 條 機關 例制定 用語間 濫 織條 根 細 據法 遵照 則 用 例 例 此種條 有未能 者輕 於 規 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 如 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日 制定執行法 綱 施 領 行 重倒置名稱 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 綱要大綱 細 例次於法 文以頒布法令者 則辦 令或 事細 龐雜宜 原 政府其餘各機關 則等 則(4) 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日規 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 宜爲中央執行委員 凡各機關執行法 織人員· 所制訂者 之 職責 規之名稱有 令時 一辦法而· 會及國 分别 或 則 所指 例如 處 凡 性 由 事 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 質祗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山凡各機關依 條例規 議規則管理規則(3)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 務之程序者日規程 或訂定之方法日辦法 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 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 程章程規則通 例 則細 如 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 組織規程 則簡 則準 處務規程 則 大 綱 (2) 綱 領 法 規 制 綱

按本案六月十二 日 國 府 指 令照辦已令行行 政院 轉筋 知 照

同 月 日 五 國民 日 或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 因 政府令 派 劉童 博爲 河南 省縣 選委員 長考 試試 會呈請派張冠英趙芷青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于雲祥潘敬墀曹 務 處 主 任 秘書 洪 永 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

種 文爲 河 南省縣 長考試 試 務處 科 長應 照 准

六 月十 日 或 民 政府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 送條 例照 錄如下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 條 例行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 一內國外一 兩 種

現任簡 任 薦 任或高 級委任職 公務員 在 同 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

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對於 作有特殊表現

、學識堪資深造

= 、品行優 良

DU 、體格 健 全

前 項選送 國 外 進 修或考察人員 以曾經高等考試 及格或曾 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 並 通 曉該國文字者爲 限

四 條 內 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 國 民 政 府五院各部 會署各省 政 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

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 之 第

前 項各 機關考績人員滿 十入者得 選送 人 每 多 五 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條 各機關 選送進修考察人員 時 應於考績核定 通 知 到 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

事項 及 派 赴 地 點或 國 别 送 請 銓 叙部 查核存 記 由 銓 叙部 彙報考試院

第 條 應 派 進 爲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 修考察之總員 額 派 赴 地 點或 國 别 主 要 一研究科 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 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前

選派

如

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 條 經存 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 員 超 過每年所定 總員 、額時其 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條 考察期間 國 內為 半年國 外為 一年進 修期間 國 內外均爲二年

國 內外考察或進修人 員 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爲完成學科 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

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 條 經決定 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 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

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叙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條 國 內外進修人 員於每滿 一年應就 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

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叙部備查

第 條 國 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 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 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叙部備查

十二條 進 修或考察期滿應囘原職或另調其他 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

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條 進 修成績 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爲 限

第 遇 有國 際戰爭交通 阻 礙時國外進 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口 日 本 院 呈國 起 政 府 據 銓叙 部呈擬綏遠省 政 府人事室 組 織 規 程 一經酌予 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六月十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 H 本 院呈國 民 府 據 銓 叙 部呈資衞生署 醫療防疫 總隊 人 事 室組織 規 程轉請核准施行

月 接 一日 月十六 國 民 府令 日 國 府指 各 機關 令照辨 人 事管 出 一个行行 理 暫行辦 政院 法着即廢 神 的知 止 照

日 國 民 政 府令人事管理條例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 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轄

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爲實施機關

同 月 日 福 建 H 省學行 本 院 呈 特種考試 國 民 政 公務員 府 據 銓 叙部 考 試 呈擬 再 試 於永定 國 民 政 錄 府 國 取 史館 六 常 人 初 備 試 委 員 日 期 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人事室組織 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

六月 十四 日 荆 江. 兩岸戰 闘 我 軍 恢 復 五 月 Ŧi, 日 以前 原 態

按本案

六月十八

日國

府指

令

照

辦

已令行

國

史館籌備

委員

會知

照

准

施

接 敵 全 次 敵 施 攻 防 行 滅 向 復 + 自三月底 軍 湖 攻擊 激戰至次 日 濱 大 华 南 血 均 湖 河 至二十 作 抱 岸 戰 方面 向 陷 戰 與要塞共存亡決心 撤 偏 退鼠華容石 岩天 退敵 至此 南 漁洋關二 日 九 正 縣 午敵 日敵 柱 求 安鄉 已 恢復 破 Ш 我 攻 首 新 軍全線崩 兩 勢頓 藕 四 主 安 河 五 月 公 日 力 池 口 進 敵 安 挫 沉 II, 企 松滋洋 着 圖 攻 由 强 潰 日 同 我各 以前 時 應 同 宜 仍 陀 寺各據 我 戰 昌 撲 時 出 溪枝 路 由 八 上下五龍 原 一空其 斗方 大軍 擊部 E: 態 下 勢 黑 江 大小宋 隊 深 後 五 亦 向 攻 龍 入南 敵 又 先後被我克復本 西犯 抽 西 克 追滅空軍協 家坪 進 下 調 漁、 之 長嶺 部 計 洋 敵 關 永 隊 亦 安各 亦着 敵 崗 新 不 軍 突破我陣地次日漁洋關之敵北犯都鎭灣復會合另股 同 逞 乃向西 後方被我截斷我正面各軍於三十日起 着深入大有一擧攻佔我第一線要塞威 地進犯之敵均無一生還由偏岩佔木橋溪之敵亦被 於五月五日向我濱湖以北氫擾八日陷南縣安鄉 日 進擊收效極大宜都宜昌間江防態勢至本月七日完 我軍挺進江岸對困守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之 北轉進十三日陷公安集中主力向 乘機出 育恩巴企 我中

六月 理 轉請 H 本院 核 轉施行 是國 防 照 錄 最 高 原呈如下 委員 會 據 銓 叙部 呈請 通 令各 機關 遵 照 於舊 有組織法規修正前凡屬人事事項悉應畫 歸人

要 亦 叙 經 部 丙 歸 本部呈請 本 項 年 六月 款之 規定擬 定於本年七月 辨 一日 理 者 辨 理 請 參字 此 鈞院 以 情 第 事權 轉 一日 形 請 四 顯 起 零 而 國 與 便管理 號 防 律 呈 稱 裁 是否 委員 施 統 在 查 有當理· 自 人 案 惟 事 核 轉 管 事 查 管 合具文呈 國 理 機 理 條 旨 例 於人事事項尚有藉口其舊有組織法規及援引 施 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核應予照辦理合備文呈 有所未符兹特依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 通令各機關遵照於舊有組織法規修正前凡 行以來中央各機關多已 依法成立人 事 機 屬人事 構 一管 成 地 例

會核

准

施

國 最 高 委員 秘書廳 奉 諭 由 凼 請 國 府 官 處 轉 陳 月 E, 日 國 府通 令飭 遵

月 日 吳 本 培 白 瑜 均 據 銓 叙部 陳 靜 廷 呈. 煦 告 三十 鴻 鴻 圖 年 考績 澄 案 恩 陳 桂 各 叔 馥 員 姓 劉 鼎幹 照 錄 咸 如下 文鴻 馥 桑文 孫 伯 輝 修 朱 陳 敦 賡 悌

馬 景 俊 援 史賛銘 謝 石 庭 鳳 世 逢 維 昌 熙 王紹 借 耀 先 分 文 甘穗 寶 秋 周 黃 雲裳 念 劬 仿 尙 虞 翔雲五 仰韓 郭廼琦 偉英 林詩弢 江聖壤 福 楨 徐季吾 顧延祚 劉廷蔚 吳俊升 謝光邁

六月二十二 祀 日 毛 文繡 銓 叙部 學行第 李景韶 次 人事主管人員 仲 張 耀 斗 會 報 參 加 者 爲 中 央 各 關 及 當 地市政 府人事主管人

六月二十三 江辦 處 處科 秘書 次 三十二年第 該辦 高 等考試 長黃際 梁驤宋大魯爲該辦事處科 處 日 事 秘書 處科長楊熙 國 初試 麥霞甫黎 春爲三十二年第 民 -次高等考試初試試 政府令考 試 務 靖 梓材爲 處桂 試 爲三十二年第 林 院 該辦 院 辨 -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 事 長 長戴傳賢 事處科 周 務 處秘書劉孟 世萬 處 泰 -次 和 長高 爲三十二年第 呈據考選委員 辦 高等考試初試 事 仕 傳陳哲華爲該辦 煊為 處秘 三十二年第 張 會呈請派周 -次高 明 試 桐 務處未 辨 膺 事處 等考 事處 胡昌 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秘書陳聲錐 騏 科長黃佐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王煊萬物貞為該辦事處科長廖鹍為三十二年 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淺炳 豐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 陽辦事處秘書王希烈王德華爲該辦事處 爲該辦事處科長梁午峯爲三十二年第一 員 炎 務處成 梁甌 科長蔡漱 次高等 第 都 何

六月 日 貴州 省舉行普通考試第五次縣各級幹部 員 考 試 普 通 政 入員初試於貴陽錄取四人八月二十七日再試 錄

試

務處西安辦

事處

秘書賀子固

劉安國

爲該辦

事

處

科

長

應

照准

常務委員 省途中被刺賣命賣志中年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 Hi, 劻 日 襄 會務多 國 民 政 所 府 建 令 白 西 迨 康 至 省 西 政 康 府 設省 委員 經 兼 民 營贊畫具著勤勞近掌民 政廳 廳 長 冷 融 志 行 忠 廳 察吏安民邊區綏輯方期克展才献長資倚畀 才識優裕早 銓叙部從優議邱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 蒇 献身黨國 弗 避 艱難 嗣 任 史館 蒙藏委員 廼聞於 用 彰 忠

同 本 院 是國 民 政府 據 銓 叙部呈擬社 會部合作專業管 理局人事室組織 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 七月七 日國 府指 令照 辨 已 令行行 政院轉飭知 照

月二十六 日 國 民 政府令特派 黃旭 初爲 廣 西省縣 長考試 試 務處處長

口 日 國 民 政 府令任 命王訥言爲 銓 叙部贛浙閩 銓 叙 處 處 長

六月二十九 日 本院公布遺失考試 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 辦 法照錄如

遺失 考試 及格證書者得依本辦法聲請考試院發給證明書

人於聲請前應將原考試及格證書 種類遺失地點時間及原因 登載首都(國府所在地)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聲

明 廢

聲詩 人應 分別依左 列 規定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如附式

請發高等考試 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證明書應 以現 任 薦 任以上 公務員或中央黨部總幹事省黨部直屬市黨部海外

總支部秘書以上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或同屆考試 格一人爲保證人

請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以上 公務員或中央黨部省黨部直屬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助理 幹 專縣黨部書記長以上人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明善應以各該職業及技術之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或其公會之負責人或經考試及格 或 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爲保證人

現執行 業務之同業一人爲保證 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證 人

請發專門

鎭自治人員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各該縣政府科長以 上或 縣黨部幹事以上人員或區署區長縣參議會議長議

員或中心學校以上學校校長 教員一人爲保證

(五) 參議員 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 任各該縣 參議會議長議員或該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或中心

試院認 校 校 為有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另行取具與聲請人同應考試 長教員或各該鄉鎮長區署指導員或縣 政 府 科員 以上一 格人員三人之聯保切結 人爲保證人 (如附式二)

保證人所具保證書及聯保切結須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之印信

明書費拾元

六

口印花稅費五元

白最近二寸脫帽 半身像片三張

四登載證書遺失之報紙首尾兩日各一份 (為郵遞輕便起見可裁每份有關遺失聲明之半張報紙)

**西聲請人塡報表(如附式三)** 

遺失考試覆覈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洋自公布日施行

二匹六

保

證

書

					N. N. S.					
華     民     國     (4)		中	人證保			姓保	國懇釣民詩院		姓	聲
在		華	關機務服			歌	政發於 府給 落及			Units
在		民		右		n)Z.	試格 院 競 考 開			祀
在		國		開保證		名人	書試聲		名	人
在				人職銜		別性	證明於		別	性
在				確屬實		齡年	有 虚 偽 月 平		龄	年
現在住址 與聲詩人之關係 蓋 下應	-					現	保設格		新	TF.
現在住址 與聲詩人之關係 蓋 下應	-			證明		任	<b>與</b> 經 負			
現在住址 與聲詩人之關係 蓋 下應	-	年				職	法律	省		
現在住址 與聲詩人之關係 蓋 下應	-				0	務	上 責 年 第			
現 任 職 務 現 在 住 址   興聲詩人之關係   蓋	1					現	5 160	市縣	ľ	t
在						在	謹月		. 11	1
選請人之關係 東聲請人之關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住	在		*)	5
選請人之關係 東聲請人之關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印關機			址	號考試		日	E
置書 市縣 在 在 生		/3				與	The V		暗	£
置書 市縣 在 在 生						聲詩	省		彩	5
置書 市縣 在 在 生						八之國	TZ.			
五 市縣 市縣 在 在 法						係	格證		IJ	7
			100			蓋	晋 市縣 現 因 應		在	
遣							該項		付	
草		日				章	書遣失		tıl	

注意:保證人之空白欄應據實詳細塡明並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團體學校之印信否則無效

二四七

查 鈞院於 證明倘有虛偽願負法律上責任 國民政府考試院 結 姓名簽章 具保人 人 具 中 服 印 關 機 務 信 華 省 民 現年 國 年 聯 市縣 謹呈 保 月發給考試 蔑係 等同應 切 红 省 結 及格證明茲因是項證書遺失特為聯保懇請發給證明書以資 考試 市人確於民國 月 等第 年 名及格經奉 日 月在

(二)具聯保切結人於姓名簽章欄下署名蓋章後並加蓋服務機關團體學校印信否則無效注意:(一)具聯保切結人務必查明被保人確與本人同應考試及格

聲	請	人	填	報	表
-	PA		头	一十八	1

/			1
姓	名	三曾父	注意
		祖母	
性	別	祖父	本 本
年	台海	母父	表短
籍	貫	代母	本表頒發證明書「年月」本表空白欄務必逐欄填註
學	歴		書「温
-	ж		年 欄 月 塡
經	歷		「明
聲原	種類	及格等第	字確號
請 應 考	日期	取錄名次	二二週
人試	地點		一欄留待本院塡註
原發語	普字號	原發證書年月	本院
遺失語	書原因		塡註
遺失語服務	證書時 處 所	詩 發 證 書 時 服 務 處 所	
保業	姓名	現任	
保證人	與本人關係		- 1
登載報章	名 稱	頭 發 年月	
章	日期	證明書 字號	
			- 英
備	考		

二四九

六月三十日 本 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 次普考 衛生 行 政人員及格人員吳士琦改分福建省政府工作

請核准令 遵

按本案七月二十四 H 國 府 指 令 照 准

准

照並轉飭遵照

照錄原文及表如下

同 月 日 日 中央衛生實驗 予備案飭遵 國 民 政 府令直轄各機關 所學行 特種考試 全 國中 衞生技術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取 央 機 關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 助費 基 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成數表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 七人再試日期地點待考錄取三人

陳 照轉陳 奉 外相應抄送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 文 國 分的遵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助費 日仁公字第 官處簽呈稱 加以調 照』等由理 整案經提 「准 一三五二八 國 合簽請鑒核」 防 出本院第六一六次 高 號函稱 委員 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 「兹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 等情據此應即 會議決議 照辦除 本 通 除 數 過 應自 飭復 函請 及按 士 補 薪俸加成成數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並分別轉的遵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原表 本年六月份起實行國立各院校教職員亦同此 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 一日國紀字第三六七三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 由經 辦理 函 請 戰

## 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 數及按 薪俸加成成數表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   1   1   1   1   1   1   1
成成成成

1			3103		ert Co		-m:		P.te	, eta,	etr:	Hirt	ad	क्स	210
The state of the s	寧夏省	山西省	浙江省		雲南省	甘肅省	西康省	河南省	陝西省	貴州省	廣西省	廣東省	福建省	湖南省	湖北省
	第一區	第一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全省各縣	全省各縣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回0000	CCOLLIN	00001111	Carrier .	三三五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二八〇〇〇〇或	或二六000	三二0000或	二二六〇〇〇〇或	000	二四〇〇〇或	二四〇〇〇0或	11图000	1111000	二二六0000寅
	十成	八成	四成		八成或六成	八成	<b>六成八成或</b>	八成或六成	八成或六成	六成	六成或四成	六成	六成	四成	六成或四成

×

山東省	江蘇省	青海省	綏遠省
第一區	各區	第一區	第一區
全省各縣	省略	全省各縣	全省各縣
1八000	00001111	000米III	
四成	四成	六成	八成

七月二日 擧行特種 會計 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取 試初試於貴定黃平獨山桐梓劍河鎮遠清鎮七 月二十七日再試錄取九八 人

特種考試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

地

、數待考

月四日及

取五七九人

月五 日 何 省 縣 長考試

同 日 日 國 令直 令 案經 派 劉侯武 轄各機關 國防最 爲廣 行政院 西 省縣 會 函請將中央機關公務員 秘 長考試監試 委員 定五十元 知 知照 之薪俸加十成五十元以外之薪俸加五成一項 照錄原令如下

六月份起分別增加至原定五十元以內之薪俸加十成五十元六月二十六日仁公字第一四五三万元 日仁公字第一四五三八號公函開「查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 呈稱「 准國 防最 高 委員 會秘書廳三十二 年 以外之薪俸 達查照轉陳 六月二十 加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 日國紀字第三六九九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 五成一項計算方法應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相 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 成數業自本年

知 照 並轉飭 照

同 日 升元委任 職 公務員 員名 俸 辦法等廢止轉 稱薪 叙 額限 條 例 法 核 公 薦 布 知委 應 任 請 將 職公務員 暫行 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三四兩項及調整技術人員 晋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

待

按本案七月二十日

本 檢定考試依本規 則行之 規 則 照錄如下

第 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各省市學行之

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 會行之其 人選 如左

·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長官充之

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試機關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遴

聘之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爲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爲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

第

五

第

四

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爲甲乙兩類

甲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 員

、普通教育財務外交經濟土地及警察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 人員統 計人員

、司法官監獄官法院書記官

五 律師

14

.

外交官領事官

`會計 師

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建設

衞生行政

農業技

뗃 工業技 師

E. 礦 業技師

師

牙醫 師

藥 師

九 助產 士:

十一、藥劑

前 項未列擊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條 甲類檢定考試爲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爲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

第

前 項實 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若干則由 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學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爲 分數

筆試實 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

關

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

第

第

條

證 明文件者應乙類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 項発試應 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委員會核准

第 九 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學行時

得以平 ·均漏六· 十分爲及格

第 條 普通, 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 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院 備案

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各該考試為限 有 前 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考試時均 有應 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類普通檢定考試

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 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

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死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民國二十四年修正之檢定考試規程

月八 日 學行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於重慶公立大公職業學校等九校錄取四

四六人

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方靖四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月十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 府據銓 叙 部呈擬 經 濟部 入事室 組 織規程經約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一二四人爺辦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之法院書記官監

獄官二類考試錄取六人普通經濟土地各行政人員等七類初試錄取六人照 錄姓名如下

### 甲 高等考試

一、建設人員:

畜牧獸醫科 周泰冲 禮讓 金國粹 建 黃 元 波 邱明亮 朱允升 王成志

水利工程科:林國璋 黃 媵 邢觀猷 賈毓敏 邢汝模

: 鄭變芳 李天恩 栗翼寰 陳致忠 文非 徐霖 生, 謝愛群 李希平 岑 鋆 鄭元俊

魯壯猷 胡朝仰 賴鐘聲 蕭 鋒 籍孝廣

森林科:李貽格 柳培良 鄧肇華

:王達 蔡敦 根 李德颂 張有信 何效鍾 李維 峨 陳先澤 楊汝綸 苗餘慶 朱富藻

何日華 胥愛嶽 于在蘅

機械工程科:高嘯林田萬傑

農藝科:戴銘傑

馬逢周

普通行政 曾文樾 人員:實宗儀 成文美 鍾正 姚天寅 黃繼惇 曹述文 張慕鱸 沈永祥 張振蟄 高自振 彭成之 張竹 賢鍾 青 呂 譚俊明 鍾家榮 江大 劉守中 莊鴻安 李雪端 李國泰 宗良圯 歐陽正宅 陳舜格 王 槐 陳益壽 龍運釣 楊肇堅 周雲蒸 童勤訓。 趙

司法官:孔憲明 司徒佑權 鄧資齊 朱燭麟 凌叙功 彭肇鼎 葉桂齡 胡 守謙 汪紹龍 戚志忠 桂承陽 丁傳恩 戴啓鑑 何 尤 劉淑蘅

四 會計審計 人員:姚 倪希明 國 黃 楊 壁光 錢曉雲 胡世奎 溫學聚 大釗 王永銘 莫士詢 黃世端 張鴻 運

財 楊隆勛 完宗澤 倪關 王怕璜 裕昆

七、戶政人員:王潤軒六、統計人員:張學彬

八、土地行政人員:杜振亞 楊世明

### 乙 普通考試

一、普通行政人員:夏汝白 沈永潛 倪孔堅

二、監獄官:陳德崇 柏希夏 龍永泰

三、法院書記官:蘇籠璆 馬仁和 黃 鎔

四、建設人員:胡國襄 夏樹林

五、經濟行政人員:許世貞

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公務員叙級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原頒暫行文官官等 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 遇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 升充委任職 核 法 雇員名稱薪 額 廢 限 辦法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晋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 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 准

七月二十三日 練班移入中央訓練團合併辦理並定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班本部分設班主任 黨政軍人事管 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 會戴主任委員 國 防最 高委員會陳明遵示自本年九月起將第一第二訓 三人推定主任副主任修正訓練班組織規程編制

表 增 加 委員名額暨更迭委員請核定示遵照錄原呈暨附修正訓練班組織 規程及班本部編制表如下

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改爲二十三人以利會務進行所有修正訓練班組 加 曾養甫外交部次長吳國楨兩同志接替加推中央訓練團 更迭委員各緣由以該班成立在即敬請 修正以係黨政軍合併辦理故於第二條規定設班主任二人推定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銓叙部部長賈景德軍事委員 委員二十一人茲以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外交部次長傅秉常其本職均 兹謹繕呈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修正案班本部編制 班以專賣成內設秘書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略如原規程所定但以 人員爲 家依該 學校開 廳廳 政 辦理并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成立班本部籌辦一切事宜爲適 軍人 原則至該班編制人員階級亦經依據中央訓練團甲種 長林蔚為班主任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狄膺銓叙廳副 辦第一、二期遵奉 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稱軍事班爲第一訓練班附設中央訓練 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 總裁指示并依 規 程原案及修正案業經先後呈奉 鈞會迅予核定示遵 照本會第一次 教育長王東原 廳長錢卓 會議決 班班本 表呈請 應事實需要該班組織規程已於本會第二次 織規程編制表增加本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暨 部編制表之規定就該班實際情形妥慎配置以利 倫爲班副主任仍推定賈主任及狄錢兩副主任常 團 合併後事務增繁員額雖較前略增仍以調 議自本年九月起將第一第二兩班移入中央訓練 中央宣傳部部長張道藩爲本會委員幷擬將本 已變更擬請開去本會委員職務另擬以交通部部 辦理黨務政務併爲一班稱第二訓練班先在 釣 會第九十四次及第一百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 釣會鑒核備案又本會組織大綱第二 用 有關 會組 項 施

#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條 本 規程依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教育委員 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選 本 班主任二人由中央黨部秘書長銓叙部部長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廳長兼任班副主任二人由各班主任遴

條 本 本 班設秘書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均受班主任之指揮辦 日常事務由黨政軍訓練教育委員會推定班主任一人 副 理各室組事務 主任二人常川駐班秉承主任委員辦理之

四 條 秘 書室置主任 一人副組長一人 秘書 組 員四 秘 四 人至六人 教務組設 錄 事 四 長一 總 人副 務 組設 組 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八人至十二人錄事四人 長二人至三人組員六人至八人錄事六人訓育組置

五, 條 設訓育幹事其員額 依隊數定之

班視事實之需要得設

副官三人至六

第 第 第

條 班班本部編制表另定之所有職員以調 用爲 原 則

七六 條 班設班務 會議以班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秘書 各組組長副組長大隊長隊附中隊長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開

會 時 以班主任爲主 席班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副 主 在一人代 理之

第 八 條 本規程由教育委員 會核定後呈報國防最高委員 會備 案

### 中 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班本部編 制表

100								
秘	主	訓	教	業	講	副	主	職
	任	育		業務實習		主		
	秘	幹		日指導員		1		
書	書	事	官	員	師	任	任	别
少將	少		1			中	Ŀ	階
和了	少(中)					②	争	
(上校)	將					將	將	
								級
		100						員
							1 %	
四	-		18.			丰	至三	額
調兼	調		按	按響	臨	兼任	兼任	備
兼	兼		按課程需要聘	貝習	臨時聘請	ATE .	江	
			一要迪	月日	門		16	
			用用	按實習項目需要聘請或調				
				詩				
	F			調調				
				773				
PS I								
	A R							
		100						
	200						-	

總	組		7	<b></b>		訓	組		养	务	N.	教	錄	書	副
組	錄			組	副	組	錄			組	副	組			
					組						組.				
長	事			員	長	長	事			員	長	長	事	記	官
少	同心	上尉	少	中	少將	少	同少	上尉	少	中	少將	少	同心	上	上少尉校
争	少尉	(80)	争	E		中	尉	(EV)	争	巴		(中)	少尉	田	原1代
將	*		校	校	(上校)	將			校	校	(上校)	將		尉	
				1					A C				7		
						A					二至				一一至至
-	四	=	=	3			六	四			多	-	三		三三
調兼				0							黨	調兼			
NIC.											政軍各主管	AR			
							(5				主				
						Ó					人事				
											機關				
									1		各調				
															4
											人充任				
															多
						, A.									
-												1			

七同七月												· manager of
十 意 干	合	清	炊	公	傳	衞	軍	組		矛	务	-8
七首五日		潔	事		達		需	錄			組	組組
本門是國	iii-	夫	兵	役	兵	士	軍士	事			員	長
民政府據銓叙			上(二)等兵	五四一等等	上下中等兵	下中上士士	上土士	同少尉	上(中)尉	少校	中(少)校	少將(上校)
部呈擬財政部雲南六次縣各級幹部人		五五	六	五五八	NT.	五六三		四	六		四	
部呈擬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各組織規盟國講和 「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三類考試於貴陽錄取人數待考				副組長以上每人公役一人其餘每四人共用一人		按上將上中士各一人中將中下士各一人少將下士一人						調兼

程 經 酌予修訂轉請核 准施 行

按 本 案 九 月十 四 日 國府 指令 暫准 照 辦 已令行行政院 分別 轉飭 知 照

月二十 日 國 民 政 府令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呈據考選委員 會呈請派盧 自然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

辦 事處 秘 書 林 承緒 馬雲爲該 辦 事 處 科 長 應 照 准

月三十 H 國 民 政 府令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呈 據 銓 叙部 呈 請 任 命 周 鳳 翔為銓叙部科員 應 照准

亩 日 國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戴傅賢呈 據 銓 叙部呈請 任 命 翁 平 權 爲 考選 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司 日 或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戴傳賢呈據 銓 叙 部 呈請 任 命 陳 競 爲 監 察院 人事室主任 應 照 准

司 日 或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戴傳賢呈據銓 叙部呈請 任 命郭驥 爲 社 會部 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是月 中 學校公務員訓 練部 高等科符 第 五 期 普通科 第 四 期 畢

月 日 甘肅 省 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二年縣各級幹部 人員考試 Z 級 會 計 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六一人

同 日 國 民 府 主 席林公逝世行政院 院長代 理主席職 務

同

日

會部舉行

特種

当 試 社

會

工

作

人員

考試

初

試

於

重慶錄

取一

四人

再

試

日期待考錄取一二人

月三日 本院 呈 國 民 政府據銓 叙 部 是 擬 財 政 部 河南 稅務 管 理 局 事室 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 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 四 H 國府指令暫准 照辦 已令行行政 院轉飭 知 照

四 日 本 院據 銓 叙部呈公告三十一 年 考績案 內 應給獎 章 人 員 姓 名單 照錄如下

常 國祭 王葵 經 莫定森 葉奇峰 夏 翀 黎 敏中 黃 佐 余 先礪 廿 霖 熊漱冰 宋方穀 張承槱

陳 仰 初 丁傳書 曾子江 傅 澂 王 鴻 鈞 康 圻 陳 宗 襄

八月六日 國民 政府令直轄各 機 關國 喪期 間 公務員 應停 止 訂 婚 結 婚 個 月飭遵照並飭屬遵行照錄原文如下

應停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上訂 婚結 婚 個 月 一准 又 八月十 國 民 政 四 府 日 林故主 空軍節慶 席治 祝大會應 喪 委員 停 會 止 函 學行 開 均 月五日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國喪期間公務員 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分別介遵除 分函外相應錄

八 月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衞生署西 北衞生專員 辦事處人 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函

請

查照轉陳通令筋變』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等情

據

此

應

卽

照辦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月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派 沈 尹 默 馬 耀 南 爲三十一 年第二 次高 等考試 及普 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特 派 陳 大齊 爲 三十 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 典 試 委員

可 H 國 民 政 府 合特 派 陳 大 齊 千二十 年第二次普通考試 再 試 典 試委員 長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派 馬 超 俊 葉秀峯 端 木愷 金寶 善 陳 念 中 楊汝梅 張 忠道 范 揚 謝徵写 李慶歷 張 贻

其樂 但蔭蓀 朱健民 張金 沈 亮 田 克明 李悦 李超英 章長卿 趙章黼爲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

再試典試委員

司 再試 日 國民 燊 典試委員 但蔭蓀 政 府令 派 朱健 馬 超 民 俊 葉秀 張金 峯 端 木愷 亮 金寶善 田 克明 李悅義 陳 念 中 張忠道 章長卿 趙章黼爲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 范 揚 謝徴写 李慶廛 張貽

月十 日 舉行 三十一年 第二次 高 等 考 試 第 批普 通 政 員等十類 再試於重慶

同日 舉行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再試於重慶

舉行三十 年第二次普 通 考試普通行 政 人員等五 類 再 試 於重

月十三 日 本院呈國民政 府據 銓 叙部呈擬具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 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分

別規定實習練習期間轉呈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表如下

公告之三十二年第 期間各點均屬妥當似可照准除將 官 叙部呈稱 格 兩 人員計 類 法院書記 考試及格 分發員名表二份備 案准 蘇 籠摎等三名監獄官考試 官實習六個 一次普通考試應行公告 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諭 員姓名履歷清册 文呈請鑒核轉呈 月監獄官訓練三個月是否有 原送分發員名表抽存 **暨油印榜名二份嘱** 事項第五 及格人員 國民政 計 項甲欵各 陳 會任創字第 府 德 份 當 查 樂等三名 規定擬 照辨 備 賜 理合 查 核 四 理合檢同原呈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賜准 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分發員名表及學 同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 將該項人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轉分各級 兹依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 等由准此查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 八九號咨開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 及釣

### 分發員名表

### 法院書記官

蘇 姓 和 姓别 廣 西鬱林 中等第一名 考 取

備

隆昌 第二名

第三名

開縣

女

#### 監獄官

陳 夏 江. 西宜春 中等第一名

湖南 祁陽

第二名

湖南醴陵

第三名

按本案九月三日國府指 令照准

龍

永

泰

二六

男

柏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福建省社會處入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 九月十四 日國府指令照准 已令行 行政院轉飭知 照

八月十四 日 本院據銓 叙部呈公告江西省 政府二 十九九 · 三十年考績案應頒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沈克荃 凌慕曾 熊有錦 潘惟岳 芮向榮 曾 琅 蕭冠傑 劉慶 源 李希澄 朱朗西 陳曉陽 陳毓藻 鄒 關 介字 葉景 孫午官 黃 蔡劍青 胡立人 盧祝平 邵 饒紹樞

戴祖蔭 王治 平 洪浩然

八月十五 行照錄原文如下 日 國民 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喪期間各種集會除唱國歌時得伴奏音樂外其餘奏樂節目一律停止的遵照轉飭屬遵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時得伴奏音樂外其餘奏樂節目一律停止除分行外請查照轉陳並分行等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照幷轉飭遵照 函 爲經中央決定在本月國 由理合簽請鑒核与等情 喪期間各種集會除 據此 應 卽 照 辨除

八 月十六 日 國民政府令任 命陳石珍爲考選委員會委員

並

可 同 日 H 准 予備 國民 國 民 案 政府令本院關於修正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政府令考試院院 令轉行知照茲照錄黨 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夏方林爲銓叙部 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原呈 組 織規程及 編制表 及修正 赣浙 並 閩 訓 增 銓 練班 加委員名額案 叙處秘書應照 組織規程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 准 並編制表如下

修正 查黨 班以專賣成班內設秘書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 迭委員各緣由以該班成立在即敬請 養甫外交部次長吳國楨 各在案依 行茲謹繕呈黨 學校開辦第一、二期遵奉 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原案及修正案業經先後呈奉 廳長林蔚爲班主任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狄 以係黨政軍合併辦理故於第二條規定設班主任三人推定中央黨 辦理并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班本部籌辦 所定委員 原則至該 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稱軍事班爲第 入兹以交通部長張嘉璈外交部次 名額改爲二十三人以 政軍人事管 班編制人員階 兩同志接替加推中央訓 理人員 訓練 總裁指示幷依 級亦經依據 利會務進行 鈞會迅予核定示遵 班組織規程 膺銓 中央 一訓 所 略 照本會第一次 長傅秉常其本職 練班 有修 叙 團 修正案班本部 如 一教育長 廳 原 練 一切事宜 附設 規程 副 E 團 訓練班組織規 廳 甲 王東 所定 種 長錢卓倫 中央訓練 爲適應 會議決議 原 均 但以 中央 制 變更擬 合併後事務增繁員 辦理黨 呈請 班副 程編制 實需要該 自本年九 秘書長吳鐵 編 鈞會第九十四次及第一百次常會決議准予備 宜傳部部長張道藩爲本會委員幷擬將本 制 請 表 主任仍推定 開去本 之規定就該班實際情形妥慎 務政務併爲 釣會鑒核備案又本會組織大綱第二 表增加本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暨 班 月起將第一第二兩班移入中央訓 組織 城銓叙部部長賈景德軍事委員會 ·會委員 賈主任 規程 額雖較前略增仍以調 一班稱第二訓練班 職 已於本會第二次 及狄錢 務另擬以交 兩副 配置 通 主 任常川 先在 部部 會議 用 有關 以 練 利 酌 中 組 案

#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 規程

第 條 規 程 依 黨 政軍人 事 管 理 人 員 教育委 員 會 組織 大 綱第 條之規定制定之

條 班 主任三人由 中 央黨 部 秘書長銓 叙 部部 長 軍 事 委員會銓叙廳廳長兼任班副主任三人由各班主任

遴選充任

本 班 日 常 事務由黨政 軍訓練教育委員 會推定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常川駐班秉承主任委員辦理之

秘書室 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 均 受班 主任 之指揮 辦理各室組事務

第

條 室置 主 秘書 人秘書四 人教務組設 組長一 人副 組長二人至三人組員六人至八人錄事六人訓育組

長 副 組 長一人組員四人至六 人錄事四人 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八人至十二人錄事

四人

本班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副官三人至六人

第 五 條 本班設訓育幹事其員額依除數定之

第 六 條 本班班本部編制表另定之所有職員以調用爲原則

條 班務 會議以班主任副主 任主任秘書秘 書 各 組組 長副組長大隊長隊州中隊長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

開會時以班主任爲主席班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一人代理之

條 本規程由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八

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班本部編制表

業務實習出	講	副主	主	職
1指導員	師	任:	任	別
		中(少	上(生)	階
		將	將	級
				員
		三	至三	額
按實習項目需要聘請或調用	臨時聘請	<b>兼任</b>	<b>兼任</b>	備
				考

育		訓	組		矛	务		教	錄	書	副	秘	主	訓	教
組	副	組	錄			組	副	組					任	育	
	組						組						秘	幹	
員	長	長	事			員	長	長	事	記	官	書一	書	事	官
中(上)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同少尉	上尉	少(中)校	中 (上) 校	少將(上校)	少(中) 將	同少尉	上(中)尉	上好校	少將(上校)	少 (中) 將		
		STATE OF STA	六	四							一至三二	四			
							黨政軍各主管人事機關各調一人充任	調金				調金	調棄		按課程需要聘用

炊	公公	傳	衞	軍	組		7	务		總	組		
	4	8 9		需	錄			組	副	組	錄		*
事		達		軍		2. 排		<b>原表</b>	組				
兵	役	兵	+	±:	事			員	長	長	事		
上	五四一 等等等	等	下中上 士士士	上士	同少尉	上日	少校	中(少)	少將	少 (中)	同少尉	上尉	少(中)
こり第		兵士士			尉	(中) 尉		ど校	(上校)	上)將	<b>「「」</b>		と校
等兵									0				
						TK							
六	五五八	六一一	五六三	#	四	六一		四		1	四		=
	副組		按上將						130				
	組長以上		治上中				5					4	
	上每人		士各									. P	
	人公役一		一人中										
	人其			A III				學				10	
	其餘每四人共用一		將中下士各一人	1				THE REAL PROPERTY.		是是			
	人共					7		祖				が	
	用一:		少將下士一		100			火			金融	THE STATE OF THE S	
			1 ±		- 及			TO SECOND			基		
			人計算		W-20-2						1		
			第		W. T. I.		N THE				N. T.	9	

八月十 八月十八 淸 日 日 及二 潔 本院呈國民 + 計 夫 -Ξ 政 府據 日 銓 四 叙部呈擬財政部 聯 總 處 擧 行 特 種 人事 考 試 Ŧi, 處 高 組 級 織 銀 規程經 行 人 員 酌予 考 試於重慶成都 ,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昆 明三 地錄取四二人

八月二十一 按本 案九 日 月十四 國民政 日 府 國 令本院 府 指 令 國防最 照辨 已令行行政院 高委員會核准自六月份起高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爲每人每月四百元普考及格受訓人 轉飭 知 照

員津貼減半筋轉行遵照照錄原令如下

輔字 爲 據 照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院 基 第 轉 核 人每月四百元所請自六月份起將高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為 本數分別增支等情並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 陳 轉 准 五三 外相 中央公務員生活補 飭考選委員 辦 號呈爲三 應 等語 抄同 考試院 會 經 「准國 十一 陳奉 遵 照 原 國 年第二次高普考試 助費之全額及半額 防最高委員 防最高 呈函達查照轉陳飭 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 會秘 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 初試 分別支給 遵 及格 會審查嗣 等由 現在 員 理 合簽請 據報告 受訓 每 重 人每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稱 與 月四百元普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爲每人每月二百元 中 日國紀字第三七五二八號函開『奉交下考試 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 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已自六月份起調 津貼請自本年六月份起按照中央公務員生活 「查高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期津貼歷係 院 比 補

八月二十三日 知 適 照 用 戰 時後方服務 國 民 政 府 政 令直轄各機關戰時服務游 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 親 屬 擊 园 在 淪陷 或 隣 近戰 品 內 區之政 死亡不必 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後公假歸葬規定飭知照 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 服 並

同 日 立 日 期 黨 及 政 本 軍 期 訓 事 管 練 理 形 員 訓 附 呈調 練 教育 集辦法 委員 照錄 會 戴 主 原呈如下 任 委員 呈. 國 防最 高 陳報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本期班本部成

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修正案班本部編 制表暨增加 本 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更迭委員一案奉 國

除將業 機 民 員 政 務機關 黨 構 政 練 府三十二年 條 統 練 政 事 班 限於三年內辦 成立 事佐 例第五 惠 軍 奉核定班 管 成 受訓 人 理 立本 理 日期 理 事 人 綱 管 員 人員 員而言本期改在 條 期班 組 訓 八 之 要 理 暨本期調 月十六 織規程 規定 調 人 練 乙項第三款 理完竣至所 本部 集 員 班 訓 班 辦法 政 及班 主任 日諭 訓情 務機 練班 並 接管前第 函 本部 班 吳 文字五三〇號訓 達 稱 中央訓練 關 及 形 中央訓 鐵 主 部 並 丙 -項第 任 附 辦 城 編 份 並指 賈景 調 應 理 制 一訓 表轉發 集辦 爲各機 團 練 人事人員」依黨 六款之規定黨政 委員 德林 設 練 定 班 班 景 法具文呈 蔚等八 德監狄 調 遵照 關 令 會 -切文券 業 訓 查 人 事處 照此 曾 辦 經 参照 副 月 理 請 鈞 + 政 暨 及 主 處 軍 次 中央訓 長科 各機 一分行 任 會 剩 五. 鑒核 軍 中 第 餘 膺 日 外查 備案 央 關 器 長 錢 闢 機 指 練 村 副 辨 六次會議分別核定發交考試院轉函到會並據黨 派應 委員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調集辦法擬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係依各機關人 事室主任股長人事管理員科員等包括人事主管 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第三條暨人 理合將本期班本部成立日期呈報鑒核 主任卓倫常川駐班負責遵於八月一日派員 理人事人員應 並祈示遵 第五三四號呈稱 派人員 亦經分批送達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 一律予以訓練由考試 「窃鐵 城景德蔚承 院負責 二等情 鈞 會 前往 事管 統 指 定 辦 中 具 理 政

同 月二十五 月 月二十六 四 月 十日 九 月 四 會計 日 四 日 日 日 統 廣 江 或 計 東 西 西 民 康 省擧行普通考試 省 政 人員初試 擧行普通 省舉行普通 府 令考試 錄 取 考 院 考試 試 院 會計 員 縣各級幹 長 再試 縣 戴 各 傳 賢呈 員 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 錄 部 臨 取 據 時 三三人 人員考試 考試 銓 叙部 初試於 財務行 呈銓 泰 叙 政 和 部 人員 贛 政 廿 縣 等八類初試於曲江錄取三一人十一月十六日合併 錄取五二人十二月二十五日再試錄取三三人 員等五類初試於成都雅安錄取二四八 青銓叙處秘書楊國楨呈請辭職 應 照 准

同 同 七人 甘肅省學行三十二年普通考試 肅省舉行三十二年普通考試 縣各 縣 各 級幹部 級 命部 人員考試 考試 普通 6 級 行 合作 政 初試於蘭 初試於蘭 州 州 錄 錄 取五〇人十一月 取一二人 四日再試錄取三十

月二十八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特 派 戴 傳 賢 爲 高 等 考 試 及 格 員 縣 長 挑 選 委 員 會委員 長

同 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 國 民 政府令派 陳 果 夫 會委員 . 周 鍾嶽 賈景德 . 陳 大齊 張厲 生 史尚 寬 、程天放、王德溥 、李宗黃、 張忠道爲高等考

月三十日 國 民 政府令特派 吳國 植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 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 凌其翰 或 、鄭震 政 府令 宗、葆 派 胡 世 澤 毅 . 胡 、于能模、孟鞠 燠 庸 . 楊陰 溥 如 陳 、郭有守、冀 欽仁 \* 張忠紱 自 知 . 李惟 蘇 希洵、鄭通和、許壽裳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 果、楊雲竹 . 梁 龍、王化成 、何鳳山 張道行

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同 八 月三十一 日 何 基鴻 國 民 政 日 高 府令派劉成禺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 魯、王陸 、朱宗良 一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 院 • 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銓 沈 尹默 . 王憲章 曾 監 叙 道 部豫陝 試委員 \* 林 景、嚴 冀晋魯皖銓叙處課長劉潤章呈請辭職應照准 莊 、何朝宗、李根源 、胡伯岳 、苗培成

是月 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會榜示錄取普通行政人員 等十類 一四〇人照錄姓名如下

### 一普通行政人員

郭道 潘學本 張鳳 鍾家 岐 謀 嚴當 陳錦 張 襄 文 余毅 恒 秦萬本 吳 王 沛 南 吳 湯 宗舜 耐 冰 劉 周 馮 國 盛 啓才 忠俊 啓民 史定民 楊中美 朱正宗 林鴻麟 藍 蘇 更生 銘 潘枯周 **鄔建章** 石斯馨 吳建華 賀 祖 斌

### 二建設人員

氣象科:徐爾瀬 王華文 陳學浴 孫月浦 陳其恭

土木工程科 : 錢鍾毅 李文雄 馬犇 父德幹 朱登泉 馮鴻 沈 功

電機工程科:陳明哲 陳涵奎

《業經濟 李咸熙 科:王 尹衆與 植璧 胡元定 李有 朱 李伯 允 鈞 館 李. 劉治 鴻 濱 儿 蔡定熾 原 鴻 儒 倪 兆 陳 仲炎 7 盂慶彭 初又潔 高凌岫 鄭以明 林慶森 李芬木 趙荷生 周文戰 吳秉權 諶 取

農藝科:姜國幹 莫炳權 趙 誠 周克實

鄭稷

炽

陳

培

察仲詢

李

孔

遺

機械工程科:孫自全 范惕儔 程世祜 韓 江

畜牧獸醫科:方時傑 梁 英 郝英粹

森林科:景 雷

三 外交官領事官

李光震 張雄武 劉盡章 楊雪章 王一天

王世墉 陳珍銘 陸松年 王學曾

夏胤中

劉東維

陳

晋

周莘農

舒舍宇

張忠淦

馬連捷

李方仁

何性仁

陳體强

秦

斌

葉洪澤

范道瞻

陶成龍

王紹垓

劉玄一 葉廣溥

四 戶政人員

劉德忠

五. 經濟行政人員

糧政組:徐幼祚 張子述 李紹偉 朱思九

合作組:王柔强 蒲祖虞

六 統計人員

徐仁祿 唐傳泗 陳永楙 張靈璉 張善集

七 社會行政人員

黃德鴻 劉 魁 賓業繩 李靈萬 鄧耀柱

王殿瑄

李仁珏

吳寶華 韓 八 逵 會計審計人員 楊瑞盤 陸效東

九 土地行政人員

劉家棟

+ 衞生行政人員

鄧宗禹

張治道

是日 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無辦之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再試錄取一七人照

錄姓名如下

唐金 甫 彭先 潤 黃文憲 鮑汝貽 王 國璜 譚學開 劉 顯 釣 于連和 夏相時 陶啓沃 宋金階 黃家騏

唐治岐 沙臨范 石荆樵 高 冷 簡代霖

是月 **爺辦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會榜示錄取普通行政 人員等五類二七人照錄姓名如下

### 建設人員,

農藝科:周 正 陳成修 楊覺民 霍榮章 李茂根 宋士錚

電機工程科:林 英 王懷讓 柳義經

土木工程科:雷嘉駿

機械工程科:王歡伯 林孝棟

二 會計審計人員

黃豹君 傅敏中 王 琨 張友良 羅善同

三普通行政人員

張震祥 薩本鈞 楊精深 劉 憲 張忠中

吳盆生 戴旭東 朱象崇

五 統計人員

農建寰 陸瑜若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派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辦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監挑事宜

九 月 日 國 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夏騫金紹先爲考試院人事處科長何長康桂馨署考試院人事

處科員應照准

可 E 或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 戴傳賢呈據 銓 叙 部 呈請任命 李 俶 農爲 銓 叙 秘 書 應 照 准

H 日 日 本 或 院 呈 政 府 令 考試 府 據 院 銓 院 叙 長 部 戴傳賢 呈考 試 呈據 及 格 銓 叙 員 部 分發邊遠 呈請 將 賈 省 棟 园 服 員 務 以 暫行 銓 叙部 豫陝冀晋 已不適 用轉請 魯皖銓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廢 止

按本 月十 日 或 府 指令 照 准

九 月二 用 先後 員 據 員 之學習 榜示 關 名普 年 學 日 以下 塡寫 以 此 及 叙 查核 鑒核 員 E 通 部 期 及 期 或 額 分發 呈稱 間 院 得 所 間 僱 一併 政 擬 擬 延 擬 履 清 援 國 尙 長其學習 援 名 册 案 例定爲六個月得 民 屬 年 書 照二 具 請 准 政 民 H 以 並 生 查 分 考選委員 府 十九 行 發 呈驗 行 政 F: 據 照 期 政三名 者 似 員 府 辦 銓 間 俯 年 名 經 並 H 理 叙 普通 賜 等 照 以 依 册 歷 會 部 核 准 普 證 統 由 上 呈擬 本 按 除 准 考試 通 列 件 計 其 所擬是否 准 年 指 考試 將 到部 二名 各 此 三十 八 成 令祗 原 及 查三十 月三 項 送 格 共二 及 經 ---分發機 遵 格 員 有當理 依 + 短 年 十七名 員前 普 除 或 第二 等情附呈三十一年 第二 員 通 日諭 依 延 考試 合檢 關 分發 長轉請 普 次 例 員 次 仍定 經 會 通 普通考試 名册抽 同三十一年 規 考 查 普 及 任 程第六 試 核 爲六個月其 格 通考試各類 創字第六 鑒核令遵 分爲 應 存 員 予保 再 初試 分發 條 份 留 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到 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備 成績特優者得將其學習期間酌予縮短倘成績 規定予以分發任用又上項考試及格分派學習 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分派學習外其曾任委任 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按考取科別名次擬具擬 分發者計戴旭東一員其餘周正等二十六員已 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計建設十二名 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七號咨送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 格人員二七人 查幷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分發機關員 分發機關員名冊請分派 學 會計審計 名册 習及 及格 列 任

#### 附 分 發員名册

呈請鑒核指

令

祗

遵

建設人員

甲

姓. 名 年齡 性 别

籍

貫 考 取 等 第 擬 分 機 關 備

二七三

据 医 [													
王傅黃	林	王	雷	柳	王	林		宋	李	霍	楊	陳	.周
敏豹	孝	歡丁	家	丙 義	懷		Z	士	茂	榮	覺	成	
琨 中 君	100	伯機	駿	土經木工	譲	英	電機工	錚	根	章	民	修	正
二二二 二五 九	會三	一	111	程二四	二九	四四	程科	三一	二五五	六	二七	二六	
男 男 男	計人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川建閩族	福建閩侯	閩	江蘇松江	四川忠縣	河南商邱	福建閩侯		河南魯山	四川巴縣	河南陜縣	河南關鄉	河南葉縣	四川南川
中等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一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優等第一名
財政部四川省政府	經濟部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	河南省政府	經濟部	1	農林部	農林部	河南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農林部	農林部
			總局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部所屬公路	分往資源委員會	教處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教育廳電	分往資源委員會			分往中央林業實驗所	管理處 管理處 一 一 合 作 事 类	分往該省農業改進所		山墾殖實驗區

					同										m-					
	唐	W	姓	人員之	日十	陸	農		朱	戴	吳		張	劉	楊	薩	張	100	羅	張
	金	-11		員之學習	4院呈	瑜	建		象	旭	益		志		精	本	震		善	友
	甫		名	任	國民	若	短	五	崇	東	生	四	中	憲	深	鈞	祥	三	同	良
	芸		年齡	待遇	政府據銓	三五	五五	統計	二六	三五	二九	、衞生	四八	二六	1111	===	三四	普通	=	二六
	男		性別	援照二	叙部呈擬二	女	男	人員	男	男	男	行政人員	男	男	男	男	男	行政人員	男	男
	江蘇無錫		籍貫	九年之例	+	河南開封	廣西龍津		浙江遂昌	湖南湘鄉	浙江鄞縣		河南長萬	四川隣水	廣東潮安	福建閩侯	河南馬縣		湖南湘潭	江蘇無錫
2 × (2) 1 × 1	中等第一名	は は 間 は な	考 取 等	理轉請	考試財政金融人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優等第一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總處	(以下 簡稱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交農四	第 擬分機關	照錄員	員臨時考試及格人	陝西省政府	討處政府主		浙江省政府	保留分發	<b>衞生署</b>		社會部	監察院	銓叙部	福建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考試院	財政部
			備考		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並擬將分發四行		分往統計局		分發該省衞生處	兵站分監部借調准予保留分發該員原服務機關第十一集團軍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教育廳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會計處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同 日 劉 譚 黄宋 陶 夏于 王 鮑 石沙 唐 梅姓 鍾 本 學 院 代 啓 連 顯 或 汝 荆 臨 治 家 相 家 HJ 金 呈國民 時 開 騏 階 浩 鈞 璜 范 岐 和 霖 冷 樵 貽 望 謀 名 政府據銓叙 年齡 普通行政人員 四 四 九 性別 部呈擬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浙 四 江、 湖 湖 浙 湖 湖 兀 湖 籍 廣 南 蘇 蘇 江 Ш 北 北 北 北 M 建 南 東 南 萬 鎭 蕭 泰 吳 永 黃 永 大 松 湘 蕉 萬 臨 年 無 鎭 海 治 孩 縣 興 縣 111 第一 梅 111 貫 錫 海 山 縣 湘 領 京 次 高 優 考 中 11 等 等 等第三名 11 11 11 11 第 第 第 第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取 十三名 七 九 八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及 名 名 名 名 名 格 人員 第 分 四行總處 發機關員名冊轉請鑒核令遵照錄員名冊如下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四行總處 保留分發 交通部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擬分機關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四行總處

備

因警官學校來文借調保留分發

考

楊汪周	吳 秦	李 陳	潘魏	賀 隖	蘇朱石	馮 湯 王 余	
中啓國	耐萬	君錦	學	祖 建	更正啓	宗 沛 毅	
美才盛	冰本	堅裹	本濤	斌 章	生宗民	斌 舜 南 恆	
三三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三元	二二二六	三六三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
湖水道源湖水溪流	浙江平湖	江蘇無錫	江蘇 曲皋	江西永新	廣西藤縣 島	四川四川流河川巴中	1
""第二十一名""第二十名	""第十八名	""第十五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二名	""第八名"	""第五名""第五名	
湖南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保留分發	計國民政府主	保留分發	廣 四 留 分 發 府	四川省政府四川省政府	
	<b>蔣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第一區</b> 整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第一區 整員應三十一年司法官初試及	留分發	局 榮薪受訓分往原服務機關統計	及格須參加受訓保留分發 該員應三十年高考司法官考試	因警官學校來文借調保留分發	二處借調保留分發 二處借調保留分發 等	

留分發
固軍政部植物油廠來文借調保

林 史楊劉王吳謝張張郭吳潘 孫陳王徐 石 斯 鴻定忠啓有伯華 月學華爾 甲 鳳道連祜 氣 馨 麟民俊榮詩俊清溉岐熹華 浦溶文灝 周 銘 象科 、建設 三二元三三二三三元三三元 二二二二六 人員 男 男 女男男男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男 男 江 浙 山南 安 江 河 四 湖 湖 湖 安 湖 江 湖 安 湖 江瑞 徽壽 蘇江 徽桐城 北孝感 川華 南桂 南東 蘇 南邵 東即 北 蘇 南 徽 南 111 京 青 獲 崇 湘 宿 宜 新 陽陽 墨市縣陰 浦 安 鹿 東 明 安 陰松 中 "優 11 11 11 11 11 11 . 11 等第三名 第三名 11 11 11 11 11 11 11 第三十二名 第二十四名 第二十二名 第二十二名 第三十四 第 第三十五 考試院 保留分發 行政院 財政部 教育部 銓叙部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湖南省行 保留分發 重慶市政 央氣象局 川省政府 央氣象局 央氣象局 府 府

機關廣西郵政局服務十七年願分往原該員在郵局服務十七年願分往原

													*						1
初	陳	原	劉	李	李	王		陳	陳		沈	凌	朱	艾	趙	李	錢		陳
又								涵		丙		鴻	登	德		文	鍾	乙	其
潔	炎	儒	九	鈞	祿	壁	農業率	奎	哲	電機工	功	烈	皋	幹	驊	錐	毅	、土木二	恭
二八	1111	111111	二九	二六	二五	二七	<b>社濟科</b>	二六	二五	上程科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八	上程科	二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吉林永吉	四川金堂	陝西蒲城	四川資陽	廣東鬱山	寧夏賀凰	河南進嘉		江蘇武進	福建福州	A	浙江海寧	湖南平江	江蘇松江	湖北新坡	浙江杭州	廣東新會	江蘇無錫		北平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優等第一名	一个 一	″″第五名
財政部	糧食部	陝西省政府	農林部	農林部	甘肅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經濟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政管理局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福建電

**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田賦管理** 

二七九

蔡	陳	鄭	吳	趙	林	高	孟	倪	蔡	李	朱	胡	尹	李	諶	周	李	鄭
仲	作	禝	秉	荷	慶	凌	慶	兆	定	鴻	允	元	衆	咸	取	文	芬	以
詢	培	照	權	生	森	岫	彭	植	熾	濱	鈞	定	興	煕	豐	戰	木	明
11.11	三二	三五	二八		H	三四	三五.	二六	二八	三〇	1111	五年	二七	二四	三五	二九	二六	HO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黃	廣東廣寧	川萬	四川襄陽	河北鹽山	福建福清	陝西長安	江蘇武進	江蘇江都	四川資市	河南馬縣	四川榮昌	蘇	徽	四川長壽	四川隆昌	浙江松陰	浙江東陽	安徽鳳陽
〃〃第二十六名	〃〃第二十五名	〃〃第二十四名	〃〃第二十三名	""第二十二名	""第二十一名	""第二十名	""第十九名	""第十八名	""第十七名	""第十六名	""第十五名	""第十四名	""第十三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一名	""第十名	″″第九名	""第八名
浙江省政府	農林部	四川省政府	粮食部	財政部	農林部	陝西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	粮食部	財政部	河南省政府	農林部	廣西省政府	農林部	糧食部	農林部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
				管理局。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花紗布	進委員會	進所與分往原服務機關農業改				業管理處								員會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貿易委

李		景		郝	梁	方		韓	程	范	孫		周	趙	莫	姜		李
光			辛	英		時	庚		世	惕	自	日	克	THE .	炳	國	戍	孔
震	=,	雷	森林科	粹	英	傑	畜牧獸	江	祜	儔	全	機械工	寛	誠	權	幹	、農藝科	遺
二七	、外交官	二八	1-1	三七	二八	二六	影響科	二六	二六	三五	二七	一程科	二八	三〇	二七	二八	科	三五
男	日領事官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河北武清		浙江杭州		河北邢台	河北灤縣	福建雲霄		江蘇江都	遼寧撫順	江蘇武進	安徽壽縣		湖南	河北高邑	廣東東莞	湖南寧鄉	<b>展型的</b>	四川富順
	**					d.		"		"	10:		"	"	"		W	"
優等第一名		中等第一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二十七名
外交部		保留分發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		農林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農林部		農林部
		中央信託局服務保留分發因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		實驗所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中央畜牧					員會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資源委			學院  該員願轉派原服務學校西北農	業實驗所  芝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農					

馬張舒周陳劉夏王陸陳王王陶范葉秦陳何王楊劉張 東胤學松珍世紹成道洪體性一雪蓋雄 連忠舍莘 捷淦宇農晋維中曾年銘庸垓龍瞻澤斌强仁夫章章武 云云三三三二六三云元三三云云云云云三三六三云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吉安山浙廣湖浙湖四安河 河 福浙廣 江四 林徽東江路路 北紅南川徽武紹安永廣 北天津 北天 東新 北武昌 建江江 南 東 蘇 固 梅 化興會昌興化川江 始 侯山縣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11 11 

陳	唐	徐		蒲	王		朱	李	張	徐			劉		葉	劉	李
永	傳	仁		祖	柔	九	思	紹	子	幼	甲		德		廣	玄	方
楙	泗	祿	六		强	合作組	九	偉	述	祚	粮政組	五	忠	四	276		
元	二六	二六	、統計人	三八	二九	/DEL	二八	二六	二八	三一	/\	、經濟行	士	、戶政人	二七	11111	三〇
男	男	男	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	政人員	男	員	男	男	男
四川宜賓	安徽來安	江蘇鎭江		四川南充	四川白前市		四川巴縣	江蘇武進	四川巴縣	浙江諸暨			江蘇鎭江		廣東東莞	湖北黃陂	江蘇豐縣
""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優等第一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一名		""第二十六名	""第二十五名	〃〃第二十四名
計處政府主	保留分發	交通部		社會部	社會部		財政部	保留分發	粮食部	福建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b>쁫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中</b>	統計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員會	<b>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交</b>	儲運局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四川粮食	該員願分往該省粮政局			該員願分往該省桂林市政府				

															*			
	劉		陸	.楊	草韋	吳		李	王	鄧	李	賓	劉	黃		張	張	
	家		效	瑞		寶		仁	殿	耀	雲	業		德		善	聖	
+			東	盤	逵	華		珏	瑄		萬	細		鴻	七	集	璉	
、衞生行政人	二六	、土地行	二九	1111	二九	三四	、會計家	二六	二九	二八	三〇	二九	三七	二八	、社會行	二六	二七	
1政人員	男	政人員	男	男	男	女	計人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1政人員	男	男	
	湖北漢川		江蘇崇明	江蘇南通	北平	湖北武昌		四川德陽	山東邵城	廣東南海	廣東興寧	廣西博白	河北通縣	廣東陽江		湖南醴陵	江西吉安	
	中等第一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第五名	""第四名	
	地政署		財政部	財政部	保留分發	討處政府主		考選委員會	保留分發	廣東省政府	保留分發	廣西省政府	考試院	社會部		財政部	計處政府主	
			該員願分往財政部會計處		央信託局服務保留分發機關中				政部陝晋直稅局服務 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財		國農民銀行服務保留分發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中							

禹 四 男 河 北 宛 中等 第 名 衞生署

張 治 道 男 湖 北江 陵 11 11 第 衛生署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醫院

以 上 案 九 月二 H 國 府 指令 照 准

同 日 前 實 曾 近 本 院 施 擬 年 具 以 图 來 限 來 國 各 物 防 制 最高 機 辨 價 法三項 關 騰 委員 公務 貴生活維 員 會 呈 之流 經 秘 書 本 艱 各 廳 院 動 請 機 未 轉 關 見 奉 轉 陳 减 在 國 少實 民 核 事 人 轉 政 府三 國 員 有 爲 民 重申前令 謀 + 政 府 年 待 申 Ii. 遇 之必 令 月二十八 之 嚴 增 要相應 高 格 執 不 行 発 日 限制公務員自由去就辦法三項照錄原函如下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 見異思遷自由去就以致影響公務銓叙部有見及此 函達查照轉陳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格執行

項 制 辨 法 以 增行 政 效 率 爲 荷

本 案 經 國防 最 高 委員 會 秘 書 廳 轉 陳 奉 諭 照 辦 由 國 府 ナレ 月 + 四 日 令 行直轄各機關遵照並轉飭遵行

同 日 肅 省 擧行 普通考試 三十 年 縣 各 級 幹 部 員 考 試 甲 級 建 設 初試於蘭州錄取二三人

月 76 本 院 同 政 公布 考 試 及 條 例 施 

本 則 格 高 等 制

條 本 條 條 例 例 所 等 機 指 依 組 法 規中 命 薦 員 等

條 例 第 條 於 地 方行 政 關 於 省 縣 及市之行 政

條條 應本 考後 挑 選 或 定 年 挑 選 人員 須 於 公告期間 間 塡 繳 聲 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前 項 聲 詩書 格 定 考 選 委員 會 銓 叙部 會商 定

應 縣 挑 選 挑 考試院 發給

第第第 條條條 分 發 理 分 酌 分 發 憑 照 要 報 地 到 宜

分 發 照 報 到 期 曲 定

第 條 本 條 例 所 依 次限 輪 指 兩 缺 中先補 應 長 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第 條 本 條 例 第 條 所 支 薦 任俸 不 得 少於 已銓 定之俸 額

第十一條 本 細則自 公布日施行

九月六日 國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 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 孫云遐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 州

秘書葛振邦 、郁漢良為該辦事處科長應 照 准

司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政務機關 雇員支薪考成辦法 暨雇員薪給表草案經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爲雇員支薪考

成 規則呈請核准 施行照錄原呈及規則暨薪給表如下

此查核所擬爲因應事實需要起見似屬可行經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爲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理合繕具該規則草案備文呈請 月八日召集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同意 據銓叙部呈稱 至多非有較爲完備與切合實際需與之辦法不足以資因 需要不能相應現上述兩項辦法因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 賜准 施行 「查關於屋員之支薪原有屋員名稱薪額 限 應謹擬訂政務機關 例暨公務員 制 辦法及 理 考 叙級條例公佈施行即將先後廢止且此項人員爲 績晉級變通 合抄同上項辦法呈請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據 雇員支薪考成辦法暨雇員薪給表草案經於六 辦法第三項等規定施行以來頗與實

## 雇員支 新考成規 則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爲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雇員 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 銓 叙部定之

雇員 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爲五等八十分以上 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等五十分以上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 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叙

案

第五 條 考成獎懲依 左 列之規定

一等加給 十元以下之月薪

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 等 仍 支 原

減 薪

解

前 項 列 等 員 得超 過 機 參 加考 成 雇員

數二分之

薪 額 百 元

雇

員

薪

達

元

經

年

終

考

成

列

等

或二等者給與

年

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

第 條 雇 法 功 加 薪 在 本 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爲限得繼續給與加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前 項 級 加 薪 俟 進 至 級 與 俸 相 當時 級俸並進

條 雇員 竣 造 具清册彙送銓 叙 機 關備案

第

前 項清册 格 定 由 銓 叙部定之

第 條 本規則 未 規定 事 項 準 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條 本 規則自 公布 日 施 行

雇員薪給表 薪額 級薪 80 75 70 65 四 60 Hi. 55 50

同 日 中 國 國 民黨第 五. 屆 中 執 行 委員 會第 + 次 全體 會議 (以下 簡 稱 十一中全會) 開會

九 月七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派 張 擧 爲 廣 西 省 縣 長考試 試務處 主 任 秘書

國 民 政 府 令 考試院院 長 考 科 據 應 考選委員 照准 會呈請 派 陳哲 華 黎 華爲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何簡章、劉孟傅

九 日 民 政府令考試 傳賢呈據銓 叙部呈請 任命 王. 一叔增為 行政院人事室主任應

照

准

國 或 政 府 府 令考試 令 考試院院 院 長戴 長 戴 傳賢 傳賢呈據銓 呈據 銓 叙部 叙 部 任 任 命 命 許 余 祖運 明爲 鴻 爲 審 立 計 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日 或 政 府令考試院院 長戴 傳賢呈據銓 叙部 呈請 任 命 張 國 鍵 爲 福 建 省政府人事室主計應照准

司 日 或 民 政 府令 直 轄各 機 關 國 防最 高委員會決議 陪都 以 外 地 品 之中 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飭遵 照 並

飭 遵 錄原令. 如

自 規定俾期 十二 三十二年七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機關主管 府文官處簽呈稱 日仁嘉字第一 平 允 人員 嘱 月份起支經 查 確 照轉陳核示等 四一 屬 准 簡 九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 提 任 尼旋爲意大利人處 四 奉國 薦 任者 號 防最高 由 函 到 准 爲 陪都 予比 廳當遵批 委員會第 以外 照 書 非 常 廳三十二年 據 交 地區 由 時 此 期 財 之 應 百十八次常務 中 卽 特別 政 央駐 照 . 辦除 法 辨 九 公費支 制 在 月 機 兩 飭 日 專 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與否情形不一應予一致 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 給原則及行政院呈准備案之細則支給特別辦公 門委員會審議結果擬請核定陪都以外地區之中 國紀字第三六八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 遵照並飭屬遵照

同 日 意 利 盟 國 投降墨索里 死

九 月 擧行 日 高 國 等考試 民 政 府 令 及 格人員 派 張 華 縣 瀾 長挑 韓 駿 選第 傑 爲 一次 三十二 考後挑選 年 第 計 次 挑 高 取 等 七 考 照 錄姓名如下 監 試

吳 冰 林鴻 雕料 王有 詩 張 王沛南

同 日 及十月四日十四 日 貴州省學行普通考試第七 次縣各級幹部人員 考試土地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五人十一

月 十二月 七 日再試錄取四

九 月十一 日 國 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擬銓叙部 呈請任命高又蔚爲銓叙部甘寗靑銓叙處秘書蘇珍爲銓叙部甘寗靑

長應

楚信

居

正

覃

振

戴

傳

賢

朱家驊

于

右

任

劉

尙

清

爲

或

民

政

府委

同 執行委員 外 交官 會第五 領 事 官 臨 屆 時考試 第 試 全 體 於 會議 重 慶 \* 中全會)議決選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孔昆明、桂林五地 、桂林五地

同 + 中 全會准國民政府蔣主席提請以 蔣 中 正 兼 行政院院長 熙爲行政院副院長孫科爲立法院院長葉楚億爲立法

副院長居正爲司法院院長覃振 爲 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 朱家驊爲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劉尙

淸 察院 副院

同 會閉

按本次全會除選任國府主席委員及蔣主席提請任用五院院 長副 院長並 議決召開國民大會制憲等問題外有戰後工業建設

領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戰後社會救濟原則等案

同 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署考選委員會科 員孫惠呈請辭職應照准

本院據銓叙部 呈公告河南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 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林慶榮 何佐仁 高松年 鳴璆 孫寶箴 李慶德 張 霑 吳彥安 劉啓漢 林啓星 徐 苦 道榕 兆蘭 陳秉昕 林家讓 王硯耕 吳鼎鉌 潘 謝家沁 方光暄

陳昌琦 黃 雲 曹 陳植修 招念慈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將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邱英畏調分該部任用核尚可行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同 日

九 月十五日 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河南省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再試於魯山錄取八三人初試 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期地點及錄取入數待查

文照錄如下

條 國民 政府以左 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 種治權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得院 依據 法 律發布

命

第 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 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或 民 政 府 主 席 任期三 年運選得連任 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 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或 因 政 府 主席因 故 不 能 視 事 時 由行政院院 長 代 理 之

第十四 條 國民 政 府公布法律發布 命令由 國民 政 府主席 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 政 府五院院長副院 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 府委員 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或 民 政 府主席對中國 國 民黨 中央執 行委員 會負 責 五院院長 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褒邱駐菲總領事楊光
汪照錄原令如下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駐菲總領 事楊 光性在非被敵 殺害轉請明令褒邮等 情查該楊光准臨難不苟捐軀絕域良堪軫悼應予

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郵以彰忠烈

同 俾敷支用請 日 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行 議准予照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四十元簡任官每日 國 民政 日仁嘉字第一七零五 府令直 辦 查照轉陳將國 相 應 轄各機關 抄同行政院原 一百八十元薦任官每日 -准 國防部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 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予以修正等由 四號 國防最高委員 函為 函 函 除飭復幷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國 達即希查照 内 出 會核定改訂 差旅費規則 一百 轉陳 五十元委任官每 分令 國 内 所定支給 年 飭 九 差 遵 月 旅 到 -費支給 等由 旅費 廳當 日 日日 一百 國 查 標 經 一行政院 標準飾 提奉 紀字第三七七五八號函開 準與實際所需相差甚遠茲擬就原標準提高二 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 二十元雇員每日九十元雇工隨從每日六十元理 原 遵照轉飭遵行照錄原令如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 函 內擬定改訂之數目爲特任官每日二 照 『准行政院本年七月 倍

# 抄行政院原函一件

官 正國 日四十元薦任官每日三十元委任官每日二十五元雇員 內出差旅費規則係三十一年三月由 國 民 政 府明 每 令 公布關 日二十元 於出差人員繕宿雜費規定特任官每日六十元 雇工隨從每日十五元該項標準於本年三月奉 簡

或 年, 民 迄今則增漲 而 委任 出 政 府令業 差亦多採 官每 經 成 數 日 倍新定標準與實際 PU 延長 十元 國 防最高委員 出 差 雇員每日三十元 長官切實 日期方式 第一〇五次常會決 所需 以資爾補徒長作僞之風 非 雇工 屬 仍屬 必要不 隨從 相差甚 每 可多派人員出差藉節公帑改訂數目如次 遠遂 日 議予以提高計特 致各機關員 十元較去年原規定數目僅提高三分之一左右而一般物價自去 兹擬參照目前物價將原定膳宿雜費標準再提高二倍俾期足 任官每日八十元簡任官每日六十元萬任官每日五 工咸視出差爲畏途殊足影響事務之推進縱或不得

官 日 原六十元

官 H 五十元 原五十元

委 官 日 一百二十元 原四十元

工隨 從 員 每 日六十元 日九十元 原二十元 原三十元)

上所擬 新 標準相應 函

照轉陳將 「修 IE. 國 內 H 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數額予以修正分行飭遵為荷此致

國 防最高委員 會秘書 廳

九 月 十七七 日 國民 政府令褒郎 山東省 政府委員無建設廳廳長秦啓榮照錄 原令如下

Ш 東省政府委員無建設廳廳長秦啓 榮劾力黨國 厨 矢 忠勤年來 在 魯省 游擊敵寇奮厲無前迺聞突遭奸匪夜襲遂致殞命良

深 軫借 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 飭 銓 叙部從優議邮以彰忠烈

同 日 國 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 長戴傳 賢呈據 考選委員 會呈請任 命錢世 海、 董鎭國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月 日 Ξ 屆國民 參 政 會擊行第二次 大會

日 院 呈國 民 政府 據銓 叙部呈 擬三 十二年高等考試及 格 人員 縣 長挑 選考後挑選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員名冊轉請鑒核令

遵 照 錄 原呈及分發員名 111 如下

據 叙部呈稱 「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九日諭 會任 創字第六 七零號咨以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考後

核轉呈 挑選業 到 之規定擬具分發省份及員名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員名册二份呈請鑒 取資 院據此查核所擬似可照准理合檢同分發省份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祗遵國民政府核定指令祗遵」等情附呈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考後挑選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員名冊二份 實始 能 格確定後再行另案辦理外 經辦理完竣計挑取劉魁等七員 確定縣長挑取資格檢送及格人員名冊 其 餘 劉魁等 其中張溉 四 嘱 員 沛 經. 查 南 依 照 辨 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 徐幼祚等三員 理等由 准此 以係經歷證件不全或尚有疑義姑准應挑須俟查詢 查該項人員中除張溉、王沛南、徐幼祚三員應俟

## 分 發員名 册

按本 王林 案九月二十四日國 有 === 三四 三五 七 府指令 湖 浙江瑞安 江平湖 南桂 北 通 東 縣 浙江省 江 擬 湖南省政 河南省政 西省 分 政 政 府 府 府

同 日 月 二十日 國 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銓 國民 政 府令考試院院 長戴傳賢呈據 考選委員 叙部科員 會呈請任 南汝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任 命高 邁爲考選委員 會視 察應 照准

照

准

何 登瀛 黃贊明 廖毅 松

同

廣

西

省舉行

縣

長考試於桂林錄

取

四

照錄姓名如下

九 月二十一日 本院 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 國民 政府 令國民 多 政 會第三屆參 政員 任: 期 織 着自 規程 本 年十月一 准施行 日起延長一年

本案十月四 日國 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 知 照

同 日 財政部蘭州財務人員訓練分所舉行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初試於西安等三地錄取四五人十月三日再試於蘭

## 州 錄取三八人

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醫師法照錄本法第一章資格條文如下

## 第一 章 資 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衞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 竅

、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四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 處 分者

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衞生署核明後發給之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同 日 國 民 政 府令中醫條例西醫條例均着廢止

九月二十四 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飭遵照並轉飭遵行照錄原令

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十八 月十七日仁公字第一八四 一二號函稱「查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日國紀字第三八二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 工役生活之改善原規定除工資外每人每月發給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的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工役生活辦法三項並提經本院第六二五次會議決議 不易維 四 斗或六斗各 持同時 機關 各機關亦因膳食費用日增原有經 供給其膳宿只將其所領食米二斗歸 費不能 件令仰遵照并分別轉 修 JE, 公支配 通 繼續勻支紛 過相應抄 同 費由 原修 改善前來經 各機 照 IE 辦法 關 經常 召集有關機關商訂改善中央各機關 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 費 內 匀支 現因物價 日 經 高 陳 工 奉 役

# 附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

一、工 資 仍照規定每人每月最低十八元最高四十五元

、食 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實物之給予並 照陪都公粮核發調整辦 法規定辦

、膳宿補助 各機關補助工役膳宿經常費內不能勻支時其超出部 份 准 予追 加追加之標準 如

①工役之人數須合於規定

②每一工役准予追加膳宿費 之數等於 當地 食米 3 自 七月份起支

③前項食米一斗代金標準爲辦理追加便利起見暫按 本 年七月份核定之代金計列以後代金如有變動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據銓叙部呈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 增加差額於年終彙辦追加陪都所在各機關本年下半年度平均每月按代金一斗七十八元計算 置薦任科員辦法經審核修訂請核轉國民政府 通

**飭施行照錄原呈如下** 

九月二十五日

格分發人員任用之困難及獎進考績優異之委任最高 行於地方機關之必要兹據銓叙部擬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 查現行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叙補薦任科員變通 法呈請釣會核轉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准將現行中央各機關 級人員 辦法自先 不無實效 設置 但上列 後施行以來對於增進各機關辦事效率減 薦任科員辦法及叙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併予廢 辦法呈賣到院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同 兩項辦法向祗適用於中央機關 現時實有 少高 考 該 及

# 附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為任科員辦法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得按事務之繁簡每科設置 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並須報銓叙部備案其組織法

規定有 薦 任科員 名 額 者 從 其 規

- 前項薦 任科員之 叙 補 其 順 序 如
- 分發之高 等 考 試 及 格 員
- = 分發之相 當於高等考試之 特 種考試及 格

員

本辦法 3 依法考績應予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升等 人

-

按本 定 輪 入各 用 關 治 官 應 至 擬 之 事 自 案 以 特種 其 議核 功 决 置 奉批 法 曲 者 定各 叙 之 以 仍 機 薦 權 出 種 考試 補 定 關 叙 應 任 得 組 範 発 人 交 之 機 依 順 組 科 補 至 據 圍 偏 中央各 中央前 關 設 及 較 序 織 員 依 枯 法 用 法 銓 格 等語 左 本 有 與 大 薦 法 規 制 內該 其 叙 任. 此 否及 列 專 時 部 科員 機 論 員 科 項 門 予 順 案以考績 提 原 關 委員 以 辨 員 其 奉 序 長 列 案 設 法 設 爲 Æ. 改 額 名 第 注 擬 似 置 僅 置 甲 田 之 額 意 會 -多寡實 前 側 定 及 爲 薦 機 審 並 原 升等居首高考及格次 . 重 薦任 條 補 循 任 關 四 依 則 查 考試 科 各 其 法 主 報 次 面 五 叙 管 員 款 考績 以 條 告稱 原 補 應 常 通 及 人員 1: 機 辨 如 則 叙之 由 會 知 應予 者爲 下: 格 法 關 立. 決 行 數 查 其第 人 之請 項 法 限 銓 議 政 交政 員 升等 機 止: 院 限 7 制 叙 照 在 關 審 轉 ; 作 一條 部 及 各機 目前 暫時 於 之特考及 府 設 順 查 飭 置 時 明 審 轉 . 序 所 關 委 定 定 應 ; 薦 飭 則 見 薦 屬 任 各 2 設 各 各 任 施 機 按 應 任 通 人員 格 該 機 該 置 科 過 科 原 由 . 關 對 分 員 薦 又 機 不 考 機 A次之各種人員不止一 人次之各種人員不止一 於組織 出身較濫不無理由惟爲經常計任用 應 關 關 名 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字樣即認定此項設 銓 辨 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丙 配置輪叙 一月三 掛酌需 組織法 機關 法有 額不得超過該 用作定案現 數額應訂入組織法內;二 日國 推行 法 依 據 時酌量規定不應另訂通行法 內人員任用 。上項原則應一面 要依法提請修正組織法或制定補充法 法 府 於 值普 律 通 地 令 機關科員總名額十分之一; 或制定補 方機關之必要爰擬 遍整理法 直轄各機關 一人時幷應按各種 規定嚴 充法令以 加注 規期 通知 、分發之相當於高 施 、設置 意 間 立法院於其 便執行 應 如 似 訂" 重考試 未經該 規由各 應 本 人數定配置 置 薦 同 案 應各 任 時 前 惟各 修改 四 科員 項法 升 機 整 中 别 規 理

同 日 民 政 府 令 派 沈 克 非 朱 恒 壁 \* T 文淵 徐 誦 明 應 元 岳 兪 筠 陳 思義 • 蔣祝 華 . 楊崇瑞爲三十二年高等考

月

H

或

民

政

府

特

派

金

寳

善

Ξ

十二

年

高

等

事

員

考

試

委員

長

試醫事人員考試 典試委員

九 月三十日 國 民 政府公布藥劑師法照錄本法第一章資格條文如下

## 第一章 資 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 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 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衞生署認可者

前 項檢聚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 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衞生署核 明後發給之

同 日 國民政府公布助產 士法照錄本法第一章資格條文如下

## 第一章 資 格

第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 產 1: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 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 上者

在外國府政領有助產 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 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不得充助產 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犯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可能至力是二分尺及各手時頁力是二条書

第 第 五, 四 條 經 領助 助產 產 士考試及格者得 證 書應具 聲 請書 請領 及證 助 產 明 資 格 書 文件 呈請 衞生署核 明後發給之

同日 國民政府令粮食部人事司司長陳錫襄另有任用應兇本職

日 政府 令特派 顧 孟餘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 等考試 初試 典 試 委員

H 國 民 政府令 派夏勤 、狄膺 、沈士遠 、楊汝梅 、須愷 • 杜 光塤 、范揚、孫本文 、陳中熙、徐名材、李鳴龢、程紹迥

吳俊升 -朱偰 、馮澤芳、江鴻 治 、高 屧 瑾 、徐鍾 濟 、趙之 遠 弯 嘉 風 、劉樹勳 、羅榮安、繆鳳林、沈宗濂 、李惟果

、盧毓駿、余協中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可 H 國 民 政 府 令 特派陳 大齊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 務 處

百 日 國 政 府 令派郭有守 歐元懷 、龔自知 、王鳳喈 、鄭貞文、張伯 謹、王捷三、萬言昌分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

試 初 務 處 成 都 、貴陽 、昆 明 、耒陽 、福州 、恩施 -西 安、立煌各 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沈礪兼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

月 政治 學校 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六期開 學(三十二年第一次 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十月一日 本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入考試法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條 本細則 依省 縣 公職 候選人 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條 法第五 條第二款所稱具 有 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爲高級小學畢業而修

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 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 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 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

而 言第六條 第三款 所稱 曾 一受自 治 訓 練 指 在 國 民 政 府 統 治 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四 條 本法 第 五, 條 第 五, 款第 六條 第 PU 款 所 稱 教育 文 化 機 指 列機關

第

育 政 機關 及 其 所 屬 教 育 事業機器

關

社 會 敎 育 機 關

學 術 機 關

第 Ŧi. 條 本法第 五, 條 第 款 第 六 條 第 Æ, 款 第 條 第 六款 所 稱 辦 理 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

濟等 公共利益之 事務 並經主管官署語 H 登 記 者 而 言

款第六條第六款第

七

條

第

款

所稱職

商

第 條 本法 第 五, 條 第 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

同 業 公 會婦 女會 文化 團體宗教 團 體 公益 團 體 自 由 職業 團 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條 本 法 第 七 條第 一款第二款 所 稱曾 任 縣參議 員 及 鄉 鎭 民 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

者 限 第

本法 第 七 條 第 Ξ 款 所 稱 委 任 職 任 用 資 格 指 公務 員 任 用 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 條 本法第 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 社 會服 務指 曾 任 機 關 學 校 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本法第 七 條第八款第 八條第三款 所稱自 由 職 業 指 依 法 應 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 條 證 明 本 法 第 五 條 至第 條各款應 考資 格 應 繳 驗 資 格 證 明 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

畢 業 證 書 任 命 狀 聘 書 執 業證 書等其辦 理 地方自治 或 地方 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 證 明 任 職 年 資應繳 任 職及 卸職 證 件

第

能 繳 驗 前二條之證 件 時 應 提 出 左 列之一之證明 文件

原 機 關 學 校 或 團 體 之 證 明 書

級 機 關 或 主 管 機 關 之 證 明 書

-公報 及 其 他 足 資 證 明 之 文 件

證 明 文件 中如 姓 名前後不 同 者 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 明 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 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丁、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一、國父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條 試 驗 以 各科 平均满六 十分為 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 地 方其 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

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 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 理之

各種考試 普通 及格 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 或銓叙 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 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叙合格者得認定爲有甲種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資格

鎮保甲幹部 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

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 條 考試 及格人員取得 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 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

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 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

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equiv$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 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

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 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條 公職候選 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 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

考選委員 會委員長指派職員無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 Ŧi, 條 及彙轉事宜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 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

第 條 公 職 選 應考資格 審查 委員 設主 一任委員 人 由 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

得 關 機 關 主管人員或地 方著有信 望入士二人 至三人棄充之

公 職 候 選 應考資格審查 委員 會設主 任委員 一人由 民政廳長無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

職 兼 任 並 得 聘有關 機關主管人員 或 地方著有信 望人士二人至五人棄充之

第

條

選

檢覈委員

會

及

公職

候

選

人應考資格

審

查

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

條 員 各 苦干 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 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 政 事 項 廳 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 縣 政府派 員兼 任 好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

第

第 各委員 會 每 星. 期開 會 二次 必 要時 得 由 主 任委員 召 開臨 時會議

第 條 會 由 主任委員主 席主 任 委員 缺 席 時 由 主 任委員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檢覈及 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 委員會之決議 第

條

各委員

會會議

須有委員

半數以

上之出

席方得開

議

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 三章 檢覈程 序

第 = 條 聲請省 縣公職 候選人檢聚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聚

、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式樣

、保證書 份 (式樣二)

、公民證 份

格證 明文

.T. 、最 近二寸正 面 脫 帽 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 (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 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證書費印 花 稅費 及 郵 費

請檢覈得以通 一訊爲之

第 + 四 條 出 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

官 軍用 文 職 小學校 長中學以 上 教 職員 或 法定 民 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 之

保 應 由 保證 人簽字或蓋 章 並 加 蓋 本 機 關 學 校或 團 體印信

條 縣 政 府 收 到 聲 請 檢覈 案 件 應 交公 職 候 選 人應 考 資格 查 委員 會分別依左列 規 定 辨 理

第

五

甲種 查者簽請縣 公 職 候 政 選人檢覈案件 府 查明於清 册 初 內填 審 時 註 應 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 查 明屬實 二字 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 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 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 删 可

(式様四) 三份連同 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 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

併呈送省政 府

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 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 清冊 **一 初 審 時 應 先 查 驗 其 資 格** 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册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

樣四)三份連同 履 歷 書三份相片五 張證書費 Ell 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縣政府 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 及保證書暫存 縣 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

存

第

六

條 省 格者就 政 府收到縣政府 縣 原 呈清 册 彙請檢覈案件 加 註 意 見鈴 蓋 應交公職候選人 印信 檢同清 册 履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 歷 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

送考選委 員 會

公職 候 選 人應考資格之 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 暫 存省政 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

存 省 政 府

第

條 考選 委員 會 收 到 省政 府轉送公職候選 人檢覈案件應交 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

議 議決其及格 者 呈請考試 院公告並發給 及 格證 書

第第 九八 條條 檢及格 条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 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 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初 審三 審四

## Ŧi.

## 第 四章 補 行 檢覈案件

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髮及格之縣 參議員 候 選人尚 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 縣政府應於選擧期 前

徵詢縣黨部 選 人提 經 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 及 地方法定團體意 見就該 縣 公民 會審查其合格者造具名册(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 中具 有省 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

書費 即 花 稅 費郵費呈送省 政府審 查

前 項遴擬 候 選人數至 少應補足該 縣參議員 名額之二 倍

省政 府 收 到前 條候 選人名冊應交公職 候 選 人應考資格 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 公

候選人 臨 時證明書 (式樣六) 並檢同名冊二份 加註意見鈴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

費郵 費轉送考選委員 會補 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 政府得於前條冊列 人員 外徵詢 省黨部及地 方法定團 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

審查 一委員 會審查 其合格 得由 省政府發給甲種公 及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一般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册三份以一份發交

縣政府兩份連同 每 相片兩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二十三條 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 府應於 選

學期 前徵詢 縣黨部及 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入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 格之

者遴擬 候選 (式樣七) 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 人交由 公聯候選 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 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 時

擬 選 人數至 少應 補 足該 縣 鄉 鎭民 表 總額之二

張證書費印花

郵

費核轉考選委員

行檢覈

府 應 將 E 一發給臨 時 明書之候選人 姓名 於選 與 學期前分別 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種 公 職候選 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 屆選舉為限

第 五章 代請 檢 覈

第二十六條 予以檢覈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 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册(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 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爲聲請檢覈

##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聲請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塡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 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叙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 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 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淸冊(式樣十)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省縣選擧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書歷履穀檢請聲試考人選侯職公縣省

.思.	-	百人	正 / 及方	又称		<b>风</b> 为 /	一进	沃月	民公-	亦有	NE .	7
名照一 稱此、	1	結	覈	檢	自行依照本欄大小剪	貼		歷經	歷學	代三	名姓	云
六式呈 、樣驗	T-100		格及不		依	相		任曾		曾祖		樣
年一各	委上格	魚月檢	1 -	合資格	双 照 本					母父		1
齢律件 欄完應	會血	日次		條款格別	欄	片						
业全依			——	10人11日2	工 小	處		3	-		ZE: 111	
須相規確同定				條	剪			-	-		年出	
實不呈	次			款	貼於此)			-			年月	
塡得驗 註任齊				款 及	此						7	
清意全	決			格種	件	各驗	呈			祖		
楚出否入則	譲	1	A Parties	別	( Z )	保 其 任				母父	性別	
入則否不					書	職	民				-	
則予 發檢		-	1/0	1	費印	他及	證或					
還聚					書費印花稅	證中	業公民	0			貫籍	
重二	委委	查查	0	條	<b>积</b>	證明證	上 資	13	5		貝和	-
四檢、聚	員員會	會第			及	HH	711	5				
經結	第	No	1	款	郵	文文文	證明	- 20		母父	省	
歴果 欄欄				款及格種別	費片	書件件	書書					
內聲		次		種別			100	18			鎭鄉縣	
應請詳人	次	曾議		200	元	00		-	- 3		址住	
考填不	會	次會議通過									通現永	
試現得院任塡	CANAL TRANSPOR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PA	迴			角張	張 件 件	1				訊 處在久	
考職寫	檢	檢			日聲		候擬	任現		籍黨		
選務三	聚委員	覈		條	期請	章名人	選應人何	-		隷		-
委五、員、仿	員						之種			隷屬黨部		
· 會籍製 製質格		年		款		0.11	聚職					1
欄式內紙				及格		1	-			人堂		
應張		月		種			1 3			年		-
詳大塡小		-		別					-	一月		-
鄉均		-								證		
鎭應		日						-		入黨年月黨證字號		
	號		第	書	證	焼	字			文收	-	-

III O

民	保證
華 民 國	
姓	
民 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百 百	
國名頂	語
國角頂	諳
頂	譜
	or Personal Print
名潛公	
通民	-1:
加蓋節	書
加 蓋 節 青 情	
蓋 保 一 事	
路     bri確	
八	
服務務違種	
100000	
機關條關	
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化修正考試法施行細 化修正考試法施行細 化 人考試確無 省	
校考入	
或年	
團法試體法試	
體及施確及	
印信精細省	
信則縣	
第公	
住第公十職	
三候	
條選	
之人	
規考 定試	
月 定試 保法	
證第	N. Y
人九	
順條	
負所責列	1
	V
任各	
万人 万人	
正	
日 址 考	
試	

## 注意事項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吸用
- 省縣公職候選入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考試及格人員事後 調銷其及格證書 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
- 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摘錄修正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應考人如 有本法第十七條冒 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

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

懲戒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四條出具保證書之保證 任職 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 中 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 學以上 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箕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左

一、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捺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塗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模

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 色 填〇缺形紋 (箕) 填×例如(左OO××O)、(右××××

9

四、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塡相符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0.5市寸

· 8市寸

二〇八

# 編 製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聚案件清册説明 (式樣四)

-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造并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 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人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冊至多以編列一百名爲限
-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 四 清册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候選人姓名等字并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三份每一百名訂爲一冊計訂三冊
- 六、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或戶籍登記之年齡爲準
- 清册 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卽註明

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

- 八 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入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塡註明白
- 九、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數目應於清冊內分別填註全數滙繳現款
- 十、相片五張應於背面註明聲請人姓名(須與履歷書所填姓名相符) 履歷書外其餘二張應用油紙製成之封筒裝好呈由省 政府彙轉考選委員會備 如係箕斗務須依照規定格式造送除以三張分貼 用
- 、覆審意見欄由省政府註明「及格」或「不及格」等字樣「檢覈意見」及「擬編列證書字號」等欄均由考選委

員會塡註

十二、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否則不予檢覈

				C	1.8寸	市				
略「覆審意見」一欄外餘用此種式樣 0.5市寸 1年適用此種式樣又第二十二條所用名冊除省 0.5市寸 4年 1年								姓 名 年齡 性別 公 民 條款數 目數 目數目 升張 數 意見 一意見 書字號 備 考 →	00省00縣政府遊擬〇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聚名册	
	<b>←···</b>	•••••	 	5	.5寸	山 …	0.	5寸市		>

								(報行					 		
ı —	(Ti	1 黎	(六			1									7
	0	⊞-	3 查審	在	\$1	וו					却	留			
	0	候職公種甲	<b>詩臨格</b>	舞	卸	4					中	网络			The second second
急	勝	人選候單	根存書明證時臨格合查審	字證	開華		甲令		1	子第				噐	-
\ <del>-</del>		X	根存	超四	湖湖			并			田			Ш	
	ш	L 1/1					… 外 涨,	P					 .端.		

〇 〇 省政府

实

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 兹有 縣 公民

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除彙案沒請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發給及格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省〇〇縣第一屆縣參年 歲 性應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公職

中掛田園

Ш

(	)		(	禁)	
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一つの	4 名			祖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恒			件 黎	
麻 ○ ○ 人選 候職 各種 乙根存書明證時臨格合査審	学 號 問 龍	NA	多代		語
根存了	田 競	种		H	Ш
·····································		孙慜			黯
0 0 歐	<b>及</b> 压	A S	DAM		飯
簽給と種は	△職候選人	審查 合格 臨時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滋有	灣公田
					府依省縣公繼衛民
	# 4		公職候選	人檢覈本	府依省縣公
職候選人		厥性障と種	合格准應公職保選	本 原第一 人 檢 聚 本	<b>压缆(᠅)</b> 府依省縣公
民代表選問職候選人		<ul><li></li></ul>	合格准應公職保選	本 原第一 人 檢 聚 本	<b>压缆(᠅)</b> 府依省縣公
民代表選問職候選人	李除彙案呈为方式法第八的	<ul><li></li></ul>	合格准應公職保選	本 原第一 人 檢 聚 本	<b>屈鄉(鎭)</b> 府依省縣公
民代表選問職候選人	李除彙案呈为方式法第八的	<ul><li></li></ul>	光選客回 令	本 原第一 人 檢 聚 本	<b>屈鄉(鎭)</b> 府依省縣公
民代表選問職候選人	李除彙案呈为方式法第八的	<ul><li></li></ul>	光選客回 令	本 原第一 人 檢 聚 本	<b>屈鄉(鎭)</b> 府依省縣公
民代表選問職候選人	李除彙案呈为方式法第八的	<ul><li></li></ul>	光選客回 令	本 原第一 人 檢 聚 本	<b>屈鄉(鎭)</b> 府依省縣公
民代表選問職候選人	李除彙案呈为方式法第八的	<ul><li></li></ul>	光選客回 令	本 原第一 人 檢 聚 本	<b>屈鄉(鎭)</b> 府依省縣公

(式樣八尺寸同式樣四)

	-	 -							
								姓	0
附註								名	〇〇省政府彙轉現任縣臨時民意機關代表聲請〇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册
四編								年	政府
說製明此辦項								龄 性	彙轉
理清								別	現任
冊除依照省縣公職候選								公某 鄉 民鎭	縣臨
照省								<u></u> 實經	時 民
縣公職				- No	RA			實之資格證明文件	意機
候選								證經明查	關代
入檢								文案件屬	表敵
へ 檢覈辦法 之規定應附履歷書							2011	條合款格	請
法 之 担								數證書	種
元定雁								<u></u> 日費 費印	職
心 附履						0		費印數形	修選
歷書								數郵目費	人检
				27-70-50				斗相	聚案
相片四								張 數 意 是	件清
張外								意檢見聚	册
一份相片四張外其餘各項參照式樣								書擬字列	年
各項				1				子列 號證	
参照								備	月
式樣								考	日
			and the same of	I manufacture and I					

### 書歷履定認請聲試考人選候職公縣省

- 1 -	-	E	)JE	ner	CPS	PF		Γ '	by/	7	_	近下	八州时	4 7	尔 写		
注意	果	: 糸	i :	定	認		貼	ん依	貼		歷		經	歷學	代三	名	姓
内小一 應均、 詳應呈 塡照驗	貝會	主任委員簽		種聲	及 資聲		1	照本欄大小自	相片		任現	任	曾		會祖 毋父		
鄉武標本稱一次		愈 章 會					1	自行剪	處							年齡一	出生年月
、完全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子 子 日 日 子	次會				G	竹證書費		保	韭	公民	介台了	資之:	定認調	青聲	祖母父	性別	
須在實 與 計入 一						印花稅費			可或銓叙合	公公	格合	銓叙	格及	試考考試多		貫	<b></b> 籍
清否覈 楚則二 發認	考	檢		Tal-Sur	ॐर ≅ला	及郵費	片		2020 (4800)	<sup>价</sup> 證明書		合格等級		名稱及類別	母父		省
重結四、概聲	選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簽章		性配定	資認格定	角			-	張		銓 叙·		考試年月		鎭 址 通 現	住
考欄人 試內不 院應得	2/4	_毕_				請年月	者名蓋章	請	修選	賢詩認定		合格年日		考	籍黨	訊處在	
考選。要員會裝工	次大會通過											月一致審查合格		點 考試及格	隷屬黨部  入黨年月		
五格式紙費人												格文件字號		證書字號	1月 黨證字號		
5	虎		字		書	證		i	號			字		3	て収		

三一四

(式樣十尺寸同式樣四)

		The same of						
							姓	0
附設							名	〇縣
凹編							年	縣政府聲請認定〇種公職
說製明此								聲詩
辦項理清							別	認定
							公某第段	〇年
冊除依照省縣							民鎭	程公公
					MA		字之試號證及	職候選
公職候選				G			書格或或	選人
選人							<b></b>	考試
檢覈							大競書或銓叙字  數 目	及格
辧法ウ							目費	資格
規定			4				數印	案件
人檢覈辦法之規定應附送履歷書							數郵   目費	人考試及格資格案件清册
送 履							斗相	71/4
歴書1							・ ・ ・ ・ ・ ・ ・ ・ ・ ・ ・ ・ ・	
份相							張 數 意見 意見	
片四							意認見定	
張外							書擬	
其餘							書擬字列號	
一份相片四張外其餘各項參照式樣							備	
参照 計	-0.5							
樣							考	

同 日 本 院 公布 縣 參議 員 及 鄉鎮民 代 表候 選人考試 暫行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着即 廢 止

亩 H 本 鄕 查 院 鎭 委員 民 公 代表候 布 會組 廢 止 織 選 縣 通 參議 人 則 聲請 縣多議 員 檢 及 覈 鄉 員及鄉 辦法 鎭 民 縣參議 代 表候 鎭民代表候 員 選 及 檢 鄉 選 鎭 覈 人彙轉 民 辦 代 法 表 省 檢覈 候 政 選 府 充辦法 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 政 廳 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政府彙轉

同 日 本 院 呈 國 民政 府據銓叙部 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 理 戰 時消費稅期滿人員傅順時一員分發浙江省政府轉請

杉汀

按本案十月十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日 建設 三十二年第二次高 人員 類初試於重慶 等考 試 普 \* 成都 通 教 、貴陽 育 社 會經 昆 濟 明 各 、耒陽 行 政 員 . 恩 財 施 政 金融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 、立煌、福州、西安九 地

司 日 安 三十二 州 年 地 第二次普通 考試法院書記官 . 監獄 官二類考試於 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耒陽、恩施 、立煌、西

耳 日 附 在  $\equiv$ 十二 年第二 次 高 等考 試 學 行 高 級 郵 務 員 考試

同日 蘇浙皖邊區戰鬪敵分六路向我進犯

按 京 滬 杭 三 角 地帶之 敵 因 不 堪 我 軍 襲擾 於 九 月 中 旬 抽 調 兵 力二 萬餘於本日分六路向我孝豐安吉廣 德漂陽郎 溪宣 城

等 地 進 犯 企 圖深入 徽屯 控制 皖 南經 我 按 預定計畫 以第 -線守備 隊與第二線部隊先後予敵猛攻敵退據遞舖鎮迄宣長

公路以北地區傷亡大佐以下官兵四千餘人

月 四 日 或 民 政 府 令特 派 曹 浩森爲 江 西省 縣 長考試 試務處處長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任 命 王 文山 爲 交通部 人 事 處 處 長

日 本 院 呈國 民 政 府 據 銓 叙部 擬 換 發 邮 證 限 制 辨 法 轉 請 核 准 遵 照錄原呈及辦法如下

其 據 原 銓 由 省 叙 級機關 部 呈稱 填發之邮證 查 自 財 政 收支 似 應 系統 一律予以換發以重邮 變更 省 級 財 政 歸 典 中 央 而 統籌 便稽考 後 其 兹爲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 原 由省庫發給之邺金已因財政改制 歸 由 國 庫 擬訂 負

換 發 邮 證 限制 辦法暨換發邮 證格 定 事關 統 \_\_\_ 邮 證 所 擬當 否 理 合格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酌

予修 E 文字並指令外 理 合繕 呈鑒核 賜 准 施 行 並 指 令 祗 遵

### 换 發 响 證 限 制 辨 法

依 本 辦 法 換 發 之 邮 證 以 舊 邮 證 不 曲 銓 叙 部 塡 給 者 爲 限

換 發 之郎 證 以 國 民 政 府 統 治 下 各 機 關 所給 者爲 限

額之 邮 年 限 照 原 邺 證 塡 列

四 原 衈 證 所 塡 領 受人 發生疑問時 應 先 查 明 現 在情 形再 予核 辨

保 安人員 之 有軍 職 官 階 者 邮 證 由 銓 叙部 換 發

各省 應 行換發之邮 證 由 各省 財 政 廳 局 杏 明造册 報 由 銓 叙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撫 衈 金之支給 照 財 政 收 支系統 之 規 定

本 辦法 呈. 由 考試院轉請 國 民 政 府 核 准 施 行

接 本案 十月 九 日 國 府 指 令 照 辦 已 令 行 政 院 分 别 轉 知

日 本 院 公 布 公務員登記規 則 照 錄 如

同

第 條 公務員之登記 除法 令別有 規定 外 依 本 規 則 辦 理

第 條 務 員之登記 分初 次 登 記 及 動 態登 記

條 公 務 員初 經 銓叙 合格 或 准 予 任 用 派 用 試 用 或以 委 職見 習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

務 、登記冊 專 頁 予以 登 記

第 條 動 態 登 記 依 其 事 項 續 載 於 初 次 登 記 册 頁 之 後

條 務 任 用 審查 及 公 務員考績 考 成審 查等 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登

記

條 左 列 事 項 由 各 機 按 月造具 動態 月報表送請

級 俸 變更

獎懲 事

冠 姓 更名

籍貫 及住 址 變更

JU Ŧi. 留職 停薪 復職 或 卸 職

退休 或 死

其他 動態事項

前 項各款有 涉 及其 他 法 令 者 應先 依該 法 令 辦 理

七 條 前 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 員 應送由主管之銓 叙處或銓 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叙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

月逕報銓叙部 查核登 記

第

每 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 日以前日 送 出

報送動態 逾 前 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 無 充 分 理 由 者銓 叙機 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的予懲處

八 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 公務員 動態除逕報銓 叙部 外 並 應同 時分報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

收報告後 一個月 內 報請 銓叙部核辦 第

第 九 條 凡 屬同 任発權 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 任 適 用 同 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塡動態登記表送由銓叙機

闊 登記毋庸再 送 任 用審 查

第 + 條 本機關 銓 叙部 辦 及其附屬 理 動態登記 機關 之薦 銓 叙部 任 查 職 公務員 核相符時 調 任適 卽 涵 用同 國 民 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任用 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薦一面請

第十 條 各 銓叙處核定之銓 叙 案件依 左 列規定辦 理

初經銓叙之公務 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 規定辦竣後應 按月抄册呈送銓叙部

考績 考成案件應隨時造 册呈報銓 叙部查核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 按月造册 呈送銓 叙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 銓叙委託審查委員 會銓叙案件於送經銓叙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部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如證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求發給 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 日 舉行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普通經濟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 員 、建設人員四類初試於重慶、成都、貴陽 、昆

明、耒陽、恩施、立煌、西安、福州九地

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瀚濤 、何漢文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擬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莫萬章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 處秘書 應 照

准

同 烈鈞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選任 、李文範、王伯羣、章嘉、沙克都爾扎布 張人傑 、胡毅生 鄒 、鈕永建 魯 . 馮 玉祥 、劉 、閻 哲、麥斯武德為國民政府委員 錫 山、宋慶齡 、張繼 、熊克武、柏文尉、 李

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修正 公 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飭遵照並轉飭遵行 照錄 原

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 除 議決議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 補 益高漲 助原 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 助辦法分別修正補充以期周洽兹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 辦法 公務員生活日益困難雖有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之頒行 內尙無明文規定尤不足以資救濟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就現行之公務員戰時生法 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六 會秘書處外相 照並 應抄同 分別轉飭遵 原件函 請 然因事實需要多有應加修正而關於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之 查照轉陳的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日 國 紀字第三九三五四號函開 『查自抗戰以來 物 日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章 通 則

條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以下簡稱各機關) 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 員 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 不得超 其 服務人員不 過俸給 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 四 條 公務員 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 食供應機關領取 食 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〇、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 任所之眷屬 數 照每入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 核實配發

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 五 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 身份證所 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

並

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 六 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七 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

金每市 4 之金額依照糧食部 查報各地糧 價 分區計算之 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 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 照本 辦法 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賣審核辦理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 條 公務員 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 數 兩 種 由 國 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

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 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 四 個 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 二、六、十月爲更改期

### 第 四 其 他補 助

條 各機關 應籌 設 公共食堂其 所需之 燃料水 工資等 費由 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條 公務員 參加 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 將 所領 之 食米每 人二 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擔負

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 費每 人每 月不得超過十元

各機關 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 所需 日 用必需品

公務員及其眷屬 (連同本身以五人 計)所需食油 燃料 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

務員 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 所 並診療室 所需 藥品 由 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 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 院 期內醫 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第

八

條

公務員或其

前 項補 助費 如 夫妻同爲 公務員 時應由 其妻請 領

### 第五章 罰 則

第 九 條 公務員 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 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停 (或代 金 **暨戰時生活補** 助費 六 個月

撤職 查 辦 依法治罪

第

+ 條 各機關 對所屬: 人員請領食米 (或代· 金)數量 之審 杏 除應由各主官負責外並須賣成其所屬部份主管

層層負責 不 得 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 以科與 科 同等 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

覆 查賣 任

米或代 每 單位如有第 金一 個 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官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 之首長 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 十二條 關 應 供 給工 役 膳 宿除得將 其 所領之食 米二市斗 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 條 報 領 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 超 過機關工 名額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十四 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牴觸或不符者其上 級機關應負賣糾正之

十五, 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 由軍事 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

行

第二 方 機 關 公 務員戰時 生活 補 助辦法得由 地方 政 府酌 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國 立. 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 由教育 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 細則 由行政院擬 訂呈國: 防最 高 委員會備 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褒邺甘肅省政府委員無民政廳廳長 王漱芳照錄 令如下

新規尤多績效廼以出巡隴南墜馬 肅省 政府委員無民政廳廳長王漱芳致身黨國歇歷有年北伐之役襄 殞命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 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邺以示政府篤念賢勞之至 贊戎機忠勤夙著比年出長隴省民政整飭吏治推進

意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呈請任命丁植 圃 爲 考試院科員應照 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汪楫寶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

同 日 政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 叙部 呈請任 命 施 祖鏞爲一 司 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 日 或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 任 命 張 運閎爲 中 水利實驗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亮功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十月十日 蔣中正就任國民政府主席

月十一日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 員考試 會計 人員初試 於魯山洛陽錄取七五人

月 十二 日 國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馬名 海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

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秘書劉孟傳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銓叙部舉行第二次人事主管人員會報

月 十四 H 國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 戴 傳賢 呈據考選委員 會呈請任 命 鄭緒濂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月十五 日 安徽省擧行縣 長考試於立煌錄取二人照錄姓名如下:沈 在璣、朱尚文

日 本院 呈國民 政府擬定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 一次定年挑選時期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十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照辦

同日 騰北戰鬪我以主力東渡怒江與敵對峙

按 滇 西 龍 陵騰 衝 施 角 之敵 爲 防我 反 攻本 月初 分六路向我騰北之游擊部隊進攻我分別迎擊激戰至本日乃以主力東渡怒江

與敵對峙其餘部隊繼續在高黎貢山一帶游擊

十 月 日 國 民 政 府 令 考試 院院 長戴 傳 賢呈 據銓 叙部 呈 請 任 命 符 戴宗倬爲 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同 日 本院 呈 國 民 政 府 據 銓 叙部 早擬 振濟委員 會 事室 組 織 規 程 經 **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接 本 案 一月二日 國 府 指 令 暫 准 照 辦 E 令行 行 政 院 轉 飭 知 照

同 日 本院 是國民 政 府 據 銓 叙部呈擬 華北 水利委員 會 人事室 組 織 規程 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二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節知照

十月二十 一日 本院呈國 民 政 府據銓 叙部呈送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 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並請將前廣西區稅務

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併予廢止

本案 十一月九 日 國 府 指令 新訂 規程 暫准備案原有規程 並 即 廢 止 令行行政院轉飭知 照

十月二十二日 國 府 令考試院院 長 戴 傳 賢 呈 據 銓 叙部 呈 請 任 命 朝璧爲銓叙部科員 應照准

十月二十 日 國民政 府 令派黃同 仇 、楊中明 -翟 純 -廖江南 萊爲安徽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 國 民 政 府 令直 轄各 機關 稽勳委員 會會議決定關於勳章條 例 條第九款迭膺功賞之審核標準飭知照並轉飭知照照

錄原令如下

據 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八號呈稱 「查勳 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規定『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

核 功 備案 賞 功嘉獎簽給獎狀 機 者。 條 關 並 例 遞轉 爲 通飭各機關知 立 公務 法 精 國民 神 人 及晋 須 員 應 政府核准公告或予備案 有勳勞於國 授勳章 級加俸等 照」等情據此應 條 均不得 家 件 社 之 會 -准照辦 者始 惟 視爲本款所稱之功賞業 所 稱 得 在兩次以上者方得認爲 迭 除指令並 授予勳章爰擬 膺 功 賞 係 分行外合行 指 凡 何 經本 公務 項 事 實須在幾次以上似應有明確之規定以資 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 合於是項條款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平時及考績時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人員所受功賞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 依據 會 由 細 原

同 日 國民 政府令派胡先驌、梁棟、梁仁傑、王次甫、文羣、程時煃、楊綽庵、胡家鳳、蕭純錦、侯紹文爲江西省

縣長

月三十日 主管機 關 修改 國 民 動章條 政府令本院稽勳委員 例 施 行 細 則第八 會決議授勳案件遇有國民政府主 條 轉飭 知 照照錄 原令 如下 席特交本會審核時擬請准由本會逕行辦理一面商

情 據 則 審 議 授 於 據 通 如 2 此 第 惟 此 過 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 並 修正 一般請 八條 期 應 理 合呈請 已甚迫 逕 准 交本 於 照 內 動章條 勳案依照勳章條例 辦除指令並 ---釣 近 除 會 審 府鑒核備案令行行政考試 在未修改公布前 由 國民 例 核之規定於 並 無 分行外合行 政府主席特授者外』一句改為 牴 觸於釣 施行 運 遇 用 日呈會字第十九號呈稱 時或 有特交本會審核之授 細 令仰該院 座交會審議之件不致無法 則規定須分別 不免發生困 兩院分別 轉筋 銓 難兹為 轉飭 經過 叙 -1 勳 除 内 知 內 兼顧 案 查 政部 由 政外交銓叙各部或僑務委員會等初步審擬機關核轉本 勳 件 辦 國 擬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 惟修改前項細則尚需相當時日現距三十三年元旦 交部僑務委員會銓叙部等初步審擬機關知照」等 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外一字樣 令事實起見擬商請主管部會修改勳章條例 即由本會逕行辦理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 施行 細

同 日 美英蘇簽訂莫斯科 四 國 協定發表宣言我方由駐蘇 俄大 使傅 任全權代表簽字

是 月 本院 擧行考試院暨 所 屬 部 會職員實用文考課結果計錄 取 超等三名 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特等十六名一等二二名

月

日

國 民政府令本院稽勳委員會決議著有勳勞人員爲薦任科員初授勳 政府令考試院院 長戴傳賢呈請 任 命楊祖治爲 考試院法 章時擬比照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第五項規

定得授予七等勳章飭轉行銓叙部知照照錄原令如下

單 勳 章 單位負責者而 現職爲科長 勳勞特著者得授予七等卿雲勳章」 核備案令行考試院 位負責者 勞特著者得授予九等卿雲勳章 備案在案原標準第五項規定『公務 稽勳委員 辦 會三十二年 理此 所襄辦之事務與第六項所列處於佐理 人員著有勳勞初授勳章自應依 項薦 轉飭銓 任科員著 十月二十八 叙部: 知 有 」第七項規定 照」等情據 動勞初授勳章時得 日 第六項規定 人員爲單位 會字第二十二號呈稱 照前項標準第五項之規 此 『凡公務 應 『公務 主管或負責者 准 地位者亦不盡 照 授予七等勳 人員 辦 人員之職位 除指令外 7 處 查 佐理 公務 (例 業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呈請釣府 責任為前五條所未列學者得比照辦理之』各等語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叙部知照 定認爲單位負責者授予七等動章惟薦任科員旣非 地位或負局部某項事務之賣者授予九等景星勳章 如縣科長等)或協助單位負責者授予七等景星勳 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前經本會擬訂呈奉釣府核 同兹擬依照第七項之規定比照第六項所列之協助

同日 江西省學行縣長考試於泰和錄取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余大年 莊尚楷 楊樹賢 黃學餘 顧凌雲 鍾 堃

月二 日 本院 是國民: 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 財政部 所屬各稅務管 理局人 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十三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 按 一月三日 本案 + 月二十日國府指令暫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 准照 叙部呈擬財政部粤桂區食 辦已令行行政院 轉飭知 糖 專賣局 照 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一月六 五. 日 日 國 經濟 民 政 部 擧行 府公布公務員無 特種考試第 邮法 四 屆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照錄該法條文如下 初試於 和錄取三三人再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第 一條 公務員之撫邮依本法行之

條 公務員 本法 所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無邮金 公務員 除長警外以組 織 法 規定有員額等級並 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一、因公死亡者

在 職 十五年以上病 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 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 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無 邮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 一次 撫 衈 金

第

四

、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無 邱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 一款遺族 一次撫邮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 時 月俸 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邱金在職三年以上

六年未滿者給 四 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 次 撫 邮金比 照前 項規定再 加百分之十

條 遺族年無 邮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之時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五.

職 十五 年以上二十年未満 百分之三十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無 邱金比 照前項規定再加 百 分之十

條

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

死亡無力險葬者應給與險葬補助費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邱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以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邱金

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條 公務員 遺族領受撫邱金之順序如左

條

公務員在職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 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邱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

77

第

九 條 遺族年撫邺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

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邱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邱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抛棄其應領部份

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邺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邺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邺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衈金領受權

第十一

條

一、褫奪公權者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無 邺金之權利自撫邺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

第一式条 法长女务子生月乙 第十四條 領受撫邱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日 民 政 府 公布 公務 員 退休法 照 錄 該法 條文如下

第 條 公務 員 之 退 休 依 本 法行 之

第 條 所稱 公務員 除 長警外 以 組 織 法 規定有員 額等 級並 經 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休

第 公務員 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 得 聲 請 退

任 職 十五 年以上 年 龄 已 達六 十歲 者

任職二 十五年以 成績 昭著者

四 條 公務員 前 項第 有左列情 一款之年齡於 形之 一者 應命 及其 他職務 令退休 有 殊 性 者得 由 銓叙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年齡 已達六十五 歲 者 第

心心 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 勝職務者

削 項第一款之年齡 於長警及其 他職務有 特 殊 性 質者得由 銓叙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 務員 (已達第 一項 第 款之年龄 如尚堪 任 職 服務機器 關得 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叙部延長之但至少以十年爲

限

五. 條 公 務員 有左 列情 形 之 ---者給與年退休 金

任 Ŧi, 年 以 E 達 聲詩 退 休 年 齡 而 聲 請 退 休

五. 年 以 成績 昭 著 而 聲請 退 休者

職 年 以 達 命 令退休年齡 im 命 令 退 休 者

職 十五 年 以 上心 神喪失或 身體 殘 廢 致 勝 職 務而 命令退休者

因 公傷 病 致 心 神 喪 失 或身 殘 廢 不勝 職 務 而 命 令退休者

前 項 第 五款之公務 如 任 職未滿 十五年 者 其領受年退休 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 條 公 務員 有左 形之 者給與 次 退休 金

任職 五年 以 上 十五年未滿 已達命令 退休年齡而命令 退休者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條 年 退休 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 時之月俸額合成 年俸依左 列百分比率定之

第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満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満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 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任職三十年以上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 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八 條 -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

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第

第 九 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

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十 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 條 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列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下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Ŧi, 條 退 休 員 本 人其 配 偶 及其直 系 IÚI. 親 屬 現 在 任 所者於囘 籍時 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

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邱金條例着即廢止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考試 院 院 長戴 傳 賢呈據考選委員 會早請 派楊 熙靖爲 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耒陽辦事處秘

書樊國梃劉臥南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 日 國 民 政府 令考試 院院 長戴 傳 賢呈據 考選委員 會呈 請 派 黃 際春爲一 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

書王煊、萬物貞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 H 本院 公布 非 常時 期 公務員考績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照 錄 該 組 則 如

條 本 部 則 依 非常時 期 公務員考績條 例 第 條之規定 制定 之

第 機 關 公務員 考績 表 册 應 依送達 期間 表如 期送達其不 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報請銓叙機關酌予展期但

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 條 例 第 條 但 書 規定隨 時補 行 考績之 公 務 員 應 由 各 機關叙明理由造具名冊於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

內聲請銓叙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及補行考績人員名冊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

條

經

審

查合格之公務

在

同

機關

調

任

同官等

職

務未及送

審者得依原職考績

第 儿 條 公務員 應 據實簽明 平時成績應 或通. 知 補 由 主管長官賣成 正後呈核各機關長官核定前項紀錄 各 1級主管· X 員 嚴秘考 表時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核詳加紀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

平 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 五 條 依 本 條 例第三條第二項由 國 民 政 府 或 考試院明令嘉獎 人員由銓叙部於考績案核竣後彙案呈請辦

條 本 低不滿五十分者爲劣其彙報冊式 條 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平時考核 依附件· 成績 以總 :之規定 分數 在七 十分以上者爲優八十分以上者爲異不滿六十分者

第 七 條 作 操行學識各項評定標準除依所附平時 成績考核紀 錄表及公務員考績表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爲

工作之考核主管人員以其工作計畫 及 特 殊事件完成之情形非主管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爲準

• 操行之考核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爲準

學識之考核以 總理遺教 總裁關 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

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爲 主

第

八 條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或平時考核因特 殊 情 形有另定 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表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時 得 會商 銓叙部定之

第 條 簡 任待遇人員之進級比照簡任人員 辦 理

第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超過規定員額應予核 減 人員其 總分較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薦任簡任依

次 平均核減同官等中總 分數相 同 者在二員 以上 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 +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 員 在同官等 中 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名

# 中名次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僅有一員 時不給獎 金

條 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酌予懲處 人員如認 爲 不宜繼續 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 務

條 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減俸 人員減月俸百 分之十期間六個月其依第八條比照減俸者於晋

級時 巴 復原俸

第 四 條 考 績委員 依 左 列規定執行初 核

查 核 被考 每月成績考核紀錄 及有關 II. 一作操行 恩 識各項紀錄

比較 被考績 人 以往成 績

比 較 同 類 同 等被考績 人成績

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Ŧ, ,其 他應行考核事項

Hi, 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銓 左 叙機關備

、考績委員人數

第

、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 、被考績人數

四 、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叙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爲必要時得調閱之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廻避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

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第

+

七

條

第

六條

考績清册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條 簡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而具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改給獎狀

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追繳註銷 依本條例第十條給予獎章人員由銓叙部造具表册呈請考試院核給

第二十

條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爲不實時其分數或獎懲應逕予更正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叙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叙事蹟或提出確實

第二十一條 辦 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 叙部辦理者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館薦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叙處省分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

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 、各省縣 長

、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Z

由銓叙處辦理者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 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 會辦理者

、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叙部指定由各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

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獎懲外餘爲加薪嘉獎仍支 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分數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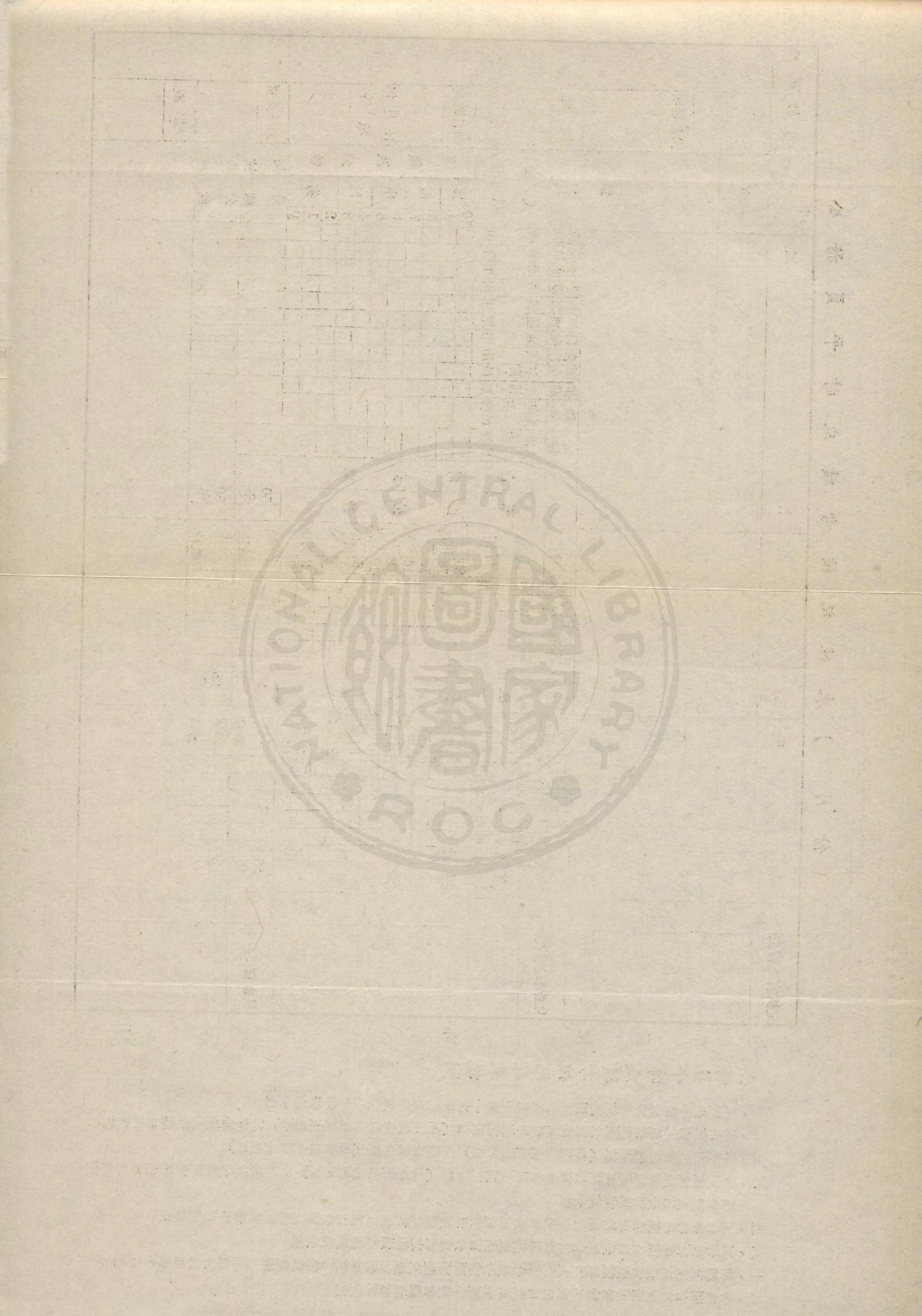
按本案本院同日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請轉陳奉准備案十一月二 十九日由國府令行知照



### 露 份部屬所 中 期日職到 額俸支實 存 凝 田 谷 凝 竣 营 Ш 籍成 無 竣 及 中 墩 测 村 核 核 田 御 冊 盟 分目 湘 郑 皿 數 中 數 08/2 2 0 488710 田 阿山 田 速度 田 準確 田 冒貝 田 修理 田 中 自動 田 告 人非 送 人非 員管 類 The 台 中 數 82 82 中 數 竣 劣數 中 分初 數核 操 田 核 18 19 14 1212 89400 田 が 悪 田 浬 田 田 禁 信字 囲 田 ⟨□ Tile 安 數 36.55 88 表 中 變 團 便 赛 緻 安 及 劣數 河人 員用 數核分復 分初 臣 分回 異 20 9451081014 田 E 言言 浬 田 進修 田 念 識見 浬 田 1110 分 數 % 23 8 23 中 墩 每 總 中 數 定核官長管主 見意官長核復 見意官長核初 華 出 年 Ш

###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說明

- 一、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用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年年紀錄一次
- 11、所稱主管人員指機關長官或所屬單位之長官(如司長處長科長室主任等)其守時併入推進目內考核
- 三、本表由直接長官初核 (如科員由科長初核) 上級長官復核 (如科員由司長復核)
- 事管理人員分別填載其分數四、評定成績時初核或復核長官應各以不同之符號(初核用△復核用~)於等級及分數欄空格內標明後交由人
- 五、工作操行學識各項目如評定為優異或低劣者應儘量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其具體事實或理由
- 大、工作操行學識各目分數合計後以其應佔百分比乘之即爲該項應得分數
- 七、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就被考人之工作是否需要調整及擬如何獎懲等於意見欄內加以評述並簽名或蓋章
- 八、各機關有特殊情形對於本表分目及給分標準得會商銓叙部定之



- 四、本表年月日欄須蓋本機關印信篇幅不數填載時得另紙依式接為但須蓋騎縫印三、工作操行及學識各欄由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切實秉公填註詳細事蹟如限於職務併計年資時應將其原職審查合格年月核定級俸於備考欄內註明二、到職欄應填實際到職年月其任現職不満一年者如以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一、本表姓名至本年平時考核情形以下各欄由入事管理人員查填

### クまま、 を思ままり 目り

			nes's			٦	11 6			、表	-			
Ш		旦			1		157	圆	Σ	<u> </u>	華		中考備	1
				核								識	掘	
計		衛姓	2	海海										1
		额	К	荷		III	2					郵		1
		器附		東								仁		
		製物	16分子譲分	御館							F			
		/製	然行分上作分	州画								蘇		
			i 主 自主 C 續表				F		7	D		作		-
		蠳	即母	會包涵								,,,		
		の製	主義分外行分	当と終語								Н	#	1
-	1	5数	一作分				製	-#		T	-	適限		ŀ
		- 起 企					圖	申記				請假	龍形	1
		公數	が当り				(温)	記書		1		機場	光核	ŀ
1		大き	四月平 - 均分	T		1	地	問問				申退甲退		1
		二六月	月至			-		門十	( Careta			運到	字 時	1
1	工作、操行	Ш	政		ψ	次數		頂	Tales	製石	次		大年	1
会に		-	一段	道			L	也	福	-	-	樓		١
			果結績考年歷	ik.			額支	棒實	災	年			等級級級	
			益	年日			州	裘	田	一件			世	
2 20	0101		手年	4			雪	题					現場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 EX)	圏				神	籍另			-		中華名	
選	一総分一奏	<u> </u>					器	別					姓關機	

滿者爲阳	十分不	以上成六	二十二語 次 公 語	点 機 発 強 機 類 類	主不自	信目切谷医茶實月及中急份十	問明	中間列	閔劣由	111	明 說
							-				
			0								
				IR							
				20	) (						
-21	-	that VIX		( 化 數	中市	lu.J.		Juni .	541	,,	5
奖 懲	驅	劣 事	原文	各月份	(半年	<b>***</b>	製	澳	思	经	炷

年 月 造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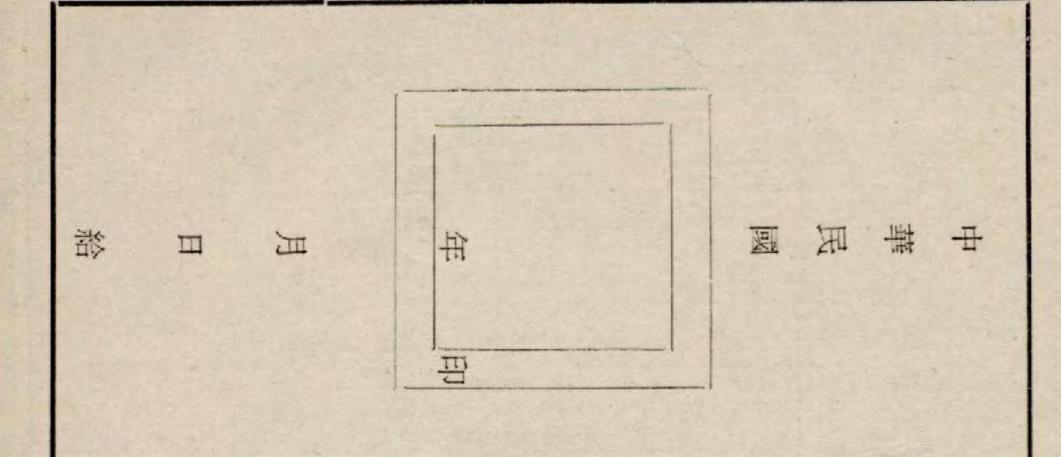
			姓	
			名	(機
			現	關名
			職官	名稱)
			官	
			等	准于任
			原	任用
-	191		<u>級</u> 經銓	人
The second second	7			員(
The second second			過叙總覆	某
			分核	年
			作覆	度考
			數工	成
	Ch.		行覆分核	清册
	. 1117.		数操	744
			分核	
			數學 功平	
			過時	
			擬予獎懲	
			備	
-			考	

	姓	
	名	機
	現	關
	-41 %	石紹
	職 官	名稱)
		000
	等	委薦簡
	原	
		任人
TR	級 	
	<b>水工 奖土</b>	員
	過叙	t
DATES TO THE	總覆	某)
		年
B 1 504	<u> 分核</u>	度
3 1 2 2 3 //	作覆分核	度考績
	數工	績
	行覆	清
	分核	册
	數操	
	識覆 分核	
	數學	
	功平	
	過時	
	擬予獎	
	獎懲	
	備	
	考	
	7	

三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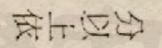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聘派雇用人員(某)年度考成清册

		1
		姓
		名
		白
		現
2 57		
		200
		100
10 m		
		職
-		用以
72.7 mg		
		年到
		月職
		力和
-		
		薪原
	5 16 / 18 1	
		額支
		饭人
-		13
		總考
		小四小二
		17 -12
1 4 3		分成
		擬
THE REAL PROPERTY.		予
		The second second
		獎
		懲
		157
		備
		7114
-		-10
		考
-34-3-30		



### (本機關長官簽署)

之規定改給獎狀用示嘉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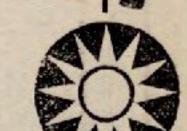
右公務員經本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總分在

老

華 糾 额 퓇 慾 茶 6位 濃 洪 类

中華民國・年月劉治

銓叙部部長



之規定核定給予任存記此狀

年考績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職 務

| 機 | 國

姓 名

任存記状

ПА 1

字第 鵝

数數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叙部及各缝 叙處或某省缝 叙審 查委員會) 依照非常 查該員會於 年考績經本部(本處)(或本會)(指銓 月退職 件 右公務員因 任職年月 盤 奔 额 鄉 震 務 盐 平 三四一 题 籔 龤 真 升 悪 掛 松 考績合格證明書

**驴** 

部

毙

田

升

(某省省政府主席)

(绺敘處處長)

(翎贺哲郎成)

#

平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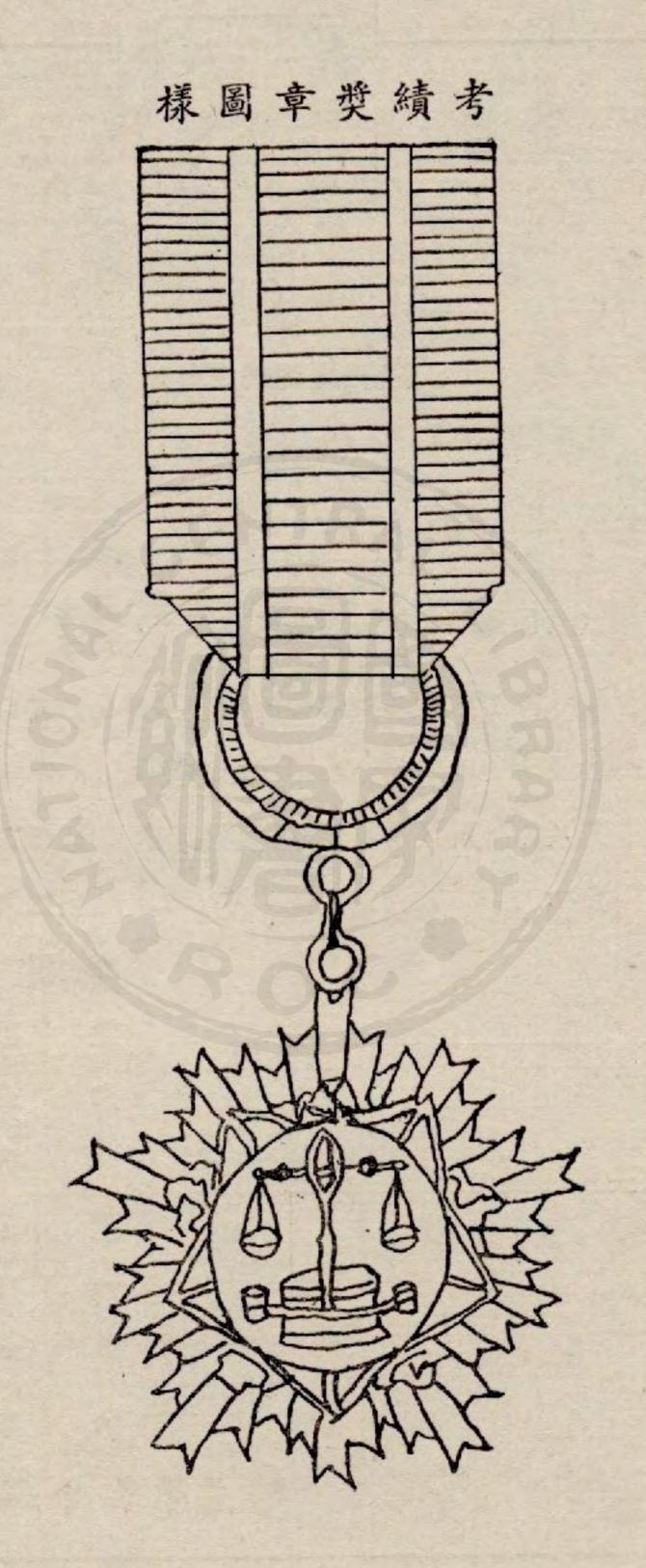
-

民

圆

抗

晋



中華民國

書

兴

幸

类

併

鋒叙部部長

光試院院長

國民政府備案幷交銓叙部註册外合行填簽證書用資證明

田

日銀

1			1	
	姓		姓	
	名	(機關名稱)(某)	名	(機關
	現	名稱	現	機關名稱)
	職	( +	職	
	分績		等官	(某) を
	工、作	年度考生	不能依期考	年度補仁
	成績	(成績) (低優)	績	度補行考績
	評	人員簡表	原因	人員名册
	語	朋表	補行	<b>A</b> 册
	所擬獎懲		期間 備	
	備		NHA	
	考		考	

i	合	成		考	合	績		考	類別	
		人雇	人聘			人委員任	人薦員任	人簡員任	/ 人	
-	計		人聘員派	人任准 員用予	計		員任_	<u></u> 員任	_ 數	機
1									員法	(機關名稱)
-									額定	名
-							<b>\</b>		參	梅)
-									加	公
									人	公務員
									員	員
						170			未	(t
							96		參	(某)
		F 24 11			Al				加	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
							B.	0	人人	度
									員	考
1				244			50%		備	考
1				2						成
1										人只
										<b></b> 人
										数
										統計
										計
										表
No.										
+										
The same									-1%	
-									考	

## 考績表册送達期間表

		-			-	-
遼、吉	閩、浙	甘、青	康	, 111	中央	地
黑	蘇	贛	滇		在	
熱	皖	豫		黔	渝	
察、	鲁、	晋、	湘		各	
綏、如	冀、密	桂、	l <del>t.lt</del>	鄂	機	名
新	<b></b>	粤、	陜、	<b>少</b>	關	石
次年	次年	次年	次年	次年	次年	期
次年六月底止	次年五月底止	拉月底	次年三月底止	次年二月底	年一月底	
底止	底止	底止	底止	底止	底止	間
遼吉熱黑四省政府在渝人員應於一月底送達	一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青島市及威		西京比照陜西		重慶市比照中央	備
<b>瓜送達</b>	威海衞行政區					考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已不適用除廢止外請予備案

按本案十一月十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銓部呈送銓叙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經酌予修訂轉請公布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轉飭由部公布施行

一月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戰時雇員給邮辦法疑義銓叙部所作解釋請准備案並修正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請鑒核施

行照錄原文如下

助費及家屬米代金之全部而言又是項邮傷費醫藥費撫邮費除薪資外爲數較多如由原機關發給究在何項下動支且事先 呈稱查給邮辦法 查戰時雇員公役給邮辦法業奉釣府本年六月五日諭文字第四一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本院前准行政院咨轉據內政部 第一款有……並應按現在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一語所謂現在員役待遇之比例是否指薪資生活補

增給 部 備 項下段修正為在 FJ 將此 第二 關 文呈請鑒核施 叙 按 待遇始能 先行支給並報 點 照請邮手續經核 例 擬 經 議 增 費可 呈復前 之限 適 應爲 在 百 來本 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並通飭 服 由 度 一酌定爲一 務機 謀與現行及正在擬訂之各 級機 院 准後再行支給之處事關 關 詳 關備案上項 百分之三十以內 預 加 備 審核對於 費項下支給 解釋擬請 內 政 無 部 惟 法令疑義 種 此 預 原 ,備費者 文 釣 項 撫 所請 規定 府 知照理合繕具戰時雇員公役給邮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一份 邮 賜 法 得 超 理合呈請 規 准 解 備 照 釋 五 相連 案 同 各 解 又 點認 釋之 辦 第 解 釋示遵等情轉嘱查核解釋見復等由過院當經飭據 第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第三點核定手續應由服務 爲第一點係指加成薪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之全 範圍擬請釣府將原頒雇員公役給邮辦法什之第二 配合俾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並顧及國庫支出起見似 一點疑義尚不僅在待遇包括之範圍且在如何比例

### 戰 時 雇員公役給邱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 項 雇 員 公役之邮傷費醫藥費及 撫 邮 費除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按本案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府通令飭知

同 日 本院呈國民 政府 據 銓 叙部 是賣廣 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 規 程 轉請 核 准施行

按本案 十一月二十四 日 國府指令暫准 照辨 已令行行政院 轉 飭 知 照

月九 日 財政部 111 康 鹽 務管理局擧行 特種考試 會計 人員 考試於重慶 錄取三八人

- 一月十日 本院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 條 本細 則 依公務員 進修及考察選送條 例第 十五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 條 本條 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 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 職滿五年其簡任 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 薦任 及高 級委 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爲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

條 本條 例條三條第 一項第四 款所稱之體格健 全應提 出公立 醫院之證明書

第

第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 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五, 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叙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 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

第 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 額得與遴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情形酌

定之

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叙 各機關遴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 及實際考績員 額報部核定 塡 處之區域應送銓叙處初核由銓叙處將原送表件 具選送表件送銓 叙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第十一 第十二條 第 第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選送機 准予存記 人員 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 按 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 按本案同日並經呈請國府備案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 國內外進修及考察人員選送表式

	Articular or Principal	-	MIN. IL. SECTION	erien read	trat. to be 400
	年到月職	事擔務任	職現	姓名	機關
The state of the s	歷		學	性別	
			學		
			校		3
			名	年齡	
			稱		
			科		
			系	籍	
			別	貫	
			畢業		
			年		
			月		

相半二最粘片身寸近貼	語			考	文何通字國曉	數	分績	考	次三	三後	最	等級
	體格	學識	操行	工作		獎勵	分學數識	分操數行	分工數作	總分	年度	任
機關												級月俸
			G									元
考備 名署官長	管主	項事	察考	修進	定擬	文證件明	歷	00	經	格	及記	代考
	職	事考項察	科研目究	國別	地點			0	職務			考
			49						官等			試
	別 姓								任職年月			名稱
	名一蓋								職任或月			考試類別
	章								一卸職原因			證 書 議 数 格

H

中 華 民 或 信 年 月

說 明

考試 三次考 及 績 格 分數由 欄 內 考試 人事主管人 、名稱 一項指高等考試 塡載 考語 或 及 進 特 種 修 考試 考 察 事 考 項 類 別指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科等 長官分別評擬餘由被選送人員填寫

或 外學校名稱 研究處 所 及 國 内 考察處 所 應於 地 點欄

員

本表 應 塡二 份 並 加蓋機關 印 信

五

本表

各欄如不

敷用得另紙粘附

並

加

蓋騎縫

即

章.

月十三 日 國民 政府令派鄭震宇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文官 領 事官 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孟鞠如爲該典

試 委員 會秘 書

同 委員 日 會秘 國民 書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 斯 頌熙 、金善增 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 . 盧宗堉爲 該典試委員 會 科 派 長 應 江 錫摩爲三 照 准 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

月十五 或 民 政府 日 令特 國民 派谷 政府令特派谷 Œ 倫兼 甘肅 IE. 倫 縣 爲 甘肅省縣長考試 長考試委員 長 試務 處 處長

省

同

日

同 國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戴 傳 賢 呈 請 任 命劉魁署考試 院科 員 應 照 准

H 國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 戴 傳賢 呈據 銓 叙部 呈銓叙部 視察周 再興陳 獻書苑玉華科長藺香山另有任用均照准免職

國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 戴傳賢 呈據 考選委員 會呈請 任 命王 衡署 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月 日 國民 政 府 令昭 告林故 主 一席奉 安 照錄 原令 如下

或 民 頽之 政府林故 起寇患益張中央決定發動全面抗戰事之艱鉅 或 耗 明毅 是立身端 主席 淵深 翊賛 肅治 子超先生以高齡 事精嚴因 總 理締造: 一使傾邪 共和 鉅 德 畏 民 任 職 阳. 或 初 十有二年恭己 IE. 建 誼 任參議院 亙古未經 昭宣及蒞 臨 政 任 議 府爲 民 主 長 席之初 睿 中更多故履險如夷歷討袁護法以迄北伐諸役均以一貫精 長期 謨 默 即遭一二八淞滬之變端賴從容振導凝壹群情蘆溝 運育成民德邦本用寧兹當國步艱難之交忽傳泰山 抵禦旋即西遷惕厲憂勤閱時六載抗戰建國大業同

時 式 儀 意 大事決大疑處變而不驚慎謀而能斷洵足光耀史乘表率群倫追懷德澤 邁 型 肫 進 勤示範宏遠綜溯生平體道之精深養性之純粹持躬之勤儉接物之撝 敵人之狡計莫逞世界之正義益昌 新約告成國基奠定凡此復興之朕兆莫不及身以見端至其捐金以興學懸格以獎 卜山陵允宜昭告寰瀛特隆奉安之典干秋萬世永 謙無一不足以符往哲之精神正全民之趨向故能

同 日 國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苑玉華、 陳獻書 周再興爲銓叙部科長蘭香山爲銓叙部視察應

同 日 或 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 會呈請任命富介壽爲 考選委員會秘書應 照准

照

准

司 日 月十七日 廣 東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叙人員考試甲乙級會計 或 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傅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南 員初試 達爲銓叙部科長應照 曲江錄取四五人再試日期待考錄取二一人 准

月十八 本院呈國民 日 本院呈國民政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 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貨運管 政部開 理局人事室 食糖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鑒核令遵 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鑒核令遵

+ 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 高 仕煊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

辦事處秘書陳英爾陳聲錐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按本案十二月八

日

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

照

月二十一日 我國民政府主席抵埃及之開羅與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 邱吉爾舉行會議

飭 月二十二 轉知照 照錄原令如下 日 國民政府令本院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關於辦理東 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應予本年底結束准予備

字第三零二號公函節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關於辦理東北流亡公務員 流亡人員申請爲資歷審查者多以交通阻滞覓證爲難每不易如期呈繳 據 府令准 查委員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會查照辦理在案該項人員資歷審查期間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即行屆滿所有經辦案件自應同時結束嗣據 國 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 延展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准國 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 請求保留此中困難自屬實情爱就有效登記期內曾 止轉行飭遵到部遵即轉知東北流亡公務員資 資歷審查請予延期一案 經呈奉釣院 日國紀字第四零零零一號 函 開 -准考試 令奉 院 東北 國民 秘文

期間爲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 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 請求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保留有案者在三十二年補送表件仍予審查但不收受新申請案件現逾登記結 日已久所有該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似應予本年年底結束以符事實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函 照 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陳飭知 束

- 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高一涵爲甘肅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賈繩祖爲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 銓叙部呈以調整平衡委任職公務員 級俸擬具改叙辦法請核示到院經審核修訂爲委任職公務員

叙級俸辦法轉請鑒核備案

照錄該辦法如下

起叙之級改叙但均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爲限 曾經銓叙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叙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 現叙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叙之級者准予按各該款

前項改叙俸級人員得仍支原俸

月底 改叙期間中央機關自本年九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省縣機關 止 逾期未送到者概不予改叙 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本年九月起至三十三年六

擬予改叙人員 批送完爲原則 應由各該機關塡具改叙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列送由銓叙部或銓叙處核辦並儘量以一

四、擬予改叙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甲、具有薦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丙、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丁、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勛績證書

戊、雇員升用者在改叙級俸表內註明之

附表

## (機關名稱)委任職公務員改叙級俸表

	姓
	名
	現
	任
	職
-l-st	務
支委 俸任	現
	叙
Aut	級
元級	俸
支委 俸任	改
	叙
9 9	級
元級	棒 ——
	證
	件
	名
	稱
	備
	1 =8
	考

按本案十二月七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 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 試務處處長

同 典試 日 委員 國民 政府令派陳念中、李少陵 、趙龍文、張心一 -鄭通和 、張羅、楊德翹、李蒸、宋恪、楊鵬爲甘肅省縣長考試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章紹烈爲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同 處任 日 用 本院呈國民 轉請核示 政 府據銓叙部呈請將 原分發衞生署任用之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洗維遜改分廣東省政府轉分該省衞生

按本案十二月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日 鑒核令遵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將原分貴州省政府任用之二十九年高考普通行政人員及格人員廖斐改分社會部轉請

按本案十二月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資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二月十六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四聯總處舉行特種考試高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三九人

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 府令派郭有守黃樸心黃麟書程時煙許紹 棣魯蕩平鄭 通和萬昌言分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

試務處成都桂林曲江泰和雲和魯山蘭州立煌各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增加數目表飭遵照並轉飭遵照照錄原令如

原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他 增 月十 防最高委員 函達 各 慶市及遷建 照 加數目表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 四 地區本年十至 查 日仁公字第二 照轉 會 第 區 陳分令飭遵』等由 十二月份 五, 防 補 四號 中 務 助 費調 央機關公務 公函 過廳經陳奉 議 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 整 數 并飭 秘 以 員 本 本年 案業經察酌 由 生活補助 行政 批照案核定除 應 分函 即照 物價 辦中提增核 重十

# 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增加數目表

Since P			-		11			11.0
2					81	-	-	省
201							5	别
成	桂	繭	西	洛	昆	重	[	品
都	林	州	京	陽	明	1		
市	市	市	市	縣	市	慶	5	列
+11-1							f	C
数							- 15	
	100	120		The state of			12.5	長
			3		G			
成						A	-	也
.49.	182				F/S		基	現
JR =		=	=		六	PU	本	時
	一回〇	三六〇	三六〇	11110	六00	四00	數	
				Ž		517	加	補
8	6	8	8	8	15	10	成	助
	35						數	費
							基	擬
	134							增
Ŧ	pu	六	六	六	0	八	本	加
五〇〇	四八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000	八00	數	之後
	- 11/1					1	加	補
20	25	25	25	30	30	30	成	助
	- 10				1	-	數	費
	-	Company of the last		A COLUMN TO THE PARTY OF THE PA				

雲 四 西 陜 甘 111 南 西 康 肅 貴 陽 市 无. 四 Ξ = 四 三 -三 = -自 綿 茂 華 萬 咸 大 蒙 呈 漢 康 會 酒 天 昭 陽 陽 貢 縣 縣 理 貢 自 陽 定 通 理 源 泉 水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8 42 21 31 37 12 62 31 31 34 54 8 6 8 62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二〇 01110 =:O 1110 100 三四〇 1110 二六〇 四六〇 二六〇 11110 三六〇 三六〇 8 8 8 6 8 10 6 10 6 6 8 8 8 8 6 8 四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00 四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七五〇 六00 六00 四00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七00 15 15 20 12 15 15 15 12 15 12 12 12 20 16 16 16

三五五

	ris.			port.				late:	.1.	405	seler.		4		
	貴			廣				廣	Ш	綏	寧		河		
	州			西		An.		東	西	遠	夏		南		
n															
T and															
									tor						
		=			四		=		10					=	=
遵	獨	百	蒼	柳	瓊	illi	欽	惠	710			信	鄭	楡	南
義	山	色	梧	江	山	江	縣	陽	III.	支		陽	縣	林	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等	等	等	等
32	23	30	40	30	16	34	15	33	2			27	80	17	22
				縣		縣		縣		53/		縣	-	200	
縣	縣	縣	縣	/济ボ	縣	/你	縣	が				旅	縣	縣	縣
									6		0				
_	_				-			-	111	H	四	宝	H	-	=
四	八八	1110	四	四〇	四	八八〇	八八八	八八〇		四	0	0	Z	八八	八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4	6	6	6	6	6	6	8	8	10	6	8	6	6
					_										
32.70	¥31														
三	四	E	三	四	11	四	四	四	四	Ŧi,	五,	四	六	四	<u>pq</u> .
三六〇	图00	三六〇	三六〇	四00	三五〇	四五〇	四00	四00	四五〇	五〇〇	00	四五〇	六00	00	0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0	00	10	10
12	12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5	12	20	12	12
- Lines															

-				1-1000			w	
f	山	靑		福			浙	
	東	海		建	ST !		江	
C III								
				PI.			5 1	
	107		連	一永	二奉	桐	二雲	鹽
	TO SE	i i	339	9-3n	200	12.35	36	1957
		N.	城	安	化	盧	和	城
		2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4	32		28	26	36	26	13	40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A)	٤			10			*	
		-		-		11		
	一八〇	六〇	回回	四〇四〇	F10	OTH	10	00
1/2		17		7				
	4	6	6	4	4	4	4	4
						-		
S		-					In sec	****
}	1110	四00	四〇〇	四〇〇	四00	四〇〇	四00	00
に口え取分前力量あて正式車と	11100	0	0	0	0	ŏ	0	0
1 1000			1			0.1	7.6	70.4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		-	-	Carry or March		-	Second to

拉菊加成數計算方法以昆明怎例加成數爲三十成月薪二百元之公務員其加成部份補助費爲六百元連基本數 一千元補助費共爲一千六百元連原薪計算每月收入共爲一千八百元餘類推

同 日 收 統 條 発 銓 前 本院 例 應 由 頒 適 叙部呈稱 又已 呈國 管理之效是否有當請核示祗遵等情到院 黨 依 各 用爱依據 政軍 該 照 自三十一年十一月 防 主管人員 一般考核 關於人 中央機關 最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高 委員 制度辦 擬請 事管 現任各 會 本部 據 理 銓叙部日 人員 理 前項 或 級 之 銓 日 事管 黨 甄 施 叙 呈 別考核 處 擬 政 理人 軍 依 人 依 該 法 事 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 事管 辦 條 員 在 管 考核 查所陳 例 理 理 理條 事管 在 員 任 各節尚 條 法 用 理條 例 成 嚴 績 之 規 並 定各機 多照前 先對 考核 例未公布前因各機關自行遴派人員標準未臻劃一由本部遵 加考核以 無不合除 實施 事管 於各員學識經驗填重考察始予派充至任用後之成績考 關 項考核辦法擬具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藉 理人員考核辦法屬於政務機關之各規定今後似可 定去留確屬必要現此項甄別業經 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照錄原呈如下: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死由本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 指令知照外理合繕同該項實施辦法 辦理完竣入事管 一併陳請鈞

#### 會鑒核備案

按本案奉批准予備案十二月十四日由國府令行本院知照

同 日 國 民 政 胡 府 焕庸 令 派 吳 、孫本文、劉大鈞 尙 鷹 . 林彬 . 樓 桐 、苑揚、沈宗濂 蓀 . 狄 膺 . 何 爲三十三年 廉 . 胡 世 澤 • 聞 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亦有、譚伯羽、錢天鶴、沈百先、夏勤、沈土遠

The same of the sa

是月 本院擧行第四屆 警察學術考課結果計警官組應課者五二七人錄取 三三名學生組應課者三一二名錄取一三名

月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三期合併第一訓練班改稱第七 期在中央訓練團開學計調訓機關一六六單位調訓

學員三五二人十二月畢業

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 任用條例第二條 三條條文照錄如下

戰 地 公務員 適 用法定資格 確 有 困難者 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

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 員 因特殊障碍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叙部核定得延長

其代理期間

同日 國民政府令褒恤僑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照錄原令如下

僑 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賦性耿直任俠尚義早歲參加革命於籌措義 接濟患難同志靡不慷慨勇爲弗辭勞苦民國成立屢

膺要職 淡泊自持近年贊裏僑務愛國濟群老而關篤兹聞病 逝悼 情殊深 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 邮以

彰忠蓋

月三日 國 民 政 府 令考試院院 長 戴傳賢呈據 銓 叙部 早. 將 徐 員以銓叙部贛浙閩銓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同 日 國 民 政 府令考試 院院 長 戴傳賢呈據銓叙部 呈請任命 阮 華 國 趙 英 爲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 日 國 民 政 府 令考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 余和善爲三十 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事考試初試典試委

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 孫俊儒 本院 據 汪壽 銓 叙部 齡 呈 張 公告貴州省政 國 安 羅球 府財政廳等 歐陽 梓 機 左 起祥 關 公務員三十 馬 春林 周 望 績案內應頒獎章人員姓名照錄如下 朱寶潤 韓光鈞 顏昌燾 張劭 宋敏之

庭 馥 家 琨 陳 善 鄒 國 植 鄧靜 安 葉 建隆 馬 師 層虫 陳

月四 日 國 民 政府令派郭驥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 試務 處 恩施辦事處秘書

司 日 國 民 政 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萬 斯年郭大 風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恐施辦

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 長 日 考試試務處秘書章勉之爲安徽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 國民 政府令考 試院院長 戴傳賢呈據考 選委員 會呈請 應照 派 陶 若存爲 准 安 徽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李一冰爲安徽省縣

二月八 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 會呈請派梁午峯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

事處秘書李浩劉安國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 月九 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送陝 西 省政府人 事 處 及 所 屬 各 廳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月十日 按本案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 國 民政府令派胡 家鳳兼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 務 知 處主 照 任秘書

同 日 國民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 會呈請派胡致為三十 一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余文華彭學湛蔡

漱芳爲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 十二月十五 日 國民 日 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 本 院 公布 修正備用人 員登記條例施行 細則 第 派 周 五. 大訓爲 條第三項 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 全文照錄如下 准

同 日 送審著作或發明應繳納審 本院呈國民 政府據銓 叙部呈擬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無法繳驗資歷證 查費備繳付審查人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 件補救辦法經加核訂改稱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 發還審查費數目由銓 叙部隨時核定公告之

證

件

補

充

辦

法請鑒核備案通

筋施行

照錄如下

經 詳 銓 能安心工作此種情形似不容漠視爱擬訂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無法 加核訂並改稱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是否有當理 叙部呈爲各機關送任用審 派赴各省視察銓政 人 員返部報告各方對無法繳驗資歷 查人員因戰時災變致失滅 資 歷 證 證 件 件 求 法繳驗者頗不乏人尤以地處戰區之機關爲甚本部 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釣府鑒核備案通飭施行 繳驗資歷證件補救辦法一份賣請核示等情據此當 設法補救者殊形普遍爲使銓政推進順利該 項送審

###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者依 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

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卷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

左列證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學歷

(子)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 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歷證件

(寅) 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現任薦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爲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

印章

經歷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經歷

(子) 與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 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 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 及其上級機構之有關檔卷亦均遺失

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經歷

(子) 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 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爲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 人爲委任職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 人以上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歷爲限

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入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具保入應予撤職並由銓叙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證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二月十六 日 國 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署考試院科員劉魁方靖 四呈請辭職應照准

同 日 國 政 府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呈請廢 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 條例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限制變通辦

法已奉國 防最高委員 會批 准飭知 照並轉飭 知 照

十二月十七 日 本院核定考試及格 人員通訊 輔導辦法 照 錄 如下

第一條 爲輔導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及就業起見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考試及格 人員應各擬具自傳一篇送考試院人事處備 查

考試及格 人員 分發任 用後應於每年一月及 七月就左 列事項 提出報告

、本人 生活與工 作概 況

、對於但任工作之經驗感想及其 志 趣

、本期讀 書 及研 究報 告與下期研 究論

對於考銓 制 度 及其 他問 題之建議

五. 、其他有關 進修 及就業事 件

第四條

考試

同

及格人員 在 地 區或機 關 服 務有五人以上者設置 訊員一人由考試院人事處遴聘之其任務如左

• 調查考試及格 人員 動態 隨 時 報 告

• 傳達考試院 有關考試 及格 人員之文件 並 辨 理 交 辨 事項

• 其他有關考試 及格 人員進修就業應 告 事 件

第五條 前 通 訊 項通 員 訊員 對於考試 因 職 務遷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 及格人員之進修應注意左列事 任 務 時 應先 報告本院人事處另行遴聘

品 行之 礪

新生活之實 踐

認定個別 研 究 題 目 及其進 度 並 報 告

四 交換工作經驗並商 討解決業務上之困難

其他有關進修就業之批評及討論有關考銓制度之建議

互助 事 項

考試及格人員之定期報告及通訊員報告視其性質由考試院分別予以指示及必要之輔助並由考試院人事處編 印輔導通訊的予發表

輔導通訊編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提出之研究報告其係著作或論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考試院審查酌予獎勵並得代爲

版

、有關其職務之論者

、有關考銓制度之論者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通訊員因執行任務必需之用費由考試院按月酌予津貼其成績優異者並得特予獎勵 第二第三兩條之自傳及報告其文字特佳內容正確豐富者由考試院分別特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 准 日施行

日 本院核定考試及格人員輔導通訊編印辦法 照錄 如下

同

、本刊以促進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輔導其進修及就業並發表其通訊資料爲宗旨

、本利內容如左

考試及格 人員對本院之定期報告

通訊員對本院之報告

考試及格 員 從政經

考試及 格 員 動態

考 政聞 及資料

依考試及格人員通訊督導辦法規定之其他通訊資料

第 四款及第五款之動態及資 料由考選委員 會銓 叙部 分別指 定人員負責供給

DC 刋 爲 不 定 期 刊 每 輯 以二三萬字爲 準暫印二千五百 冊視 考試 及 格人員人數隨時增 加

本 刋 編 輯 事 務 由本院人事處輔導科辦理其文稿由院長指定人員 審查之

本 刋 以本院 事 處 名義發行專供寄發考試及格人員暨有關機關之用不對外發售

本 辦 法自核 准 日 施行

+ 月十八 日 國 民 政 府令派 陳立 延為: 甘肅省 縣 長 考試 典 試 委 員

十二月二十二 日 國 民 政府公布修正主計人員 任 用條 例 照錄其條

條 主 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依 本條 例 行之

條

本條

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

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

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 現任或會任主計官經銓 叙合格者

•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在教育部認 可之 國內外大學或獨 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

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儿 在教育 部認 可 之 國 內外大學或獨 立學 院 專 修 主 計學 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

計 會計或統 計 職務五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E. -在教育部認 可 之 國 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充任 專任教 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

著作 經審 查合格 者

第

Æ. 條 會 計 長或統 計 長 應就具有左 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各 按其關 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現任 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叙合格者

現任或會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 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24 在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 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

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 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

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 作經審查合格者 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

六 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

第

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 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叙合格者

現任 或 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 銓叙合格者

現 任 或 曾任最高 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 上經銓叙合格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 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

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會計或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 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領 有會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 計 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 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

### 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務行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政人 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 計 會計 或統計 事 務一年以上者 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
-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 經銓叙合格者
-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 銓叙合格者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 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
- Ŧ. 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 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
- 六 以上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 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
- 七 經銓叙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 央 或省市政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營或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 科畢業或高 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
- 計·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 會計或統 計 事務三年以上者 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
-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

八

- 條 委任職 會計統 計佐理 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務行政人員考試 通 考試 會計 及格者 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叙合格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 畢業者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 科畢業或高 級 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

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 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 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 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

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 政府 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 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 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

會會或統計 事務 一年以上者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 二年以上者

縣 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 適用前項之 規定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 佐 人員

九

•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

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 或會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 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 並 辦理 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 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

業 並 辦 理 歲 計 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 者

四 在 主 一管教育 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 授會計 或統 計 年以上者

現充 各級政 府 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 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

支 最高 薪 額 者

計 處 歲 計 局 佐理 人員之任用資格 適用關 於會計 佐 理 X 之規定

送銓 簡 任. 叙 職 部審 主計 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 人員之任用由 國 民政 府 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 交銓 叙 部 審 查 一合格後 任 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 命之萬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 主計

府

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

關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

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叙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

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入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

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 處 分刑事處 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

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公務員進修規則照錄其條文如下

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一、設班講習

二、自修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四、集會演講

1. 大二、以外

五、其他進修方式

前 項 第 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第四 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擧行

三 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國父遺敎及總裁言論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三、現行法令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第四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 條 各機 關 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 施

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 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

叙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二至百分五之比例 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叙部備查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按本案 月三十日本院呈國府請備案通飭施行並廢止公務員補習 教育通則十二月十五日國府指令照准備案廢止

院分別公布通行

同日 本院令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着即廢止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褒邱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王陸一照錄原令如下

同 日 監察院 白 糾擧卓著忠 鵬飛 民 政 山 、吳建常 府 西 陝西 令派 勤方期克 劉侯武 監 、鄧春膏、周利生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 察區 展 長才興邦共濟遽聞溘 監察使王陸 、楊亮功 高 一志行忠 魯 • 李嗣璁 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行銓叙部從優議邺以彰忠蓋 誠學識明達曩歲 、高 一涵 、劉成禺 參加革 命弗避艱難翊贊中樞尤多匡益此年出司風憲巡察 監試委員 錢智修 、王憲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

同日 甘肅省擧行縣長考試於巓州錄取一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萬裕湘

佟廸功

魯得周

孫繼善

杜光輝

宋子衡

郭

又村

郭統文

廖華焜

王天岳

屈

十二月二十四日 王焕南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送擬訂安徽省政府人事室 組 織規程並請將前奉核定之該省政府人事處組 織

按本案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原有該省府人事處組織規 程並准廢 止

規程廢止經予核明酌加修訂轉呈核准施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飭遵辦並轉飭遵辦照錄原

法一份即希查照轉知各機關依限辦理彙呈核閱爲要」等因附發辦法 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辦 仁核篠代電開「查三十二年度瞬將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行優異經主管長官於考績案內特保最優者中當斟酌情形召見若干人 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官佐之考績並應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 八 面 參照中央各機關辦法及時表報核閱至專員縣長 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應仍照成案辦理各省黨政機 份奉此除分 加考詢兹隨電附發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 日國 績字第四一四三六號函開 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 一奉 委員 長

#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續結果呈閱辦法

甲、考績優劣人員

-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叙部 劣人員造列簡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彙呈 閱 銓叙廳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將優
- 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 及 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 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 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總分工作成績
- 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照 即條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 特保最優人員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 開名額 愼密保學並 叙明其優良之 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依後 點連同 履歷於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

閱 一面 仍須 依照法定考績程序 理

前 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軍 項特保最 優 員額黨政機 事機 關 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 每單位所屬職 員在 一百人以內者保擧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 人數百分 之二爲限

、各機 關 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優者得由 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行特保一人寧缺毋濫

三、特保 人員名單經 核閱後定期召見

同 日 常德會戰 恢 復戰 前態 勢

二月二十七日 逐漸 按敵 敵進入 逼近常德我守軍浴血苦戰達二十日本月三日常德一度陷敵我生力軍 爲打破我反攻準備並達到佔領常德便利其攻取長沙之目的於十一 山 地步步西移在枝江子良坪之線予敵重創粉碎其 本院 呈 國 民 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二年高考及格縣長 西進 月初以十餘萬之衆向我六戰區發動攻勢我軍先 考後挑選業已確定挑取人員張溉分發湖南省政 旋即趕到九日克之追擊殘敵至是恢復戰前態勢 主力轉向南犯勢甚兇猛石門津市澧縣相繼失守

以縣長任用轉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三十三年一月三日國 府 指令照 准

司 日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於泰和錄取四三人 主任

同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郁漢良陳筮泰 爲甘肅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熊紹儒楊慕震爲

務處科長 應 照 准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

民政

府令派周全第爲甘肅省縣長考試試務處

秘

十二月二十九 日 國民 政府公布修正宣誓條例照錄其條文如

第 條 凡文官 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 、軍官、軍佐 、軍屬 、省市縣參議員 自 職 個月內補行宣誓 教育人員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 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 服從法 令忠 心 及努力於本職 余決不 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

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 三 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衞國家愛護人民克 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

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四條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第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 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

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條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第

五,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 余敬宣誓余恪遵

守

國 民政府公布 之中華民國教育意旨及其實施 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

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

誓詞

余敬宣誓余恪遵

條

民

| 團體

職員誓

詞

如

左

或 父遣 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 如違 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 八 條 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 旗黨旗及國父遺像學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

宣讀誓詞

第 九 條 學行 宣 誓 時 應 由 上 級 機 關 派 員 或 直 接長官 蒞 場 監 誓

體 職 員 學行宣誓時由 當 地 主管官署或監 督機 關 派 員蒞場監誓

由 監 誓人 在 國 父遺像之 右 側 莊 肅 向 外 側 立毋 庸與 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

宣 一誓人循 聲宣 讀

第 條 應 由 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 呈送監 督 機 關 備 案

第 條 公民宣誓之儀式 適用本條例 第 八條及第九條第三 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 條 例 自 公布日施 行

月三十日 國 民 政府令直轄各機 關 抄發公務員 戰 時生活補 助 辨 法施 行細則

按本細則 係 行政 院 函 送 國 防最高 委員 會 秘 書 廳 經 陳 奉 批 准 予備 案由 廳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茲照錄細則如下

條 本 細則 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 辦 法 以下 簡稱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

條 享受本 辦法所訂各項 補 助 之 職 員 雇 員 以不 超 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爲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

職務之聘任 人員得酌量與職員 雇員 一併計 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 照預算所列人數辦 理

第 三 條 本 辦法第三條第 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

備 案者爲 限

條 各 機 關 學辦之訓 練 班其 受訓員生不 適 用 本 辦法 所定各項補助

第 條 兼 職之公務員 應在其本職 機 關 列 報

條 食 米或 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 費 應列入各該機 關 預算其辦 法另定之

條 機 關 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 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 食米或 代 金 依左 者發給全月 列規定發給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 半月

月之

十日以前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條 辨 法第 條所稱各地糧價 以中等熟米市價爲標準但產麥 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條 每 金 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 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 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

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部核定

第 十 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 結餘 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 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 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 分配 辦法另 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 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

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爲限

第 十四四 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

二千元

第十五 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

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衞生署在 「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衞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 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住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

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是 年 第六期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於昆明桂林璧山雲陽四 交通部學行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於各郵區錄取人 地錄取二六九人擧行第 數計 初級郵務員七三一人郵務佐一、五八六人舉行 七期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於桂林重慶錄取一五二

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是年 重慶等十四市省學行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一 ハ六人普 通檢定考試六七人

選人)三四 考選委員會學行大專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之檢覈經檢覈合 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包括省縣參議員候選人)一一、四七 · 〇七三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合格人數會計師一一七人律師二五六人農業技師一五人工業技 格者計國立雲南大學畢業生七名辦理公職候選人 二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包括鄉鎮民代表鄉鎮保甲

財政部舉行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於重慶等二十六地錄取四 三二九人四聯總處擧行特種考試中級銀行人員考

師二八八人礦業技師九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四〇九人普考者一五九人

試於重慶等四地錄取三三人舉行日期待考

教育部舉行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第四期考試於重慶 錄取四〇人擧行日期待考

地錄取二二五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河 南省學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於魯山錄取二五人學行日期待考

貴州省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再試於沿河金沙丹寨桐梓四

則者二〇四人不予授勛者四〇一人請稽勛委員會核定及其他一八四人 七人長警一〇人受遺族年邮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一八人委任四人長警八 任三〇人薦任四八七人委任二三二人不合格者簡任三三人薦任三三八 七三人長警一一人受遺族年邺金兼一次邺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二三人委 〇人委任一、二三一人權理者薦任三二人委任三一四人委任見習一三 八八九人委任三、六八五人不合格者簡任一人薦任二八人委任四二 叙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一五二人薦任二、二八 任一七三人長警一五一人核辦公務員授勛核擬授 人受遺族一次邮金者簡任五人薦任二七人委任 人撫邮審查計受年邮金者簡任一人薦任四人委任 八人辦理考績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三四六人薦任一 人委任五九〇人准予試用者簡任一九人薦任三七 三人委任三、四三九人准予任用及准予 派 用

六五 人屬佐理者二八七人免職各機關人事人員屬主管者九人屬佐理者二三人 銓叙部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屬中央機關者三一一單位屬地方 機關者一九單位任命各機關人事人員屬主管者一

是年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五期 (湖北省三十二年普考 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第六期 (三十二年第

二次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開學

是年 十七軍一部之陳師在高平附近與敵激戰向西轉進該軍竟沿途截擊致 中共不法行爲新發生事實如下 太行山 區戰鬪當我軍與敵進行 重受損失十三日陳師到達端氏以北固縣附近該軍又 戰時十八集團軍所部竟乘機夾擊如七月上旬我二

是年 費二百萬零九千七百二十六元 十六萬零六百四十餘元考試費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銓叙部共支經常費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元臨時 擊之損失尤爲重大陳師部隊雖已突圍向南轉進而師長陳孝强在雙重壓迫之下不幸受傷旋並爲敵所俘 本院共支經常費三百七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九元臨時費二百二十九萬零八百五十八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一百七



